

新开发银行贷款
浙江省绿色城镇项目——嵊州市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
(二期)

贷款编号: 19CN01

崇仁镇污水厂(二期)工程施工、设备供货与安装调试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0733-22090769

合同编号: SZ-CW-7

业主: 嵊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程序.....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21
第三章 评标和资格标准.....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五章 合格国家.....	77
第二部分—业主要求.....	78
第六章 业主要求.....	79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	87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	88
第八章 合同专用条款.....	151
第九章 合同格式.....	158

第一部分—招标程序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一、 总则

1. 招标范围
2. 资金来源
3. 腐败和欺诈
4. 合格投标人
5. 合格的设备、和安装服务

二、 招标文件的内容

6. 招标文件的章节
7. 招标文件的澄清、现场踏勘和标前会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费用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投标函和报价表
13. 替代方案投标
14. 证明设备和安装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性和资格的文件
16. 证明设备和安装服务符合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
17. 投标报价和折扣
18. 投标和支付货币
19. 投标有效期
20. 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密封和标记
23. 投标截止时间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替换和撤回
26. 开标

五、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 27. 保密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9. 偏差、保留和遗漏
- 30. 响应性的确定
- 31. 非实质性不一致
- 32. 算术错误的更正
- 33. 转换为单一货币
- 34. 国内优惠
- 35. 评标
- 36. 投标的比较
- 37. 对投标人合格性和资格的审查
- 38. 业主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六、 合同的授予

- 39. 授予合同的标准
- 40. 中标通知书
- 41. 签订合同
- 42.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范围
 - 1.1 就**投标资料表（BDS）**中列明的招标事宜，业主（见**投标资料表**）特签发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为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业主要求”中列明的所有设备采购和安装服务。合同名称、标识和编号详见**投标资料表**。
 - 1.2 除非另有规定，本招标文件中的定义和解释与第七章“合同通用条款”中的规定一致。
2. 资金来源
 - 2.1 “投标资料表”中列明的借款人或收受人(以下统称为“借款人”)已向/已从新开发银行(以下称为“新开行”)申请或获得融资(以下称为“资金”)用于支付“投标资料表”中指定项目的费用，借款人准备将该资金的部分款项用于支付本招标文件项下具体合同的合格款项。
 - 2.2 只有在借款人依照融资协议（以下称为“贷款协定”）的条款和条件提出申请并经新开行批准之后，新开行才进行支付，且支付在所有方面都必须遵守贷款协定的条款和条件。除借款人外，任何个人或团体不得从贷款协定中获得任何权利或对贷款资金提出任何要求。
 - 2.3 贷款协定禁止从贷款帐户中提款支付给任何个人或团体，或用于进口设备和物料，如果该支付或进口是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所禁止的。
3. 腐败和欺诈
 - 3.1 新开行要求借款人(包括新开行贷款的受益人)、投标人、供货商、承包商及其代理人（无论是否公开声明）、分包商、咨询服务分包商、服务提供商及其任何员工在新开行贷款的合同采购和执行过程中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根据这项政策，新开行：
 - (a) 为执行本款，对以下术语做出如下定义：
 - (1) “腐败行为”指直接地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收受或索要任何财物，从而不适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 (2) “欺诈行为”指为了获得经济利益或者其他利益或者逃避某种合同义务，有意地或不计后果地误导或企图误导一方的包括歪曲事实在内的任何行为或隐瞒；
 - (3) “串通行为”指为了达到不当目的包括为了不适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由双方或多方有目的设计的一种安排；
 - (4) “胁迫行为”指直接地或间接地伤害或者破坏、或威胁将伤害或破坏任何一方或其财产以不适当地影响该方的行为；
 - (5) “妨碍行为”意指
 - (aa) 故意破坏、伪造、修改或隐瞒调查所需的证据或向调查人员提

供虚假材料，以便严重妨碍新开行对被指控的腐败、欺诈、施加压力或串通行为进行调查，和/或威胁、骚扰或胁迫任何一方，使其不得透露与调查相关的所知信息或不得参与调查，或

(bb) 企图严重妨碍新开行进行调查和行使根据以下第 3.2 段条款所赋予新开行的审计权利的行为。

(b) 如果新开行确定被推荐授予合同的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任何员工、代理人、咨询服务分包商、分包商、服务提供商、供货商和/或其他的雇员在为该合同进行的竞标中直接或间接参与了腐败、欺诈、串通、施加压力的活动或存在妨碍行为，新开行将拒绝授标建议；

(c) 如果新开行在任何时候确定借款人的代表或任何贷款受益人的代表在采购或履行某合同的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欺诈、串通、施加压力的活动或存在妨碍行为，而借款人又没有在这些行为发生时及时采取适当的、令新开行满意的行动（包括未能在获悉这些行为后及时告知新开行）来应对这些行为，新开行将宣布错误采购并取消已分配给该合同的贷款额；

(d) 根据新开行的制裁程序制裁公司或个人，包括公开宣布该公司或个人无限期地、或在规定的期限内：(i)没有资格被授予新开行贷款的合同；且(ii)如果其他合格的公司被授予新开行贷款的合同，该被制裁的公司或个人没有资格作为这些合同下的指定分包商、咨询顾问分包商、供货分包商，或服务提供分包商；

(e) 要求在新开行贷款的合同其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中包含以下条款，即投标人、供货商和承包商，以及其的分包商、代理人、员工、咨询顾问、服务提供商或供货商必须允许新开行检查与投标和履行合同有关的所有账户、记录和其他文件，并由新开行指定的审计师对其进行审计。”新开行要求遵守其第六章所述的关于腐败和欺诈行为的政策。

3.2 作为这一政策的进一步要求，投标人应该允许新开行检查其与投标文件递交和履行合同有关的所有账户、记录和其他文件，并由新开行指定的审计师对其进行审计。

4. 合格投标人

4.1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5 款的规定，投标人可以是私营实体、政府拥有的实体或者联合体，联合体需具有联合体协议或拟成立联合体的意向协议。如果是联合体：

(1)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联合体全体成员应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义务，以及

(2)联合体应指定一名代表，该代表被授权代表任一和全体联合体成员在招标过程中和授予合同后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处理所有事项。

4.2 投标人，以及构成投标人的所有成员，应具有第五章“合格国家”规定的合格国家的国籍。如果投标人是某国的公民，或者在某国构成、成立、注册和依照该国的法律规定运营，即被认为

具有该国的国籍。本标准也适用于确定本合同及相关服务的分包商或承包商的国籍。

-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利益冲突。所有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投标人均被取消中标资格。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下述情况，可能被认为存在利益冲突：
- (1) 他们有一个共同的控制人；或者
 - (2) 他们接受或已经接受过其中任一方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补贴；或者
 - (3) 他们在本次投标中具有相同的法定代表人；或者
 - (4) 他们和另一个投标人存在着某种关系，使其能够直接地或者通过共同的第三方，使其处于会影响另一投标人投标的地位，或影响业主关于本次招标过程的决定；或者
 - (5) 除“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替代方案外，在本次招标过程中，不管是单独还是作为联合体一方，一个投标人递交了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这将导致所有这些投标均不合格。但是，这并不限制一个投标人作为分包商参与一个以上的投标；或者
 - (6) 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作为咨询顾问参与了本次投标有关的设备和安装服务的设计或技术规范的准备；或者
 - (7) 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被业主或借款人聘为（或拟聘为）本合同的项目经理。
- 4.4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的规定，被新开行制裁的投标人，在新开行规定的时间段内，均无资格被授予新开行资助的合同，或从新开行资助的合同中获得经济或其他方面的利益。
- 4.5 借款国内政府拥有的实体，只有在证明其(1)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2)依照商业规则运作，并且(3)不是业主或借款人的附属机构，才能参加投标。
- 4.6 当业主合理要求时，投标人应该提供证据以证明其继续的合格性，并使业主满意。
- 4.7 如果招标过程之前进行过资格预审，则本次招标只针对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
- 4.8 这些公司将被排除，如果：
- (1)根据法律或官方规定，借款国禁止与其国家进行商业往来，只要这些排除不会妨碍所要求提供应物和相关服务的有效竞争并且令新开行感到满意；
 - (2)对个人或实体的付款或进口货物或工程、服务的承包是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所禁止的。

- 4. 合格的设备、和安装服务**
- 5.1 合同项下供应的所有设备及提供的服务，其原产地均应为上述投标人须知 4.2 款规定的合格来源国，且合同项下的所有支付只限于此类设备和安装服务。
- 5.2 对于上述 5.1 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设备或其部件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设备是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或性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二、招标文件的内容

- 6. 招标文件的章节**
- 6.1 招标文件分为一、二和三部分，包括以下章节。招标文件应该和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8 条的规定而发出的补遗一起阅读。

第一部分 招标程序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ITB)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BDS)
- 第三章 评标和资格标准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合格国家

第二部分 业主要求

- 第六章 业主要求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

-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 (GCC)
- 第八章 合同专用条款 (PCC)
- 第九章 合同格式

- 6.2 业主发出的投标邀请函不是本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6.3 如果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不是直接从投标邀请函中列明的业主处获得，业主对招标文件及其补遗的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投标人应检查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说明、格式、条款和规范。没有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信息或资料的投标可能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现场踏勘和标前会**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投标人须知”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与业主联系或者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如果举行标前会议的话在标前会上进行询问。业主对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 14 天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任何请求进行书面答复。业主的答复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每个直接从业主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将说明所问的问题，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如果业主由于澄清的需要必须修改招标文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8 条和第 23.2 款规定的程序处理。

- 7.2 建议投标人对设备安装的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但对获取的投标文件准备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投标人须自行负责，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7.3 经业主允许，投标人及其代表可以被允许进入现场考察。但明确规定：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在考察过程中让业主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由于考察引起的死亡和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导致的任何其他损失、损坏或费用支出。
- 7.4 如果举行标前会会议，投标人的指定代表可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会议的目的旨在澄清疑问、解答该阶段可能提出的问题。
- 7.5 投标人须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一周，以书面形式或电报向业主提交问题。
- 7.6 根据投标人须知 6.3 款，标前会会议纪要，包括所有提出的问题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和给出的答复连同会后准备的任何答复将迅速发送给所有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于标前会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必要的修改，只能由业主按照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以补遗的方式进行，而不以标前会议纪要的形式发出。
- 7.7 不出席标前会会议不会导致投标人丧失投标资格。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业主可通过补遗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所发出的任何补遗都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6.3 款直接从业主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对补遗进行研究，业主可以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3.2 款的规定，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准备

9. 投标费用

- 9.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业主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业主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和文件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第 17 条规定的全部报价表；
- (3) “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声明；
- (4) “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允许的替代方案；
- (5) “投标人须知”第 21.2 款规定的书面授权，以确认投标文件的签字人能够代表投标人；
- (6) “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的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投标文件或任何替代方案（如允许）提供的设备及安装服务的合格性；
- (7)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中标后有资格和能力实施本合同；
- (8) “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和安装服务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 (9) 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包含一份协议草案的组成联合体的意向书，至少表明组成设备的各部分由联合体成员分别实施；
- (10) “投标人须知”第 16.2 款规定的分包商名单；
- (11) “**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文件。

12. 投标函和报价表

- 12.1 投标人应使用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函和报价表。所有表格必须按要求填写完整。

13. 替代方案投标

- 13.1 “投标资料表”指出了是否允许替代方案投标。如果替代方案投标被允许，“投标资料表”也将指出是否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的要求被允许或者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2 和/或 13.4 款的要求被邀请。
- 13.2 如果明确邀请投标人报出选择工期，“投标资料表”中将对此做出声明，并在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中规定评审不同工期的办法。
- 13.3 除下述“投标人须知”第 13.4 款的规定外，希望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替代方案的投标人也必须提供：(1) 准备提供的满足业主要求的设备的报价，及(2) 为了全面评审其技术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其中包括图纸、设计计算书、规范、分项报价表、建议的施工方法以及其他有关的细节。如有技术替代方案，只有符合基本技术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递交的技术选择方案，业主才予以考虑。

- 13.4 如果“投标资料表”规定允许投标人对设施的某些指定部分提供技术选择方案，这部分内容将在招标文件第七章“业主要求”中加以说明。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只有符合设备性能和技术要求的技术选择方案，业主才予以考虑。
- 14. 证明设备和安装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5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填写完成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表中的原产地声明，以证明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安装服务的合格性。
-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性和资格的文件** 15.1 按照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应填写完成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相应信息资料表，以证明其合格性及履行合同的资格条件。
- 15.2 国内投标人，不管是单独还是以联合体形式，申请国内优惠的合格性需要提供所有要求的信息以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所描述的合格性标准。
- 16. 证明设备和安装服务符合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 16.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第四章规定的信息，以充分证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业主的工作要求和时间计划表。
- 16.2 对于业主在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中列明的主要设备和安装服务，如果投标人准备购买或分包，对于其中的每一项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所推荐的分包商及制造商的名称和国籍。此外，对于所有这些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应包含证明其设备符合业主规定的要求的所有信息。报出的单价和价格将被视为适用于任何实施该项目的分包商，且不允许有单价和价格的调整。
- 16.3 投标人应负责确保其推荐的任何分包商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 条的要求且分包商提供的任何设备或服务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5 条和第 15.1 款的要求。
- 17. 投标报价和折扣** 17.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应在“单一责任”的基础上对整包合同进行报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设计、生产、包括采购和分包（如果有的话）、运输、施工、安装和设施完工的所有承包商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这包括对承包商在设备测试、预调试和调试，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许可、批复和执照等的获得，维护及培训服务以及招标文件可能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服务等的所有责任要求。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项目业主在执行期间将不予支付，并视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价格中。
- 17.2 投标人被要求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报价。
- 17.3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表所要求的方式和细目报出分项价格。
- 17.4 根据合同范围，报价表可能由以下 4 个表格组成。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分项报价表，如下表 1-2，应被用于设备及安装服务的每个组成部分。各分表总价（表 1 至表 2）汇总后列入

报价汇总表（表 3），其总价作为投标总价列入投标函。

表 1 设备和必要备件；

表 2 土建、安装及其他服务；

表 3 汇总表（表 1 至表 2）；

表 4 推荐零备件表。

投标人应注意上述表 1 的设备不包括土建、房建及其他施工工程所用的材料。所有此类材料应在表 2 土建、安装及其他服务中报价。

17.5 在所有报价表中，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给出价格细节和分项：

（1）业主所在国的国产设备（表 1）：

① 应按国际贸易术语 EXW（视具体情况，可以是工厂交货价、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进行报价；

② 如果投标人被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业主所在国的销售税和其他税。

③ 品目总价。

（2）土建、安装及其他服务（表 2）应单独报价，并包括为正确实施安装服务所需的所有劳务、承包商的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消耗品及所有其他不论任何性质的物品和事务，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行和维修服务，提供运行和维修手册、培训等的价格和单价包括在业主国家根据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有关法规征收的所有税费、关税和相关费用。

（3）上述（1）段中提到的推荐零备件表（表 4）也应根据其原产地单独报价。

17.6 按照国际商会出版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的现行版本解释。

17.7 价格视“投标资料表”规定在固定价格和可调价格中任选其一。

17.8 **固定价格：**投标人的报价应在投标人执行合同期间固定，且不论何种理由都不改变。投标人提交可调价格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响应而被拒绝。

17.9 **可调价格：**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按照合同协议书相应附件的程序予以调整以反映劳务、材料、运输和承包商的设备部分在费用上的变化。以固定价格提供的报价将不被拒绝，只是将价格调整作为零处理。评标时不考虑调价规定。投标人应在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的附件中列明劳务和材料指数来源。

17.10 根据“投标人须知”投第 1.1 款的规定，本投标邀请是针对单个合同(Lots)或这些合同的任意组合(Packages)发出的。投标人对中标一个以上的合同提出折扣，应该在投标文件说明每个合同包

适用的报价折扣，或者对于合同包中的单个合同而言，折扣如何适用。

- 17.11 想提供无条件折扣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明确提供的折扣额以及折扣适用的方式。

18. 投标和支付货币

- 18.1 投标货币见“投标资料表”的规定。
- 18.2 投标人可能被要求解释使用其本国货币和外币要求的原因从而使业主感到满意。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文件应在业主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被业主拒绝。
-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失效之前，业主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如果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业主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19.3 款规定的情况以外，既不能要求也不应允许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
- 19.3 在固定价格合同的情况下，如果授予合同的时间延误超过原定的投标有效期 56 天以上，合同价格将按照延期通知书中的规定进行调整。评标则以投标价为基础，不考虑上述变更因素。

20. 投标保证金

- 20.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声明原件，金额见“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
- 20.2 投标保证声明应使用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
- 20.3 如果“投标资料表”第 20.1 款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根据投标人的选择，投标保证金应为以下见索即付保函之一：
- (1) 银行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 (2) 不可撤消的信用证；
 - (3) 现金支票或保兑支票；或
 - (4) “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由合格国家内信誉好的机构出具。如果无条件保函由位于业主国家之外的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出具，应该由业主国内的一家金融机构作为代理机构使其保函可以被强制执行。如果是银行保函，应采用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过业主批准的其他实质上类似格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为原定投标有效期截止、或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9.2 款所作的任何延期后的 28 天内保持有效。

- 20.4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0.1 款的规定，如果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声明，凡没有根据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声明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20.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0.1 条的规定，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的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44 条的规定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尽快退还。
- 20.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了规定履约保证金后尽快退还。
- 20.7 在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或投标保证金声明将被执行：
- (1)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①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
 - ②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2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20.8 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声明必须用递交投标文件的联合体的名义递交。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该联合体还没有在法律上成立，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声明必须以“投标人须知”第 4.1 款所述的联合体意向书中的全部联合体成员的名义递交。
- 20.9 如果在“投标资料表”中没有对投标保证金作出要求，并且
- (1)如果投标人在投标函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除“投标人须知”第 19.2 款规定的情况，或
 - (2)如果中标人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签订合同；或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2 条提交履约保证金；
- 则借款人可以，如“投标资料表”中已有规定，宣布该投标人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一段时间内被取消获得该业主授予合同的资格。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1.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正本，并清楚地标明“正本”字样。如果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替代方案投标被允许，应清楚地注明“替代方案”字样。此外，投标人还应提交“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并清楚地标明“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相符，将以正本为准。
-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的代表签字。这一授权书应包含“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一份书面授权书证明并作为投标函附件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任何行间插字或修改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用其姓名首字母在旁边签字。
- 21.3 联合体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除非“投标人须知”第 4.1 (1)项未有要求，投标文件应进行签署以使所有成员均受约束；

(2) “投标人须知”第 4.1 (2) 项提到的代表授权书，包括一份合法代表联合体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1.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用其姓名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1.5 投标文件须按次序编制目录，所有投标文件正文须根据目录编制卷号及页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人应采用邮寄或人员递交的方式递交其投标文件。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投标人可以选择用电子方式递交其投标文件。递交、密封和标记的程序如下：

(1)采用邮寄或人员递交方式递交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该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每一份副本，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允许的替代方案的投标文件，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替代方案”“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包括正本和副本的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其他程序应该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22.2 款和第 22.3 款的要求。

(2)选择用电子方式递交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该遵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的程序。

22.2 内外层封套均应：

- (1)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2)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4.1 款的规定写明业主名称；
- (3)注明“投标人须知”第 1.1 款规定的招标编号；和
- (4)注明“在____（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得启封”的警告字样。

22.3 如果全部信封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业主对误置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投标截止时间

23.1 应使业主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地址和截止日期和时间前收到投标文件。

23.2 业主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 8 条的规定，自行决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业主和投标人与前一投标截止时间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应相应延续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业主将不再考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投标文件都将被宣布为递交迟到而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替换和撤回

-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修改、替换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该书面通知应该符合由有授权书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21.2 款规定的授权书(撤回通知无需副本)。投标文件的替换或修改必须附有书面通知。全部通知都应该：
- (1)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递交(撤回通知无需副本)。此外，有关信封必须清楚地标明“撤回”、“替换”或“修改”的字样；和
- (2)必须使业主在“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
- 25.2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1 款的规定撤回的投标文件应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 25.3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或延后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替换或修改投标文件。

26. 开标

- 26.1 业主将按将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公开开标。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22.1 款允许电子投标，业主将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电子开标程序开标。
- 26.2 首先，打开标有“撤回”字样的信封并宣读。装有相应投标文件的信封将不开启并原封退还投标人。如果收到的撤回书面通知中没有“授权书”证明签字是经授权代表投标人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启封。除非收到的撤回书面通知中包含有效的授权书并在开标时当众宣读，否则，不允许任何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其次，打开标有“替换”字样的信封，宣读、记录和替换原来的投标文件。被替换的投标文件的信封将不开启并原封退还投标人。除非收到的替换书面通知中包含有效的授权书并在开标时当众宣读，否则，不允许任何投标人替换其投标文件。标有“修改”字样的信封将被打开并和原来的投标文件一起宣读和记录。除非收到的修改书面通知中包含有效的授权书并在开标时当众宣读和记录，否则，不允许任何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只有在开标时启封、宣读和记录的投标文件才能在评标时给予考虑。
- 26.3 其他投标文件将依次逐一启封、宣读，包括投标人名称及是否有修改；投标报价，包括折扣和替代报价；是否递交投标保证金；以及业主认为适当的其他细节。只有在开标时宣读和记录的折扣和替代报价才能在评标时给予考虑。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4.1 款的规定拒绝迟到的投标文件外，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 26.4 业主应准备一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至少应包括下列信息：投标人名称及是否有撤回、替换或修改；投标报价（如有可能，应按合同列出），包括折扣和允许的替代报价；是否递交了投

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应要求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名。没有投标人签名的开标记录并不影响所记录的内容和其有效性。开标记录副本应送达全部投标人。在允许电子招标时，还应该在网上公布。

五、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 27. 保密**
- 27.1 在公布向中标人授予合同的决定之前，任何与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有关的，与合同授予建议有关的信息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披露。
- 27.2 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方面、或在授予合同决定等方面影响业主的行为均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7.3 尽管有“投标人须知”第 27.2 款的规定，从开标至授予合同这段时间内，如果投标人希望就招投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与业主联系，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1 为了协助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以及进行资格审查，业主可以自行决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非应业主要求的澄清一概不予考虑。业主有关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回复均采用书面形式。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对业主在投标文件评审时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更正外，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8.2 如果投标人未在业主澄清要求函中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前提供其投标文件的澄清回复，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 29. 偏差、保留和遗漏**
- 29.1 在评标过程中，下述定义适用：
- (1)“偏差”是指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
- (2)“保留”是指有限制条件的接受或并非全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 (3)“遗漏”是指未能提交部分或全部招标文件要求的信息或文件。
- 30. 响应性的确定**
- 30.1 业主只能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的响应性。
- 30.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要求相符，没有实质性偏差、保留或遗漏。实质性偏差、保留或遗漏是指：
- (1)如果接受，将会：
- ①实质上影响了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及安装服务的范围、质量或性能；或
- ②实质上限制了合同所规定的业主权利或投标人义务，并与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
- (2)如果进行更改，将不公平地影响到递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

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 30.3 业主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以确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业主要求”所提出的全部要求都已满足，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偏差或保留。
- 30.4 如果投标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它将被业主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其实质性偏差、保留或遗漏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31. 非实质性不一致**
- 31.1 只有投标作出了实质性响应，业主才可能接受投标文件中任何不构成实质性偏离、保留的不一致或遗漏。
- 31.2 如果投标文件是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业主可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必须的信息或文件，改正其投标文件中与要求的文件有关的非实质性的不一致。关于这些不一致所要求的信息和文件应与投标报价的任何方面都无关。不能满足这一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 31.3 如果投标文件是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业主将修正与报价有关的数量上的非实质性不一致。因此，仅为了比较的目的，投标报价将被调整以反映遗漏或不一致项目的价格。调整将使用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中规定的方法做出。
- 32. 算术错误的更正**
- 32.1 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业主才会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
- (1)当报价明细栏下分项价格与总价金额之间不一致时，应以前者为准，相应修改后者。
- (2)当报价表 1 至表 2 的总价与表 3（汇总表）列出的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前者为准，相应修改后者。
- (3)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则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除非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计算错误有关，在满足上述第（1）项和第（2）项的前提下，可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32.2 如果递交了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33. 转换为单一货币**
- 33.1 为了便于评标和比较，投标使用的多种货币将被转换为“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单一货币。
- 34. 国内优惠**
- 34.1 国内优惠不适用。
- 35. 评标**
- 35.1 业主将使用本条款所列明的标准、方法，不考虑其他标准或方法。

技术评审

- 35.2 业主将对之前未被拒绝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技术评审以确定其技术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满足完整性、一致性和详细性的最低可接受标准以及规定的功能保证最低水平

（或最高水平，视情况而定）的投标将因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为了获得此判断，业主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信息，考虑以下因素，审查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技术方面：

(1)总体的完整性及与业主要求的符合性；所提供设备及安装服务与规定的性能标准的一致性，包括与规定的最低水平(或最高水平，视情况而定)要求（规范和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中规定的功能保证）的一致性；所提供设备及安装服务对现场常见环境和气候的适应性；投标文件中的任何工序控制概念的质量、性能和操作。

(2)必备的和推荐零备件的型号、数量和长期供应能力，以及维修服务。

(3)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中列出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

35.3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如果替代技术方案被允许并且投标人已经提交，业主将对替代方案进行类似的评审。如果替代方案不被允许但已经被提交，它们将不被考虑。

经济评审

35.4 评标时，业主将考虑下列因素：

(1)投标报价（不包括报价表中的暂定金和不可预见费）；

(2)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2.1 款所更正的计算错误对投标报价所作的价格调整；

(3)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7.9 款或 17.10 款所报折扣对投标报价所作的价格调整；

(4)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3 款针对可量化的非实质性不一致所作的价格调整；

(5)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3 款，将上述有关(1)到(3) 项所作的价格调整转化为单一货币；

(6)根据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的评审因素所作的调整。

35.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6.7 款，如果价格调整被允许，适用于合同实施期间价格调整条款的预计影响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35.6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就一个以上的合同分别报价，并允许将一个以上的合同同时授予一个投标人，则最低合同组合评标价，包括投标函中的折扣，将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的规定进行评审。

35.7 被确定为最低评标价的投标文件在业主看来如果严重不平横或报价过高，业主可能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表中的任何一项或全部项目提供价格分析，以表明该价格与建议的方法和工期进度之间存在着内在的一致性。在对价格分析进行了评价，并考虑了建议的合同付款进度后，业主可以要求投标人将履约保证金提高到一定的水平，以补偿在中标人不能履约时业主可能遭受的

经济损失。

- | | |
|------------------------------|---|
| 36. 投标的比较 | 36.1 业主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款的规定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以确定最低评标价的投标。 |
| 37. 对投标人合格性和资格的审查 | <p>37.1 业主将确认递交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是合格的且能够达到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规定的资格标准。</p> <p>37.2 业主对投标人资格的审查将基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所递交的资格文件。</p> <p>37.3 满足资格要求是授予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满足资格要求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在此情况下，业主将对报出下一个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进行类似的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有履行合同的能力。</p> <p>37.4 根据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的规定，最低评标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于确定的主要供应项目或服务而使用的制造商和分包商的能力也将受到评估以决定是否可接受。必要时，制造商或分包商的参与应通过其与投标人之间所签订的意向书予以确认。如果制造商或分包商的能力不满足要求，该投标不会被拒绝，但投标人应提供其他的制造商或分包商进行替代而其投标报价不得改变。签订合同前，应完成合同协议书中相应的附件，列出经批准的提供每一相关项目的制造商或分包商。</p> |
| 38. 业主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8.1 业主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和取消招标程序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取消招标程序的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立即退还投标人。 |

六、合同的授予

- | | |
|--------------------|--|
| 39. 授予合同的标准 | 39.1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8.1 款的规定，业主将把合同授予递交了最低评标价而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并且该投标人被确认为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
| 40. 中标通知书 | <p>40.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业主将书面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通知书（以下在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格式中称“中标通知书”）中将指定业主需支付给承包商的金额作为设备及安装服务的执行和完工的报酬（以下在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格式中称“合同价格”）。</p> <p>40.2 同时，业主也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网站上公布招标编号、合同包编号及以下信息：(1)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每个投标人的名称，(2)开标时读出的投标价，(3)经过评审的每一投标人的名称及其评标价，(4)投标文件被拒绝的投标人的名称和被拒绝的理由，(5)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以及合同工期和范围。</p> <p>40.3 在正式的合同准备完备和被签署之前，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具有约束力的部分。</p> |

- 40.4 在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0.2 款公布授标结果后，如果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书面要求业主说明未中标的原因，业主必须立即书面答复该投标人。
- 41. 签订合同**
- 41.1 业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将及时将合同协议书发给中标人。
- 41.2 中标人应在收到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在合同上签字并注明日期，退还给业主。
- 41.3 尽管有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41.2 款的规定，如果由于那些设备或安装服务提供国家的贸易规定，合同协议书的签订受到了任何对业主、业主国家或使用将要提供的设备或安装服务的出口限制，投标人可以不受其投标的约束。然而，投标人应能够向业主和新开行满意地显示，合同协议书的签订不是因投标人在完成全部的出口手续（包括申请合同条款规定的出口设备或服务所需要的必须的允许、授权和许可）时的疏忽而被阻止的。
- 42. 履约保证金**
- 42.1 在收到业主的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7 款，中标人应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第九章“合同格式”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业主可以接受的其他格式向业主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是以担保的方式出具履约保证金，出具担保的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应该是被业主确定为可以接受的。出具履约保证金的国外机构在业主所在国应有相应的金融机构。
- 42.2 如果中标人未能根据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书，业主将有理由取消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业主将把合同授予下一个递交了最低评标价，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投标人。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下述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内容的完善、补充或修改。如果两者之间存在冲突，则以本资料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A. 总则								
第 1.1 款	本次投标邀请函的编号：0733-22090769								
第 1.1 款	业主：嵊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第 1.1 款	公开竞争性招标名称：新开发银行贷款浙江省绿色城镇项目—嵊州市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二期）—崇仁镇污水厂（二期）工程施工、设备供货与安装调试 公开竞争性招标编号：0733-22090769 本次公开竞争性招标的合同数目、编号和内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846 1423 1821"> <tr> <td data-bbox="443 846 715 1048">合同号和名称</td><td data-bbox="722 846 1423 1048">SZ-CW-7：新开发银行贷款浙江省绿色城镇项目—嵊州市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二期）—崇仁镇污水厂（二期）工程施工、设备供货与安装调试</td></tr> <tr> <td data-bbox="443 1048 715 1115">资金来源</td><td data-bbox="722 1048 1423 1115">新开发银行贷款</td></tr> <tr> <td data-bbox="443 1115 715 1742">主要工程内容</td><td data-bbox="722 1115 1423 1742"> 主要内容包括：新建崇仁镇污水厂（二期）一座，建设总面积为 21 亩，处理规模为 0.8 万吨/日，厂址位于嵊州市崇仁镇溪滩村。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构（建）筑物、辅助设施、辅助道路的土建、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包括设备及工艺调试）等。崇仁镇污水厂到本次新建污水厂的污水管连接和构筑物内设备配套的管道及阀门等附属配件，所有电气、自控、仪表和监控设备及按钮箱，以及设备连接的电缆光缆，敷设的线槽和钢管等都属本次招标范围由设备单位供应并安装。 投标人须提供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所需的配件，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卷）及施工图纸。 </td></tr> <tr> <td data-bbox="443 1742 715 1821">合同期</td><td data-bbox="722 1742 1423 1821">18 个月（需满足环保验收条件）。</td></tr> </table>	合同号和名称	SZ-CW-7：新开发银行贷款浙江省绿色城镇项目—嵊州市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二期）—崇仁镇污水厂（二期）工程施工、设备供货与安装调试	资金来源	新开发银行贷款	主要工程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新建崇仁镇污水厂（二期）一座，建设总面积为 21 亩，处理规模为 0.8 万吨/日，厂址位于嵊州市崇仁镇溪滩村。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构（建）筑物、辅助设施、辅助道路的土建、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包括设备及工艺调试）等。崇仁镇污水厂到本次新建污水厂的污水管连接和构筑物内设备配套的管道及阀门等附属配件，所有电气、自控、仪表和监控设备及按钮箱，以及设备连接的电缆光缆，敷设的线槽和钢管等都属本次招标范围由设备单位供应并安装。 投标人须提供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所需的配件，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卷）及施工图纸。	合同期	18 个月（需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合同号和名称	SZ-CW-7：新开发银行贷款浙江省绿色城镇项目—嵊州市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二期）—崇仁镇污水厂（二期）工程施工、设备供货与安装调试								
资金来源	新开发银行贷款								
主要工程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新建崇仁镇污水厂（二期）一座，建设总面积为 21 亩，处理规模为 0.8 万吨/日，厂址位于嵊州市崇仁镇溪滩村。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构（建）筑物、辅助设施、辅助道路的土建、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包括设备及工艺调试）等。崇仁镇污水厂到本次新建污水厂的污水管连接和构筑物内设备配套的管道及阀门等附属配件，所有电气、自控、仪表和监控设备及按钮箱，以及设备连接的电缆光缆，敷设的线槽和钢管等都属本次招标范围由设备单位供应并安装。 投标人须提供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所需的配件，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卷）及施工图纸。								
合同期	18 个月（需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第 2.1 款	借款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 2.1 款	项目名称：新开发银行贷款浙江省绿色城镇项目—嵊州市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二期）—崇仁镇污水厂（二期）工程施工、设备供货与安装调试
第 4.1 款	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2 个（联合体牵头方须为市政公用工程单位） 联合体投标的，除满足投标人须知 11.1 中的各项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如需要则应一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方应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之间的协议书正本应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方的有关责任与义务与项目内容分工，并分别承担各自及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主办方应被授权承担责任、收取付款、接受有关投标和执行合同方面的采购方通知，并可代表联合体的任何一方或所有成员方。 3. 设备制造商对联合体的授权书。 4. 投标保函应以联合体的名义开具；联合体成员分别开立投标保函将被拒绝。
第 4.4 款结尾增加：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直至授予合同之时，被： （1）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2）新开发银行成员国宣布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3）新开发银行宣布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B.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 7.1 款	仅适用于招标澄清目的地址。请联系业主和采购代理。 业主：嵊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裘圣磊 街道地址：雅石路 74 号 城市：浙江省嵊州市 邮政编码：312400 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话号码：0575-83293080 电子邮件地址：ndbzjszpmo@sina.com 采购代理：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天翼、张玥、李亦棠 街道地址：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苏园 17 单元四层 城市：北京市 邮政编码：100873 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话号码：010-68732196 传真号码：010-68940233 电子邮件：maty@biddingcitic.com, zhangy@biddingcitic.com, liyt@biddingcitic.com 澄清要求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6 天送达招标代理。
第 7.4 款	不举行标前会议。 日期：不适用 时间：不适用 地点：不适用 业主不组织现场踏勘。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 10.1 款	投标语言：中文

第 11.1 (11)项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还应递交下列额外文件： 1) 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主要设备（如下）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得到货物制造商同意其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书（见第四章格式 IV-9-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应为正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主要设备必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及制造商资格声明： 1. 泵类（潜污泵、回流污泥泵、剩余污泥泵、混合液回流泵等） 2. 一体化磁混凝沉淀系统 3. 生物除臭系统 4. 脱水系统 5. 精确曝气系统 6. 阀门类（电（手）动阀门） 7. 风机类（罗茨风机、螺杆风机） 8. 仪表类（过程仪表、分析仪表） 9. 投加系统 10. 潜水搅拌机 11. 成品双曲面搅拌机 12. 周边传动吸泥机 13.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14. 起重设备 15. 电缆 16. 精密过滤器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合同（主要页）和竣（完）工验收证明，并提供合同买方的联系人姓名、职位、电话、传真、地址及电邮地址以供招标人核查（否则该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采纳），以证明其业绩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2.4.2 特殊经验”中相关要求。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以证明投标代理人获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上的授权许可。
--------------	--

第 13.1 款	不允许替代方案投标。
第 13.2 款	不允许对工期进度提出替代方案。
第 13.4 款	技术选择方案不被允许。
第 17.1 款	投标人应在单一责任的基础上对整包合同进行报价。
第 17.5 (1)项	目的地：浙江省嵊州市崇仁镇溪滩村崇仁镇污水厂（二期）工程现场
第 17.5 (4)项	“最终目的地(项目现场)”：浙江省嵊州市崇仁镇溪滩村崇仁镇污水厂（二期）工程现场
第 17.7 款	投标人的报价为：固定报价。
增加第 17.12 款	本次招标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53,053,713.79 元（其中包括暂列金为人民币 2,481,442.87 元，暂估价为人民币 797,22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此投标限价，暂列金及暂估价须按前述金额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 18.1 款	应按以下方式报价：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第 19.1 款	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第 20.1 款	投标文件中应包括投标保证金（由银行出具）； 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第 20.3 (4)项	投标保证金的其他形式：银行电汇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 28 天 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 如为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装进投标文件（正、副本），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递交至如下账户，并在缴存投标保证金时填写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中应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开户名称：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帐号：0934001115527200020 另外，如为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格式开具，保函原件应在标书递交的截至时间前随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提交，保函复印件应同时装进投标文件副本。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地级市支行及以上的商业银行。
第 21.1 款	除了投标文件正本之外，副本的数量为：2 份。 投标人还应随文件提供完整的可编辑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及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一份，储存于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如果电

	子版与纸质版有冲突的，将以纸质版为准。
第 21.2 款	代表投标人签字的书面授权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D.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	
第 22.1 款	投标人不可以选择通过电子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第 22.1（2）款	如果投标人选择通过电子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程序为 <u>不适用</u> 。
第 23.1 款	为了递交投标书起见，地址是： 此致：嵊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裘圣磊 街道地址：官河南路 699 号国际会展中心北楼 楼层和房间号：三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嵊州分中心开标厅 城市：浙江省嵊州市 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 递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是： 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时间：上午 9：00（北京时间）
第 26.1 款	开标的地址是： 街道地址：官河南路 699 号国际会展中心北楼 楼层和房间号：三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嵊州分中心开标厅 城市：浙江省嵊州市 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 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时间：上午 9：00（北京时间）
E. 评标和比较	
第 33.1 款	出于投标书评审及比较的目的，用不同货币表示的投标价将转换成：人民币 汇率来源：中国银行最早发布的现汇卖出价 汇率日期：递交投标文件当日
第 36.2 款	异常低价标 （1）异常低价标指综合评审了投标书的所有部分后投标价格处于不合理的低价水平，以致引起业主对于投标人能否以投标价完成合同的严重关切。 （2）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的方法确定潜在的异常低价标时，业主应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澄清可以包括具体的价格分析，以证明该价格与施工内容、工作范围、建议的施工方法和施工进度、合同双方风险 and 责任的划分以及招标文件的其它要求的关

	系。 (3) 业主在评审了投标人的价格分析后如果认为投标人未能证明其能够以投标价履约并完成合同，则可以将该投标书废标。 (4) 业主在评审了投标人的价格分析后如果认为投标人能够以投标价履约并完成合同，则业主可以要求投标人将履约保证金提高到不超过合同价格 30%的任何数值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第 36.3 款	如果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低于参考价（定义如下）的 10%，业主可以要求投标人提高其履约保证金的比例，如下： (1) 履约保证金提高到合同价的 20%，价格修正后的最低评标价低于“参考价”的-10%到-20%。 (2) 履约保证金提高到合同价的 30%，价格修正后的最低评标价低于“参考价”的-20%以上。 “参考价”是指全部经价格修正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投标人的报价，加上工程预算（作为一个投标价）的平均价；若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投标人报价的平均价与业主的预算价差异超过 15%，则“参考价”不计入业主的预算。若需要提高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拒绝，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应该被没收。

第三章 评标和资格标准

本章包括了业主用以评标和确定投标人资格的全部标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和第 37 条的规定，评审时不得采用其他任何的因素、标准及方法。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目 录

1.评标..... 29

 1.1 技术评审..... 29

 1.2 经济评审..... 29

 1.3 技术替代方案(不适用).....29

2.资格..... 30

 2.1 合格性..... 30

 2.2 未履行合同记录..... 31

 2.3 财务状况.....33

 2.4 经验.....35

 2.5 人员..... 37

 2.6 设备..... 37

1. 评标

1.1 技术评审

除了"投标人须知"35.2(a)-(b)中列明的标准外，以下因素将适用：

对投标人技术建议书的评审包括对投标人技术能力的评判，看其为此合同拟投入的关键设备及人员是否与建议书一致，其建议书应提供供货计划及进行土建及安装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工程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设备到场后安装前的储存保管等等，评审对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投标人提交的目录、详图、所供设备的必要的技术资料、设备供应时间等是否能满足技术招标文件和图纸的要求。有关详情请查阅第六章业主以及招标文件技术册要求。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单项设备下，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一般性条款（最小序号单位即视为一项条款）的内容累计超过 2 项（含 2 项）。对于所有设备，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一般性条款（最小序号单位即视为一项条款）的内容相加累计超过 5 项（含 5 项）。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与拟供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格不符，或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投标的。

(3)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4) 投标人无法提供或不提供拟供业主推荐的主要设备表中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证明文件，货物或服务的合格证明文件要求如下：

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②对照招标文件设备技术规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册第十六章“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响应表”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并对比列明所投货物或服务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偏离情况；

③对于招标文件技术册第十六章“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响应表”中要求的参数指标，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和响应情况，并提供对应的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为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对于非标货物或设备可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资料。

④招标文件技术册第十六章**16.4** 主要设备选用品牌清单中，每个品目有且只能对应填写一个品牌，填写两个及以上品牌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如投标人被授予合同，则合同签订后不允许更换品牌，否则视为其违约。

(5)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1.2 经济评审

以下因素和方法将部分适用：

(1) 工期进度

从合同协议书第 3 条规定的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设备及安装服务试运行为止的时间为：18 个月。提前完工不给予优惠。

(2) 运行和维修费用(不适用)

(3) 设施的功能保证

技术规范中所述的功能保证的最低(或最高)要求是：

功能保证	最低（或最高，如适用）要求
1.出水水质	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清洁排放标准
2.大气环境	经处理后的排放气体浓度在厂界（防护带边缘）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排放标准，治理后排放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 15m 高空排放标准，厂内臭气消除，周围环境明显改善。满足设备清单及规范的技术要求。
3.声环境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2 类标准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满足上述功能保证值的要求，如果不符合的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业主拒绝。

(4) 由业主提供的工程、服务、设施等(不适用)

(5) 特别的额外标准(不适用)

(6) 可量化的偏差和遗漏

合同义务下的可量化偏差与遗漏：有关评审应基于经评审的报价是否能够履行合同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合同项下所有义务。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设备进行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产品品目，数量缺漏按下列方式处理：数量缺漏按其现有品目单价计算后，计入其投标总价。

项目缺漏按所有合格投标中该项最高单价计算，进行评标。如果中标，缺漏项不计入合同价，视为投标人已将其含在报价中。

1.3 技术替代方案(不适用)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3.4 款允许技术替代方案，将按如下原则评审：**不适用**。

1.4 异常低价标

根据收到的投标书数量多少，有两种确定潜在的异常低价标的方法：

1.4.1 绝对值方法（当收到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书少于 5 个时）：如果某投标价比所有实质性响应标的平均投标价低 20%以上时，该投标可以界定为异常低价。

例子：

收到的 4 个响应的投标价如下：

投标价 1: CNY92 million

投标价 2: CNY82 million

投标价 3: CNY101 million

投标价 4: CNY53 million

平均投标价： $(92+82+101+53)/4=\text{CNY}82 \text{ million}$

平均价的 80%： $82 \times 80\% = \text{CNY}65.6 \text{ million}$

投标价 4 低于 CNY65.6 million，可以界定为异常低价。

1.4.2 相对值方法（当收到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书至少有 5 个时）：如果某投标价比所有实质性响应标的平均投标价低一个均方差（也称标准差）以上时，该投标可以界定为异常低价。

例子：

收到如下 5 个响应的投标书：

投标价 1: CNY92 million

投标价 2: CNY82 million

投标价 3: CNY101 million

投标价 4: CNY53 million

投标价 5: CNY72 million

平均投标价: $(92+82+101+53+72)/5=\text{CNY}80 \text{ million}$

均方差:

$$\sqrt{[(92 - 80)^2 + (82 - 80)^2 + (101 - 80)^2 + (53 - 80)^2 + (72 - 80)^2]/5}$$

=CNY17 million

平均投标价减去均方差: 80-17=CNY63 million

投标价 4 低于平均价一个均方差以上，该投标可以界定为异常低价。

1.5 多个合同（不适用）

2. 资格

因素	2.1 合格性					
子因素	标准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文件
	要求	投标人				
		单一实体	联合体			
	全体成员合计		每一个成员	至少一个成员		
2.1.1 国籍	投标人国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2 款的要求	必须满足要求	已成立或将成立的联合体必须满足要求	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表格 ELI-1.1 和表格 ELI-1.2 及附件
2.1.2 利益冲突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4.3 款所述的利益冲突	必须满足要求	已成立或将成立的联合体必须满足要求	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投标函
2.1.3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新开发银行成员国宣布为不合格	如“投标人须知”第 4.4 款所述，投标人未被宣布为不合格	必须满足要求	已成立或将成立的联合体必须满足要求	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投标函
2.1.4 国有实体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5 款的要求	必须满足要求	必须满足要求	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表格 ELI-1.1 和表格 ELI-1.2 及附件
2.1.5 联合国决议或借款国法律是否宣布投标人不合格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8 款，投标人未被借款国法律或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宣布为不合格	必须满足要求	现有的联合体必须满足要求	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投标函

因素	2.2 未履行合同记录					
子因素	标准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文件
	要求	投标人				
		单一实体	联合体			
	全体成员合计		每一个成员	至少一个成员		
2.2.1 未履行合同记录	根据完全解决的争端或诉讼信息， 2018年1月1日至开标日 内投标人没有发生过未履行合同事件。完全解决的争端或诉讼是指争端或诉讼已根据有关合同的争端解决机制得以解决，并且投标人不再有任何上诉空间或者上诉机会。	自身或作为过去或现有联合体的成员，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自身或作为过去或现有联合体的成员，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表格 CON-2
2.2.2 未决诉讼	所有未决诉讼总额不得超过投标人净资产的 50%，所有未决的诉讼按照投标人败诉统计。	自身或作为过去或现有联合体的成员，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自身或作为过去或现有联合体的成员，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表格 CON-2

因素	2.3 财务状况					
子因素	标准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文件
	要求	投标人				
		单一实体	联合体			
			全体成员合计	每一个成员	至少一个成员	
2.3.1 历史财务状况	提交过去 3 年（2019-2021 年）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者在投标人国家法律不要求的情况下，其他业主可以接受的财务报表，以反映投标人当前财务状况的稳定性及其长期的盈利性。最低要求，投标人过去 3 年(2019-2021)每年的净资产（按总资产与总负债之差计算）均应为 正值 。	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表格 FIN 3.1 及附件
2.3.2 年均营业额	根据过去 3 年（2019-2021） 里正在执行的或已完成的合同经核实的已收到的付款额计算的最低年均营业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	必须满足要求	必须满足要求	必须满足要求的 25%	必须满足要求的 45%	表格 FIN 3.2

2.3.3 财务资源	投标人的财务资源（如速动资产、未抵押的固定资产、授信额度和其他融资来源，但不包括合同预付款）必须能够满足： （1）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现金流要求，以及 （2）实施本合同和其他正在执行的合同所需的总现金流要求。	必须满足要求	必须满足要求	必须满足要求的 25%	必须满足要求的 45%	表格 FIN 3.3
------------	---	--------	--------	-------------	-------------	------------

因素	2.4 经验					
子因素	标准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文件
	要求	投标人				
		单一实体	全体成员合计	每一个成员	至少一个成员	
2.4.1 一般经验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有 5年 作为承包商、分包商或总包商的经验。	必须满足要求	必须满足要求	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表格 EXP 2.4.1
2.4.2 特殊经验	自 2018年1月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承包商、联合体成员或分包商，至少参与了 1个规模不小于0.8万吨/日的污水厂主体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每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人民币1,000万元 。这些合同应该已经成功完成，以竣（完）工时间为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验收证书、用户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应提供开具相关证明文件的单位联系人名称、有效联系号码及详细地址。	必须满足要求	必须满足所有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表格 EXP 2.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合同完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
2.4.3 资质要求	对于国内投标人或与国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国内投标人 ，须具有①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以及②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或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③有效的安全许可证。 注册于其他成员国（除中国外）的投标	必须满足要求	必须满足要求，且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不适用	不适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所需资质文件及许可证副本的彩色扫描件。

因素	2.4 经验					
子因素	标准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文件
	要求	投标人				
		单一实体	全体成员合计	每一个成员	至少一个成员	
	人须提供同级别政府机构发放的同等级别的资质证书，还应一并提供资质证书的注册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一个承诺，声明其所持的同等级别的资格证书是与中国政府发放的资质证书同等级别的，并愿意随时提供证书以供核验真伪。如果发现投标人虚假陈述或伪造承诺，业主可以采取相应惩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合同授予、扣除投标保证金、禁止其未来参与其他项目投标或业主认为适用的其他情况。					

2.5 人员

投标人必须证明其具有以下关键岗位人员并满足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这些人员，其他人员需根据施工组织方案进行配备）：

序号	职位	最低总工作经验（年数）	最低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年数）	最低资质要求
1	施工经理（项目负责人）	10 年	5 年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其注册证书上标注的聘用企业必须为联合体牵头方）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0 年	5 年	工程师
3	机电安装工程师	8 年	5 年	机电安装二级建造师
4	质量工程师（员）	3 年	3 年	工程师
5	安全工程师（员）	3 年	3 年	工程师
6	造价工程师（员）	3 年	3 年	工程师
7	环境管理人员	3 年	3 年	/
8	卫生安全管理人员	3 年	3 年	/
9	社会管理人员	3 年	3 年	/

注：1、①上述对资质要求仅适用于国内投标人，国外投标人应提供同等效力的资格证书。②“总工作经验”指从事工程类工作的年限。③“类似工程的经验”指具有跟本项目类似的净水厂或污水处理厂合同经验。

2、投标人应提供承包商代表和其他关键人员以及投标人认为适合履行合同的其它关键人员的详细情况，及其学历和工作经验。投标人应填写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表格。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①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拟派项目组人员距离投标截止日前可开具的最近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拟派项目组人员劳动合同关键页及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施工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负责过深度为 5 米及以上的池体或深度为 3.2 米及以上的地下停车场建筑或 0.8 万吨/日及以上的净水厂或 0.8 万吨/日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土建施工合同经验。

4、施工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6 设备

投标人应证明其可以获得以下所列关键的承包商设备：

序号	设备类型及特征	最低数量要求
1	挖掘机(>1m ³)	3 台
2	双桥卡车(20 吨)	5 台
3	轮式汽车吊车（50 吨）	2 台
4	砂浆搅拌机	1 套
5	混凝土搅拌机	2 台
6	发电机	2 台

投标人应使用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表格提供所建议使用设备的更详细信息。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投标函

报价表

- 表 1 设备和必要备件
- 表 2 土建、安装和其他服务
- 表 3 汇总表
- 表 4 推荐的零备件表
- 价格调整

技术建议书

- 主要设备选用品牌清单
- 现场施工组织
- 施工方法说明
- 动员计划
- 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 质量保证体系
- 设备技术响应情况
- 设施的功能保证
- 承包商的施工设备进场计划与安排
- 承包商的人员计划安排
- 主要设备和安装服务项目拟采用的分包商

- 投标人信息表
- 联合体成员信息表
- 未履行合同历史记录
- 当前正执行的合同/在建工程
- 财务状况
- 历史财务状况
- 年均营业额
- 财务资源
- 业绩一般经验
- 特殊经验

关键活动中的特殊经验

投标保证金格式（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格式（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金声明格式（不适用）

制造商授权书

投标函

投标函——一阶段投标函

日期：[插入投标日期，如年月日]

国际竞争性招标编号：[插入国际竞争性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函编号：[插入投标邀请函编号]

致：[插入业主名称全称]

本投标函的签署方在此声明：

- (1) 我方已经审阅了招标文件及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8 条而发出的补遗，并无任何保留；
-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下述土建工程、设备和安装服务：
_____ [简述工程、设备和服务]；
- (3) 不包括下述(4)项中的折扣，我方的投标总价是：_____ [插入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外币金额]和[插入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人民币金额]；
- (4) 我方的折扣及其使用方法是：_____ [插入任何提供的折扣及使用这些折扣的方法]；
- (5)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 [插入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天数]天内保持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投标在有效期期满之前均有可能中标；
-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
- (7) 我方，包括将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分包商或制造商在内，均拥有或将拥有“投标人须知”第 4.2 款规定的合格国家的国籍；
- (8) 我方，包括将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分包商或供应商在内，均无“投标人须知”第 4.3 款规定的利益冲突；
- (9) 作为本招标过程中的投标人或分包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3 款的规定，我方没有参与一个以上的投标，但不包括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所递交的替代方案投标；
- (10) 我方以及本投标文件中我方的任何分包商、供应商、咨询顾问、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不隶属于也不受被新开发银行成员机构处以临时制裁或正式制裁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所控制，不隶属于也不受被新开发银行处以正式制裁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所控制。另外，我方也不是业主所在国的法律或者法规或者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所规定的不合格的公司或个人；

(11) 我方不是政府拥有的实体；

或(我方是政府拥有的实体，但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5 款的要求)¹；

(12) 我方为本次投标和中标后的合同履行已经支付和将要支付给代理机构的佣金、代理费和报酬如下：

代理机构的名称	地址	佣金或报酬的目的	数量和货币

(如果没有，则注明“无”)

(13) 我方确认，在本次招标的合同正式签署之前，本投标文件及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即视为该合同的成立；

(1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贵方收到的任何投标。

签字：_____ [插入签署投标函之人的签名]

职务：_____ [插入签署投标函之人的法定职务]

姓名：_____ [插入签署投标函之人的全称]

全权代表：_____ [插入投标人全称]

日期：_____ [插入签字的日期]

¹ 投标人按实际情况选择。

报价表

说 明

概述

1、报价表分为：

表 1 设备和必要备件

表 2 土建工程、安装和其他服务

表 3 汇总表

表 4 推荐零备件表

- 2、报价表一般不对每项要求提供的设备和服务进行详细描述。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单价和价格之前，已经阅读了招标文件中的业主要求和其他章节以及审阅了所有图纸，以确定包含在每一个项目内要求的所有范围。报出的单价和价格应被认为还包括如前所述所有的内容，以及管理费和利润。
- 3、如投标人不清楚或无法确定任何项下的范围，应在提交其投标文件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7 条请求予以澄清。

报价

- 4、价格必须用无法抹掉的墨水书写，任何由于错误造成的或必要的改动应有投标函签字人的小签。
根据投标资料表和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应固定不变，或根据合同协议书相应附件（价格调整）进行调整。
- 5、投标价应以“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货币和指明的方式进行报价。
对于每个项目，投标人应填写在表中合适的栏目，并提供表中要求的分项明细。
报价表中对应每个项目的价格应包招标文件第 6 章“业主要求”或其他章节对该项目的要求。
- 6、对承包商的支付应按每个项目中标明的某一货币或多种货币进行。
- 7、当业主要求进行付款或部分付款、评估变更或评估索赔，或业主合理要求的其他目的时，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供报价表中包含的任何综合或总价项目的明细表。

报价表

表 1. 设备和必要备件

根据业主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组价、报价。

表 2. 土建、安装及其他服务

根据业主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组价、报价。

表 3. 汇总表

项目	项目描述	总价 ¹
		人民币
	表 1.设备和必要备件	
	表 2. 土建、安装及其他服务	
总计（转入投标函）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签字：_____

表 4. 推荐的零备件表

项目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1) × (2)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签字： _____

价格调整

本合同类型为固定单价合同，但因市场价格波动可以调整合同价格，应采用以下造价信息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调整范围：人工及主要材料（主要材料为水泥、黄砂、碎石、商品混凝土、钢筋）。

调整方法：依次按施工期前 80%月份《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嵊州价或者《浙江造价信息》平均值与 2021 年第 12 期《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嵊州价或者《浙江造价信息》相比波动在±5%以上时仅对波动率在±5%以上部分进行调整，±5%以内（含±5%）部分不予调整。

调整公式：

$\Delta C = \pm (|I| - 5\%) \times C_2$ (施工期价格上涨为“+”，价格下降为“-”)

其中 $I = |A - C_2| / C_2 \times 100\%$

$|I| \leq 5\%$ 时，价格不调整；

$|I| > 5\%$ 时调整；

I—价格波动率；

A—施工期前 80%月份人工、材料《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嵊州价（正刊）或者《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平均值；

ΔC —该人工、材料调整价差；

C_2 —该人工、材料 2021 年第 12 期《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正刊）嵊州价或者《浙江造价信息》（正刊）。

技术建议书

主要设备选用品牌清单

现场施工组织

施工方法说明

动员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

设备技术响应情况

设施的功能保证

承包商的施工设备进场计划与安排

承包商的人员计划安排

主要设备和安装服务项目拟采用的分包商（如适用）

注：

如果投标人未提交详细的专项施工计划，或拟采用的施工方法不合理、施工措施计划不能实质性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主要设备选用品牌清单

[插入主要设备选用品牌清单]

现场施工组织
[插入现场组织的技术建议书]

施工方法说明
[插入施工方法说明的技术建议书]

动员计划

[插入进场计划的技术建议书]

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插入施工进度计划的技术建议书]

设备技术响应情况
[插入设备的技术建议书]

设施的功能保证

承包商的施工设备进场计划与安排

承包商的人员计划安排

承包商的人员计划安排

主要设备和安装服务项目拟采用的分包商

承包商的设备

表 EQU

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资料证明其有能力满足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中所列的承包商关键设备要求。对第三章所列的每一项设备或投标人建议的每一项替代设备，投标人均需提供单独的表格。投标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下述全部信息。

设备名称		
设备信息	制造商名称	型号和额定功率
	功能	制造年份
现状	设备目前所在项目	
	目前所在项目的概况、进度和完工时间 	
来源	设备的来源 ☐自有 ☐租用 ☐融资租赁 ☐定制	

下述信息仅适用于非投标人自有的设备

设备所有人	所有人名称	
	所有人地址	
	电话	联系人名称与职务
	传真	电传
合同	设备租用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定制合同的细节	

功能保证表

投标人应在下表左边一栏中加入规范中要求的以及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1.2（3）段业主描述的每一项功能保证，在右边一栏所推荐的设备的每一项功能保证相应的值。

要求的功能保证	所推荐的设备功能保证的值
1.	
2.	
3.	
...	

人员

表 PER-1：承包商代表和其他关键人员表

投标人需要提供具有适合资历的人员的姓名来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业主要求”中对人员的要求。投标人应就每一位人员的经验业绩使用下述表格分别填写。

承包商代表和关键人员

1.	职位名称：	
	人员姓名：	
	任职期间：	[插入此职位参与的整个期间（开始和结束日期）]
	此职位的时间投入：	[插入为该职位安排的天/周/月数]
	此职位的预期时间表：	[插入此职位的预期时间表（例如，附高级甘特图）]
2.	职位名称：	
	人员姓名：	
	任职期间：	[插入此职位参与的整个期间（开始和结束日期）]
	此职位的时间投入：	[插入为该职位安排的天/周/月数]
	此职位的预期时间表：	[插入此职位的预期时间表（例如，附高级甘特图）]
3.	职位名称：	
	人员姓名：	
	任职期间：	[插入此职位参与的整个期间（开始和结束日期）]
	此职位的时间投入：	[插入为该职位安排的天/周/月数]
	此职位的预期时间表：	[插入此职位的预期时间表（例如，附高级甘特图）]
4.	职位名称：	
	人员姓名：	
	任职期间：	[插入此职位参与的整个期间（开始和结束日期）]
	此职位的时间投入：	[插入为该职位安排的天/周/月数]
	此职位的预期时间表：	[插入此职位的预期时间表（例如，附高级甘特图）]
5.	职位名称：	
	人员姓名：	
	任职期间：	[插入此职位将从事的整个期间（开始和结束日期）]
	此职位的时间投入：	[插入为该职位安排的天/周/月数]

	此职位的预期时间表:	[插入此职位的预期时间表（例如，附高级甘特图）]
6.	职位名称:	[插入职位]...
	人员姓名:	[插入姓名]...

表 PER-2：推荐人员履历表

投标人名称		
职位		
人员资料	姓名	出生日期
	专业职称	
工作现状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电话	联系人(经理或人事部官员)
	传真	电子邮件
	工作职位	在当前单位的工作年限

按逆时间顺序，概述过去 20 年的专业工作经历。重点说明与项目有关的技术和管理经验。

从	至	工作单位 / 项目 / 职位 / 有关技术和管理经验

主要设备和安装服务项目拟采用的分包商

主要设备和安装服务的清单如下：

以下分包商和/或制造商被推荐执行列明的设备和安装服务的主要项目。投标人可以为每一项设备和安装服务建议多个分包商和/或制造商。

设备和安装服务	推荐的分包商或制造商	国籍

表 ELI-1.1 投标人信息表

日期：[插入投标日期，如年月日]

国际竞争性招标编号：[插入国际竞争性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函编号：[插入投标邀请函编号]

第 页，共 页

1. 投标人法定名称：
2. 如果为联合体，联合体每一成员的法定名称：
3. 投标人实际或打算注册的的国家：
4. 投标人的注册年份：
5. 投标人在注册国家的法定地址：
6.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信息： 姓名：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7. 随附下列原件的复印件：[选择附上以下文件] ☐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1 款和第 4.2 款，上述第 1 项中公司的章程或注册文件。 ☐ 如果是联合体，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1 款和 11.1(i)一阶段招标，组成联合体的联合意向书或联合协议书。 ☐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5 款，如果是业主国家政府拥有的实体，证实其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按商业规则运作的文件。

请注意“投标人须知”21.2 款一阶段招标要求的书面授权书需附在此表后。

表 ELI-1.2

联合体成员信息表

日期：[插入投标日期，如年月日]

招标编号：[插入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函编号：[插入投标邀请函编号]

第 页，共 页

1. 投标人法定名称：
2. 联合体成员的法定名称：
3. 联合体成员的注册国家：
4. 联合体成员的注册年份：
5. 联合体成员在注册国家的法定地址：
联合体授权代表的信息： 姓名：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7. 随附下列原件的复印件：[选择附上以下文件] ☐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1 款和第 4.2 款，上述第 1 项中公司的章程或注册文件。 ☐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5 款，如果是业主国家政府拥有的实体，证实其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按商业规则运作的文件。

表 CON-2

历史未履行合同记录

投标人法定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联合体成员法定名称: _____ 国际竞争性招标编号: _____

第 页, 共 页

根据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未履约的合同			
☐ 根据第三章中的子因素 2.2.1, 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未履行的合同。 ☐ 根据第三章中的子因素 2.2.1, 在规定的时间内发生了未履行的合同。具体如下:			
年份	未履行的合同金额占总资产的百分比	合同标识	合同总金额 (当前合同金额、货币、汇率及等值人民币元)
		合同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未履约原因:	
如有需要, 请自行增加			
根据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未决诉讼			
☐ 根据第三章中的子因素 2.2.3, 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未决诉讼。 ☐ 根据第三章中的子因素 2.2.3, 在规定的时间内发生了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年份	诉讼金额占总资产的百分比	合同标识	合同总金额 (当前合同金额、货币、汇率及等值人民币元)
		合同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争端事项: 发起争端方: 争端状态:	
如有需要, 请自行增加			
根据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诉讼历史			

☐ 根据第三章中的子因素 2.2.4，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诉讼历史。 ☐ 根据第三章中的子因素 2.2.4，在规定的时间内发生了诉讼历史。具体如下			
年份	诉讼结果金额占净资产的百分比	合同标识	合同总金额（当前合同金额、货币、汇率及等值人民币）
		合同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争端事项： 发起争端方： 诉讼和判决/裁决决定的原因：	
如有需要，请自行增加			

表 CCC

当前正执行的合同、在建工程

投标人和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其目前正执行的全部合同，包括已中标的合同、已收到授标意向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合同、已接近完工但未发出最终完工证书的合同。

合同名称	业主、联系地址/ 电话/传真	未完工程金额 (等值人民币元)	预计完工时间	最近 6 个月平均月支付量 (人民币元/月)
1				
2				
3				
4				
5				
等				

表 FIN-3.1

财务状况

历史财务状况

投标人法定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联合体成员法定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下表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成, 如果是联合体, 则由每个成员填写完成。

第 页, 共 页

财务信息（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元）	近____年的财务信息（等值人民币元）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平均值	平均值的 比值	平均值	平均值的 比值
摘自资产负债表的数据							
总资产							（总负债 比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不适用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比流动 负债）
流动负债							
摘自损益表的数据							
收入总额							不适用
税前利润							

附件是上述年份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包括所有的注释和损益表) 复印件并符合下列条件:

- 必须反映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的财务状况, 不包括姊妹公司和母公司。
- 财务报表应由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 财务报表应完整, 包括所有的财务报表注释。
- 财务报表应对应已经完成和审计的会计年度 (不要求也不接受不完整会计期间的报表)。

表 FIN-3.2

年均营业额

投标人法定名称：_____

日期：_____

联合体成员法定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 页，共 页

年营业额数据		
年	金额和货币	等值人民币元
*年均营业额		

*年均营业额应为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子因素 2.3.2 款规定年数内收到的在建工程或已完工程付款额的平均额。

表 FIN-3.3

财务资源

详细说明建议的各种财务资源，如速动资产、未抵押的固定资产、授信额度和其他融资渠道。在扣除投标人目前实施的其他项目所需的现金流的前提下，这些财务资源必须能够满足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所提出的实施单个合同或多个合同所需的现金流。

序号	财务资源	金额（等值人民币元）
1		
2		
3		
4		
5		

速动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金融票据、短期持有可供出售证券、有价证券、应收账款、短期应收融资款和其他一年内可变现的资产。

表 EXP-2.4.1

一般经验

投标人法定名称：_____ 日期：_____

联合体成员法定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 _____ 页，共 _____ 页

开始年 月	结束年 月	年份*	所实施的合同	投标人为承 包商/分包商/ 总包商
			合同名称： 简述投标人完成的合同内容：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及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合同名称： 简述投标人完成的合同内容：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及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合同名称： 简述投标人完成的合同内容：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及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合同名称： 简述投标人完成的合同内容：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及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列出有合同的日历年年数，每个年份里至少要有 9 个月的活动。

表 EXP-2.4.2 (1)

特殊经验

投标人法定名称：_____ 日期：_____

联合体成员法定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 页，共 页

标书要求_____个类似业绩合同。 该表为本投标人提供的第_____个 类似业绩合同信息。	信息		
合同名称			
授予合同时间 完成合同时间			
投标人在合同中的角色	承包商	总包商	分包商
合同总额			人民币元
如果是联合体中成员或分包商，具体说明 参与的合同金额	_____ %		人民币元
业主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根据第三章子因素 2.4.2 (1)，对相似 性进行描述			
金额			
工程规模			
复杂性、方法			
施工方法/工艺			
实际施工强度			

表 EXP-2.4.2 (1) 续

特殊经验 (续)

投标人法定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法定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类似合同编号_(插入数字)之 (插入所需合同总数)	信息
根据第三章 2.4.2a)要求, 说明类似性	
金额	_____
规模	_____
复杂性	_____
方法/技术	_____
实际生产率	_____

表 EXP-2.4.2(2)

关键活动中的特殊经验

投标人法定名称：_____ 日期：_____

联合体成员法定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商的法定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信息		
合同名称			
授予合同时间 完成合同时间			
投标人在合同中的角色	承包商	总包商	分包商
合同总额			人民币元
如果是联合体中成员或分包商，具体说明参与的合同金额	_____%		人民币元
业主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根据第三章子因素 2.4.2（2），对关键活动进行描述			
金额			
工程规模			
复杂性、方法			
施工方法/工艺			
实际施工强度			

表 EXP-2.4.2(2)续
关键活动中的特殊经验（续）

投标人法定名称:

第 页，共 页

联合体成员方法定名称:

类似合同编号_____(插入数字)之_____ (插入所需合同总数)	信息
根据第三章 2.4.2a)要求，说明类似性	
金额	_____
规模	_____
复杂性	_____
方法/技术	_____
实际生产率	_____

投标保证金格式（银行保函）

（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保函中投标人名称应插入联合体名称，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该联合体尚未在法律上成立，插入联合意向协议中的全体联合体成员的名称。）

_____ [插入发出本银行保函的支行或办公室的名称和地址]

受益人：_____ [业主的名称和地址]

日期：_____

投标保函编号：_____

我方已知悉，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已于_____（插入日期）向贵方提交了其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以执行在投标邀请函

（填写投标邀请函编号：_____）项下的_____。

此外，我方还知道，根据贵方所提条件，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保函的证明。

应投标人要求，我方_____（插入银行名称）兹此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承诺，我方在首次收到贵方书面要求，说明投标人因下述原因而违背了招标条件规定的义务后，将向贵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_____）的款项。

（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所述的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人提供的任何延期时间内撤回了其投标文件；或

（2）投标人在其投标函所述的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人提供的任何延期时间内收到业主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i)未能或拒绝与业主签订合同；或(ii)未能或拒绝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失效：

（1）如果该投标人中标，则在我行收到该投标人签署的合同副本和按该投标人旨意而开具给贵方的履约保函副本；

（2）如果该投标人没有中标，则在我行收到贵方发给该投标人关于中标人情况的通知书副本时，或在该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 28 天后，以先到者为准。

因此，任何根据本保函提出的付款要求都必须在上述日期前送达我行。

本保函服从国际商会第 758 号出版物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签字]

制造商授权书

[投标人应该要求制造商按照下面的说明填写本授权书。本授权书应该用制造商的信头纸打印，并由经适当授权的、对制造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署。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要求，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包含此授权书。]

日期：[插入递交投标文件的年月日]

招标编号：[插入国际竞争性招标编号]

致：[插入业主全称]

鉴于：

我方，作为在[插入制造商的详细地址]正规生产[插入所制造的货物的类型]的[插入制造商全称]，在此授权[插入投标人全称]递交由我方生产的[插入所制造货物的名称或简介]的投标文件，并随后谈判和签订合同。

我方在此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为上述公司所提供的货物提供担保和保证。

签字：[插入制造商授权代表的签字]

姓名：[插入制造商授权代表的全名]

职务：[插入职务]

代表[插入制造商全称]在本授权书上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插入签字日期]

第五章 合格国家

新开发银行成员国名单

中国
印度
巴西
俄罗斯
南非
阿联酋
孟加拉国

第二部分—业主要求

第七章 业主要求

目录

承包商提供的设备和安装服务范围

规范

格式和程序

完工证书格式

运行验收证书格式

图纸

补充信息

承包商提供的设备和安装服务范围

[详见业主要求]

（另册装订）

规范

[详见业主要求]

（另册装订）

格式和程序

完工证书格式

日 期：
贷款/ 信贷号：
投标邀请函编号：

(合同编号和合同名称)

致：(承包商名称和地址)

敬启者：

根据你方与业主____(日期)就_____(设施简介)达成的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设施完工）的规定，我方在此通知你方以下设施的部分已于以下规定的日期完工，根据合同条款，业主在下列日期就此照管所述设施部分，并承担监管及由此产生的风险损失。

- 1、设施或其部分描述： _____(描述)
- 2、完工日期： _____(日期)

但是，你方被要求在可能快的时间内，完成本文件附件中所列尚未完成的项目。

本证书不会解除贵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设施施工的义务，也不会解除贵方在缺陷责任期内的义务。

谨上

职 务：
(项目经理)

运行验收证书格式

日 期：
贷款/ 信贷号：
投标邀请函编号：

(合同编号和合同名称)

致：(承包商名称和地址)

敬启者：

根据_____(日期)你方与业主就_____(设施简介)事宜签订的合同中通用条款第 25.3 款（运行验收）的规定，我方在此通知你方，本设施的下述部分已于下列规定的日期令人满意地达到了功能保证。

- 1、设施或其部分描述： _____(描述)
- 2、运行验收日期： _____(日期)

本函并未免除你方根据合同完成设施实施及在缺陷责任期间的责任。

谨上，

职 务：
(项目经理)

图纸

补充信息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

第八章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一、合同和解释

- 1、定义
- 2、合同文件
- 3、解释
- 4、沟通交流
- 5、法律和语言
- 6、欺诈和腐败

二、合同的主要事项

- 7、设施范围
- 8、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
- 9、承包商的责任
- 10、业主的责任

三、支付

- 11、合同价格
- 12、支付条款
- 13、保证金
- 14、税金

四、知识产权

- 15、技术资料的许可/使用
- 16、保密资料

五、设施的实施

- 17、代表
- 18、工作计划
- 19、分包
- 20、设计和施工
- 21、采购
- 22、安装

- 23、测试和检验
- 24、设施完工
- 25、调试和运行验收

六、保证与责任

- 26、完工日期保证
- 27、缺陷责任
- 28、功能保证
- 29、专利保护
- 30、责任限制

七、风险的分担

- 31、所有权的转移
- 32、设施照管
- 33、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事故或工伤/赔偿
- 34、保险
- 35、不可预见的情况
- 36、法律和法规的变更
- 37、不可抗力
- 38、战争风险

八、合同要素的变更

- 39、设施的变更
- 40、完工日期的延长
- 41、暂停
- 42、终止合同
- 43、转让
- 44、出口限制

九、索赔、争端和仲裁

- 45、承包商的索赔
- 46、争端和仲裁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和解释

1、定义

1.1 以下文字与表述应具备下列指定的含义：

“合同”是指业主与承包商之间达成的合同协议书及下面提到的“合同文件”。它们一并构成合同，“合同”一词在所有这些文件中均应据此解释。

“合同文件”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第 1.1 款所列出的文件(包括任何修改文件)。

“GCC”是指合同通用条款。

“SCC”是指合同专用条款。

“天”是指日历天。

“年”是指 365 天。

“月”是指日历月。

“当事方”是指是业主或承包商（按上下文确定），“当事双方”指业主及承包商双方。

“业主”是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被指定为**业主的人，并包括其合法继承人或业主允许的受让人。

“项目经理”是指业主依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规定的方式任命，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代表业主履行职责的人。

“承包商”是指投标文件为业主接受且在合同协议书中被指定为承包商的人，并包括其合法继承人或允许的受让人。

“承包商代表”是指由承包商任命，并由业主依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17.2 款(承包商代表和施工经理)规定的方式批准的，代表承包商履行职责的人。

“施工经理”是指由承包商代表依照合同通用条款 17.2.4 款规定的方式任命的人。

“分包商”包括制造商，指由承包商直接或间接分包，去实施设施的任何一部分工作，包括任何设计准备及任何设备供应的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及允许的受让人。

“争端解决委员会”是指业主和承包商协商，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被指定依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46.1 款（争端解决委员会）的规定向其提交的任何争议或争端作出决定的人。

“银行”指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金融机构。

“合同价格”是指合同协议书中 2.1 款(合同价格)规定的金额，并按合同规定可作增加、调整或扣除。

“设施”是指要供应和安装的设备，以及合同项下由承包商执行的所有安装服务。

“设备”是指在合同中由承包商提供并构成设施一部分的永久设备、机器、材料、物品及一切其他物品(包括合同通用条款第 7.3 款规定由承包商提供的零备件)，但不包括承包商的设备。

“安装服务”指在合同项下由承包商提供，与设施中的设备供应相关的一切服务，即运输和提供海运或其他类似保险、检验、交货、现场准备工作(包括承包商设备的提供和使用，以及所有需要的施工材料的供应)，安装、测试、预调试、调试、运行、维护、运行和维修手册的提供、培训等等（视情况而定）。

“承包商的设备”是指承包商提供的，用于设施安装，完工和维护所要求的一切设施、设备、机械、工具、仪表、器具或其他各种物品，但不包括将构成或已构成设施一部分的设备或其他物品。

“原产地”是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明确说明的符合银行规定的国家和地区。

“现场”是指设施安装所在的土地和其他场所，和可能在合同中规定的构成“现场”一部分的其他土地或场所。

“生效日期”是指用以决定完工日期，在合同协议书中第 3 条(生效日期)的所有条件得到履行时的日期。

“完工日期”是指依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8 条和合同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设施作为整体完工(或对于设施的一部分，另外规定部分完工日期)的期限。

“完工”是指设施(或合同中另有规定的部分设施)已在运行上和结构上完成，并置于一个牢固整洁的状态下；所有与设施或某一具体部分相关的预调试工作已完成，换句话说，即设施或某一具体部分可以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完工)规定进行调试。

“预调试”是指规范中规定的由承包商执行的，并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完工)规定准备进行调试前的测试、检验和其他要求。

“调试”是指由承包商执行的，依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5.1 款(调

试)规定, 为执行保证测试而对设施或其部分完工后的运行, 其目的是为了进行“保证测试”。

“保证测试”是指依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5.2 款(保证测试)的规定, 执行“业主要求”中规定的测试以确定设施或某部分是否达到了合同协议书中附件中的功能保证要求。

“运行验收”是指业主对设施(或设施的任何一部分, 如果合同规定对设施进行部分验收的话)的验收, 以证明承包商履行了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功能保证)中要求的设施(或其相应部分)的功能保证方面的合同要求, 包括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5 条(调试和运行验收)也视为验收。

“缺陷责任期”是指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7 条(缺陷责任)的规定, 从设施或其一部分完工时开始, 承包商对设施(或其相应部分)的缺陷负有责任保证的有效期限。

2、合同文件

2.1 依照合同协议书中第 1.2 款(优先次序)的规定,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都是相互关联、相互补充以及互相解释的。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

3、解释

3.1 在合同中,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 (1) 某一性别的词语含义包括所有性别;
- (2) 单数含意包括复数, 复数也包括单数;
- (3) “协议”、“商定”或“同意”要求当事方达成书面协议;
- (4) “书面”是指手写、打印、印刷或电子制作, 并需形成永久性记录。

旁注及其他标题在解释这些条款时不应予以考虑。

3.2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除非与合同条款有不一致, 所有贸易条款和各方的权利和责任的涵义, 将以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为准,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指由位于法国巴黎 75008, 38Conrs Albert ler 的国际商会最新出版的解释贸易条款的国际规则。

3.3 完整协议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16.4 款, 合同构成业主和承包商之间就合同标的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 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信、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还是口头)。

3.4 修改书

除了以书面的、注明日期的文件清楚表明是关于合同的修改并同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 否则任何合同修改和其他变更都是

无效的。

3.5 独立承包商

承包商应作为独立的承包商来执行合同，在业主和承包商之间，不能产生代理、合伙、联营或其他合作关系。按合同规定，承包商对执行合同单独负责。所有参与承包商实施合同的雇员、代理或分包商应受承包商的控制，不得视为业主的雇员。在承包商授予的任何分包合同中，不能包含任何其雇员、代理或分包商与业主之间被解释可产生合同关系的内容。

3.6 无弃权

3.6.1 按照以下 3.6.2 款，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另一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或放纵，或者其给予另一方的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若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违约行为放弃追究，也不应导致其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违约行为追究权利的放弃。

3.6.2 当事方对其合同权利及补偿的弃权必须采取由其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名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形式，且必须规定被弃权权利内容和范围。

3.7 可分割性

如果合同条件的任何规定被禁止或宣布无效或不可实施，这种被禁止、无效或不能实施，不应影响其他条件的有效性和可实施性。

3.8 原产地

“原产地”是指设备或其部件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设备是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或性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通信交流

4.1 所有合同项下发出的批准、证书、同意、决定、通知、要求和免除必须：

- (1) 以书面形式，当收件人收到时视为送达；以及
- (2) 发送至合同协议书中列明的收件人通讯地址。

若证明方向任一当事方签发证书，则其应当向另一当事方发送一份证书副本。当事方或项目经理向另一当事方发出通知时，应当向项目经理或另一方（视情况而定）发送一份通知副本。

- 5、法律和语言**
- 5.1 本合同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国家的法律来解释，并受其制约。
- 5.2 合同语言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 5.3 联络语言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如无规定，联络语言同合同主导语言。
- 6、欺诈和腐败**
- 6.1 银行要求遵守银行反腐败指南及其现行制裁政策和程序，如合同通用条款附录二、世界银行集团制裁框架所述。
- 6.2 业主要求承包商披露可能已经或将要支付给代理人或任何其他方的与投标过程或合同执行有关的任何佣金或费用。披露的信息必须至少包括代理人或其他方的名称和地址、金额和货币、佣金、酬金或费用的目的。

二、合同的主要事项

- 7、设施范围**
- 7.1 除非“业主要求”中另有明确限定，承包商的责任包括根据计划、程序、规范、图纸、标准和“业主要求”规定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规定，提供所有设备；以及设备的设计、制造(包括采购，质量保证、施工、安装、有关的土建、预调试和装运)、设施的安装、完工和调试所需的一切安装服务。这些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此，提供监理和设计服务；提供劳务、材料、设备、零备件(按下述 7.3 款规定)和附件、承包商的设备、施工设施和供应的临时材料、结构和设施；运输(包括但不限于，卸货和搬运进出现场)和贮存，除非这些供应、工程和服务根据合同协议书附件规定(业主提供的工程和供应范围)是由业主来提供或履行的。
- 7.2 除非合同明确排除在外，承包商应履行和提供合同中没有具体规定，但可合理推知为设施完工所必需的工作和供应，如同此工作和材料已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那样。
- 7.3 除了合同中规定提供的必备件外，承包商同意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运行和维修设备所需的零备件。但是，此零备件的品名、规范和数量以及关于供应的条款和条件将由业主和承包商协商同意，并且这些零备件的价格应是报价表 6 中给出的价格，并计入合同价格中，此价格应包括购买价格和其他与提供这些附件相关的费用和开支(包括承包商的费用)。
- 8、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
- 8.1 承包商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日期内开工。在与合同通用条款第 26.2 款无冲突的情形下，承包商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附录所规定的时间计划表开展工作。

- 8.2 承包商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或在承包商依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40 条(完工日期的延长)被准予的延期时间内完成设施（或在合同中规定的部分设施完工日期内完成该部分设施）。
- 9、承包商的责任**
- 9.1 承包商应按合同规定设计、制造（包括相关的购买和/或分包）、安装和完成设施。承包商完成的设施应当符合本合同列明的目的。
- 9.2 承包商确认他已正确审查业主提供的与设施有关的数据资料(例如：包括钻探测试数据资料)，现场考察(如果有的话)中得到的资料，以及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 28 天得到的与设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且承包商是在此基础上签署合同。承包商承认，如果承包商未能了解上述数据资料，将不能免除其为成功完成设施而恰当估计困难或费用的责任。
- 9.3 承包商应获得并支付所有现场所在国的地方、州或国家政府机构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承包商以其名义申请的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许可、批准和/或执照，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商和分包商人员的签证以及所有承包商进口设备的进口许可。承包商应获取所有实施合同所需但依据通用条款 10.3 款非业主责任的所有其他许可、批准和/或执照。
- 9.4 承包商应遵守实施设施所在国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州、地方的还是其他影响合同执行并对承包商有约束的法律。如因承包商或其人员（包括分包商及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业主遭受任何责任、损失、索赔、罚金、处罚和费用，则不论其性质如何，承包商均应向业主赔偿，同时不得影响第 10.1 款的效力。
- 9.5 任何将构成设施一部分或设施需要的设备、安装服务以及其他供应物均应源产于合同通用条款第 1 条(原产地)规定的国家。承包商聘用的所有分包商应来自通用条款第 1 条(原产地)规定的国家。
- 9.6 承包商应允许新开行检查与承包商合同实施有关的账目和记录，如果新开行要求的话，应允许其委派的审计人员对这些账目和记录进行审计。
- 9.7 若承包商是两名以上成员的联合体，则各成员应当就合同的履行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联合体应当指定一名成员作为代表，该代表的行为约束联合体。未经业主事先同意，联合体的构成不得进行更改。
- 9.8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附录二第 1.16（4）段，承包商应当准许并敦促其代理人（无论是否声明）、分包商、分包咨询顾问、

服务提供商、供应商和人员准许银行和/或银行指定的人检查现场和/或与采购过程、选择和/或合同实施有关的账户、记录和其他文件，并由银行委任的审计师对上述账户、记录和其他文件进行审计。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和分包咨询顾问应注意第 6.1 款（欺诈和腐败），其中特别规定任何意图实质性阻止银行行使检查权和审计权的行为将构成禁止从事的行为，可导致本合同终止（以及根据银行现行的制裁程序被认定为不合格）。

10、业主的责任

- 10.1 除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外，合同协议书附件（业主提供的工程和供应范围）中规定由业主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
- 10.2 业主应按照合同协议书附件（业主提供的工程和供应范围）的规定，负责获得并提供现场和进入现场的道路所需要的法律的和实际的权利，并提供为妥善实施合同所需的其他工地和进入通道，包括所有必须的道路使用权。业主必须在附件所规定的日期或之前提供现场和通往现场道路所需的实际权利。
- 10.3 按照合同协议书附件（业主提供的工程和供应范围）的规定，业主应获得并支付现场所在国家政府、省和当地机构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业主以其名义申请的为履行合同之用(包括业主和承包商履行各自义务所需)的各种许可、批准和执照，这些机构或企业（1）要求业主以业主的名义获得，（2）为履行合同之用(包括业主和承包商履行各自义务所需)，以及（3）在附录（业主提供的工程和供应范围）中规定。
- 10.4 如果承包商要求，业主应尽最大努力协助承包商以及时快速的方式从当地地方、省或国家政府或公共服务机构处获得其要求承包商或分包商，或承包商和分包商的人员执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许可、批准和执照。
- 10.5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或业主和承包商另有协议，业主应按照合同协议书附件（业主提供的工程和供应范围）或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同意的办法，在承包商按通用条款 18.2 款(工程计划)提供的计划中所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供足够的有资格的运行和维修人员；供应原材料、公共设施、润滑油、化学制品、催化剂、其他材料和设施；并履行承包商所要求的无论任何种类的全部工作和服务(包括承包商为妥善进行预调试、调试和保证测试而要求业主完成的所有工作)。
- 10.6 业主应依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4.8 款，确保设施完工后的连续运行，并依据第 25.2 款，负责为设施的保证测试提供便利。

- 10.7 为履行合同通用条款第 10 条下的义务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和开支，除依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5.2 款进行的保证测试由承包商承担外，均应当由业主负担。
- 10.8 如果业主违反了本条款下的任何义务，并导致承包商付出任何额外费用，则所有费用应当由项目经理确定并增加至合同价格中。

三、支付

11、合同价格

- 11.1 合同价格应为合同协议书第 2 条(合同价格和支付条款)中规定的金额。
- 11.2 除非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价格调整条款，合同价格应为不进行任何改变的固定总价，除非发生设施的变更或合同另有规定。
- 11.3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9.2、10.1 和 35 款，承包商应视为对合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感到满意。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此合同价格应覆盖其在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

12、支付条款

- 12.1 合同价格应按合同协议书第 2 条（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以及合同协议书附件(支付条件和程序)的规定进行支付，申请和支付的程序应遵循附件的规定。
- 业主所作的支付不应被认为是业主对设施或任何一部分设施的接受。
- 12.3 如果业主不能在应支付的到期日期或按合同规定某一期限内作出支付，业主应向承包商支付迟延支付款项的利息。上述利息按照合同协议书附件(支付条件和程序)中规定的利率计算，计息期间为从迟延支付时起至全部付清为止，并且不管是在判决或仲裁作出之前或之后。
- 12.4 合同下对承包商进行支付的币种必须为附件（支付条件和程序）中列明的币种，并应符合支付币种与承包商投标文件已标明的合同币种一致的一般原则。

13、保证金

- 13.1 保证金的出具
- 承包商应根据以下所述的时间、金额、方式和格式向业主提供下列以业主为受益人的保证金。
- 13.2 预付款保证金
- 13.2.1 承包商应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二十八（28）天内提供保证金，金额等于按合同协议附件(支付程序和条件)计算的预付款金额，并以同样的一种或多种货币开立。

13.2.2 保证金要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或以业主可以接受的格式提供，保证金金额将按已履行设施价值支付给承包商的比例减少，当全部预付款的价值被业主收回时，保证金将自动失效。保证金在期满后应立即退还给承包商。

13.3 履约保证金

13.3.1 承包商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金额，在被授予合同之后的二十八（28）天内，提供履约保证金。

13.3.2 履约保证金应指明使用合同项下的单一或多种货币，或业主接受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并根据第十章“合同格式”中规定的格式，以业主在合同专用条款下要求的银行保函格式或另一种业主可接受的格式提供。

13.3.3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运行验收后保证金将自动减半。此外，在设施完工五百四十（540）天后或运行验收三百六十五（365）天后，以其中先到期者为准，保证金将自动变为零而失效，或者随着有单独完工日期的某一部分设施的完工，保证金将根据该部分设施的价格按比例减少，但是如果依照通用合同条款 27.8 款，设施任何一部分的缺陷责任期被延长，则承包商应另外提交一份保证金，其数额与该部分设施的合同价格相同。保证金在期满后应立即退还给承包商，但如果承包商的缺陷责任依照通用条款第 27.10 款被延长，则履约保证金将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27.10 款，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延长，延长金额不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金额。

13.3.4 业主仅能够就其在合同下应得的款项针对履约保证金提出支付要求。若业主就其不应得的款项针对履约保证金提出支付要求，从而导致承包商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则业主应当向承包商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14、税金

14.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商应承担和支付所有现场所在国家之内或之外，所有与设施有关的地方、省或国家政府机构向承包商、分包商或他们的雇员征收的所有税收、关税和费用。

14.2 尽管有以上 14.1 款的规定，业主应该承担和及时支付：

- （1）对报价表 1 列明的所有设备的关税和进口税，和
- （2）现场所在地国家征收的其他国内税，如对报价表 1 和 2 列明的用于设施的设备及已完成的货物征收的消费税及增值税（VAT）。

14.3 如果现场所在国有任何可能给承包商的免税、减税、折扣或

特权，业主应当尽其最大的努力，使承包商能够最大限度地享受上述减免税待遇。

- 14.4 在本合同中，合同协议书第 2 条(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规定的合同价格是投标文件递交日期前二十八（28）天时基于现场所在国的税收、关税、费用(以下简称为“税款”)之上的。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承包商、分包商或其雇员的税款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适用的变更，都将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36 条依据上述不同情况，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

四、知识产权

- 15、技术资料的许可/使用**
- 15.1 为运行和维修设备，承包商在此给予业主非排他性、不可转让的许可（业主不得分许可），许可范围包括承包商或者已允许承包商进行许可的第三方所有的专利、实用新型和其他工业产权。同时，承包商还给予业主非排他性、不可转让的许可（业主不得分许可），允许业主使用其在合同下获知的专有技术和其他技术资料。上述许可不得视为承包商或第三方向业主转让任何专利、实用新型、商标、设计、版权、专有技术和其他知识产权。
- 15.2 由承包商提供给业主的所有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与资料的材料版权均属于承包商，或如果材料是任何第三方（包括材料供应商）直接或通过承包商提供给业主的，则这些材料的版权属于该第三方。
- 16、保密资料**
- 16.1 除非对方书面表示同意，业主与承包商应保密，不应把对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数据或信息泄露给其他人，不管信息是在合同前、期间或终止以后提供的，但承包商可把其从业主那里得到这类文件、数据和其他资料，在分包商履行其合同项下的设施所需的范围内提供给分包商，在此情况下，承包商应从分包商处获得根据本 16 条要求承包商的相似的保密保证。
- 16.2 业主不能把从承包商处获得的文件、数据和其他资料用于设施运行和维修以外的其他目的。同样，承包商也不能把从业主处获得的文件、数据和其他资料用于履行合同所需的设计、设备的采购、施工或其他工作和服务外的其他目的。
- 16.3 上述 16.1 和 16.2 款所规定的当事方义务并不适用于以下资料：
- (1) 非由于该方过失而现在或以后为公众所知。
- (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为某一方所有，并且不是其以前直接

或间接从另一方获得的。

(3) 由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披露给该当事方。

16.4 本 16 条的上述规定不得对任何一方在合同签字日期之前所作出的关于设施及其部分的保密保证。

16.5 不管何种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本 16 条的规定继续有效。

五、设施的实施

17、代表

17.1 项目经理

如果合同中没有任命项目经理，那么在生效日期后十四（14）天内，业主应任命项目经理并将其姓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商。业主可随时任命其他人为项目经理以取代原来任命的项目经理，并立即将其姓名通知承包商。作出这样的任命的的时间和方式不得阻碍工程进度。任命只有在承包商接到通知后方生效。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期间将代表业主。所有的通知、指示、命令、证书、认可书和其他合同下的联系应由项目经理做出，除非另有规定。

所有由承包商给业主的合同项下的通知、指令、信息和其他联系应交项目经理，除非另有规定。

17.2 承包商代表和施工经理

17.2.1 如合同没有任命承包商代表，那么在合同生效日期十四（14）天内，承包商应指定承包商代表，并以书面的形式请求业主同意任命的人员。如果业主在十四（14）天内对该任命无异议，则承包商的代表应被认为已获批准。如果业主在十四（14）天内反对该指定，并给出反对的理由，承包商应在此反对后的十四（14）天内指派一替换人员，对此 17.2.1 款的上述规定同样适用。

17.2.2 承包商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将作为承包商的代表进行工作，他应将承包商所有的通知、指令、资料信息和其他合同项下的联系传达给项目经理。

业主或项目经理发给合同承包商的所有通知、指令、信息资料和其他联系应发送至承包商代表，如果他不在，则送交给他的代理，除非另有规定。

承包商在业主书面认可之前（该认可不应被无理地阻挠），不能撤销承包商代表的任命。如业主认可，承包商应根据合同通用条款 17.2.1 款的程序指派另外的人来充任承包商代

表。

- 17.2.3 承包商代表经业主批准(业主不得无理阻挠批准)，可以在任何时候将授予他的任命权力、职责及代理授权授予任何人。任何这样的授权可以随时撤销。任何这样的授权或撤销，应事先由承包商代表签署通知，并应详细规定授予或撤销的权力和职责及代理权。只有授权或撤销的复印件送达业主和项目经理后，该授权或撤销才会生效。

任何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7.2.3 款，由被授予权力和职责及代理权的人所采取的行动，应被认为是承包商代表的行为。

- 17.2.4 从设施开始在现场安装直到完工，承包商代表应指派一名合适的人员充任施工经理。施工经理将监督承包商所有的现场工作并应在整个正常工作时间留在现场。除非因休假、患病或其他与合同履行有关的原因而离开现场。如果施工经理不在现场，应指派一合适人员充任他的代理。

- 17.2.5 项目经理可要求承包商撤换（或导致被撤换）承包商代表或承包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雇用的任何其他人员，这些人员：

- (1) 坚持任何不当行为或缺乏谨慎；
- (2) 不称职或玩忽职守；
- (3) 未能遵守合同规定；
- (4) 存在任何有损安全、健康或环境保护的行为；
- (5) 根据合理证据，确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欺诈和腐败行为；
- (6) 违反合同通用条款第 22.2.2 款的规定聘用业主人员；
- (7) 存在违反环境和社会行为准则的行为（如适用）；

如果合适，承包商应立即任命（或导致被任命）具有同等技能和经验的合适替代者。

尽管项目经理要求撤换或导致撤换任何人员，承包商应针对违反上述（1）至（7）项的行为立即采取适当行动。此类立即行动应包括将从事（1）、（2）、（3）、（4）、（5）或（7）或已按上述（6）项聘用的任何承包商人员从现场或执行合同的其他地方撤换（或导致被撤换）。

- 17.2.6 若承包商雇用的任何代表或人员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7.2.5 款被撤换，承包商应根据要求立即指派另一个人员接替他的工作。

18、工作计划

18.1 承包商的组织机构

在合同生效日期后的二十一（21）天内，承包商应向业主和项目经理提供一套图表，此表显示出承包商为完成设施而要建立的组织机构，包括工作中雇用的关键人员的身份和履历表。若此图表有任何变动，承包商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业主和项目经理。

18.2 实施计划

在合同生效日期后二十八（28）天内，承包商应准备好一份详细的施工计划并提交给项目经理，此计划应按项目经理接受的格式编制，并显示拟对设施进行设计、制造、运输、组装、安装和预调试的顺序，以及承包商合理要求业主履行其合同项下义务的日期，以便承包商能按计划实施合同并达到完工、调试和设施验收。承包商提交的计划应符合合同协议书附件(时间计划表)并与合同规定的其他时间和期限一致。根据实际需要或根据项目经理的要求，承包商应更新和修改计划，但不得对合同专用条款第 8.2 款中规定的完工日期和依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40 条给予的延长期限作变动，并应将计划的任何修改提交项目经理。

18.3 进度报告

承包商应监督上述合同通用条款第 18.2 款提到的实施计划中规定的所有施工活动的进度，并每月向项目经理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应以项目经理可接受的格式编制并应指出：

- (1) 每一工作实际完成的百分比和计划完成百分比的比较；
- (2) 当任一工作较计划滞后时，应给出意见和可能的后果，并指出需要采取的改进行动。

18.4 实施进度

如承包商的实际进度滞后于上述合同通用条款 18.2 款所提到的计划或显然将要滞后，则根据业主或项目经理要求，承包商应准备并提交一份考虑了主要情形之后的修改计划给项目经理，并告知项目经理其即将采取的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从而在合同通用条款第 8.2 款下的完工时间内完成设施，或者在合同通用条款第 40.1 款下授权的延长工期或任何由业主和承包商商定的延长时间内完成设施。

18.5 程序

合同应根据合同文件（包括“业主要求”中“格式范本和程序”规定的程序）来实施。

在与本合同条款不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承包商可根据其自己标

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程序来执行合同。

19、分包

19.1 合同协议书附件(主要设备和安装服务清单以及批准的分包人名单)规定了供应和服务的主要项目，以及与每个项目对应的经认可的分包商(包括制造商)名单。如有项目没有列出分包商，承包商应为这样的项目准备一份分包商名单。承包商可时常对此名单提出增补删减。承包商应将这样的名单或变更提交给业主，并留给业主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批，防止阻碍设施的工程进度。业主对任何分包商的批准不能免除承包商在此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19.2 承包商应在合同通用条款 19.1 款提及的分包商名单中选择主要项目的分包商。

对于那些合同协议书附件(主要设备和安装服务清单以及批准的分包商名单)中没有规定的项目或部分设施，承包商可自行雇用分包商。

分包合同应当包含下述条款：即业主可要求在合同通用条款第 19.5 款下（如适用）或者业主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42.2 款终止合同时，承包商将分包合同转让给业主。

若分包商的责任期间超过相应的缺陷责任期，而项目经理在分包商责任期间终止前指示承包商将该责任期间的利益转让给业主，则承包商应当遵循项目经理的指示。

20、设计和工程

20.1 规范和图纸

20.1.1 承包商应根据合同条款来实施基本的和详细的设计和工程工作，如没有这样规定，则根据适宜的工程惯例来执行。

承包商应当对他提供的规范、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中的任何偏差、错误或遗漏负责，不管项目经理是否已认可该等规范、图纸或其他文件，除非这样的偏差，错误或遗漏是业主或业主代表以书面形式向承包商提供的不准确的信息造成的。

20.1.2 承包商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经理，宣布对业主或业主代表所提供或指定的有关设计、数据、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以及上述文件的任何修正不负责任。

20.2 规范和标准

除非另有规定，在合同中提及的执行合同须遵循的规范和标准，是指投标文件递交前二十八（28）天现行的此类规范和标准或其修订本。在合同实施期内，规范和标准的任何变动都应在业主批准后实行，并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39 条的规定办理。

20.3 项目经理对技术文件的审查/批准

20.3.1 承包商应按合同通用条款 18.2 款（工程计划）的要求准备(或让其分包商准备)并向项目经理提交合同协议书附件(须经批准或审查的文件列表)列举的所有文件，供项目经理审查批准。

提交给项目经理批准文件所涉及或与之相关的设施的任何部分只有项目经理批准之后才能实施。

下述合同通用条款第 20.3.2 至 20.3.7 款只适用于那些要求项目经理批准的文件，而不适用于仅提交给项目经理审查的文件。

20.3.2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0.3.1 款，在项目经理收到要求他批准的文件后十四（14）天内，项目经理应背书并退给承包商经他批准的一份文件，或书面通知承包商他的否决意见、原因和修改的建议。如果项目经理在上述 14 天内没有采取此类行动，上述文件应被认为已经项目经理批准。

20.3.3 项目经理不应否决任何文件，除非文件不符合合同所规定的某些条款或该文件违反良好的工程惯例。

20.3.4 若项目经理否决了文件，承包商应对其进行修改，并按上述合同通用条款第 20.3.2 款重新提交项目经理批准。若项目经理以修改为条件批准了文件，则承包商应作所要求的变更，在此基础上该文件应被视为已被认可。

20.3.5 如果项目经理否决文件或文件的修正，导致使业主和承包商双方产生争端或异议，并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解决该争端，则应当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46.1 款将异议递交争端解决委员会解决。如果上述异议或争端递交给了争端解决委员会，项目经理应指示是否应继续履行合同。如是，项目经理应指示将如何继续，而承包商应按项目经理的指示继续执行合同。但如果争端解决委员会支持承包商对争端所持的观点，而且业主没有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46.3 款发出通知，则承包商可从业主处得到由于这些指示而产生的附加费用的补偿，而且按照争端解决委员会的决定，可以免除与争端或执行指示有关的责任和义务，并且完工日期也将相应顺延。

20.3.6 项目经理对承包商提交的文件的批准（无论该文件是否有修改），不免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承包商责任或义务，除非随后的错误是由于项目经理要求的修改所引起的。

20.3.7 承包商不得违反已批准的文件，除非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0.3 款，承包商已先期提交给项目经理一份修正文件而且获

得了项目经理的认可。

- 20.3.8 如果项目经理要求对已批准的文件或以其为基础的文件作出修改，则该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39 条。

21、采购

21.1 设备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承包商应迅速并有序地采购所有的设备，并将它们运送到现场。

21.2 业主提供的设备

如果合同协议书附件（业主提供的工程和供应范围）规定了业主应向承包商提供特定的项目，则下述条款应当适用。

- 21.2.1 业主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按双方协议将各项目运送到现场或靠近现场的地方，并在承包商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8.2 款提交的计划中规定的时间内，将这些项目交给承包商，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 21.2.2 收到上述项目后，承包商应进行外观检查，如发现缺少、缺陷、欠缺则应通知项目经理。业主应立刻采取补救措施。如果可行和可能，承包商应根据业主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业主承担。检查后，所有项目就由承包商照料、保管、控制。此条款适用于对缺少、缺陷、欠缺进行补救的项目，或者替换缺陷的材料设备的项目，或者已修复的有缺陷的项目。

- 21.2.3 上述的承包商的照管责任并不能将解除业主对于未发现的缺损、缺陷的责任，也不能使承包商按合同通用条款 27 条或其他合同条款规定承担对缺损和缺陷的责任。

21.3 运输

- 21.3.1 承包商应按他认为的最合适的运输方式，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将所有材料及承包商的设备运送到现场。

- 21.3.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商有权选择任何人以任何安全的运输方式运送材料和承包商的设备。

- 21.3.3 材料和承包商的设备每一次发货时，承包商应当使用电传、电报、传真或电子方式通知业主发送的材料和承包商设备的名称及发送地点和方式，到达现场所在国的预期时间和地点（如可能的话），以及到达现场的预期时间和地点。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双方商定的有关发货单据。

- 21.3.4 如需要，承包商应负责获得主管部门关于材料和承包商的设备运至现场的许可。如承包商请求，业主应尽力协助承包商迅速获得上述许可。若业主因为材料和承包商的设备运送至

现场而使道路、桥梁或其他交通设施发生损害而遭受任何索赔，承包商应向业主进行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21.4 清关

承包商应在进口地点自费处理所有进口材料和承包商的设备并办理清关手续，且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下的业主义务在此适用。如果适用的法律或一切规定要求由业主或以业主的名义提出申请或采取行动，业主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执行这样的法律或规定。对于非承包商过失造成的清关延误，承包商有权依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40 条得到完工日期的延长。

22、安装

22.1 放样/监督

22.1.1 基准点：承包商应负责按照业主或业主代表以书面形式提供的基准点、参考点和参考线，对设施进行真实和适当的放样。

在设施安装过程中，如出现设施位置、水平、定线方面的错误，承包商应立刻通知项目经理并立即自费修正这些错误，直到项目经理满意。如果上述错误是由于业主或业主代表书面提供的数据不正确而造成的，修正工作费用应由业主承担。

22.1.2 承包商的监督

设施安装过程中，承包商应给予或提供所有必要的监督，并且施工经理或其代表应时常在现场进行全面的安装监督。承包商应提供和雇用相关行业中有经验和熟练的技术人员，以及有能力对所进行的设施进行充分监督的监督人员。

22.1 劳务

22.2.1 员工和劳动力的招募

除非规范中另有规定，承包商应当从本地和其他地区招募员工和劳动力，并对其薪酬、住宿、就餐和交通作出安排。

为了及时恰当地实施合同，在施工现场承包商应按需要提供和雇用熟练、半熟练和不熟练的劳动力。鼓励承包商使用当地有所需技能的劳动力。

承包商应负责为所雇用的劳动力或人员办理进入工地现场所在国的许可证或签证。经承包商要求，业主应尽其最大努力，及时迅速地协助承包商取得承包商人员进场所需的地方、州、国家及政府许可。

承包商应自费将其自己和分包商所雇用的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遣返回他们的国家。承包商还应负责自本合同停止雇用

到这些人员离国期间发给雇员适当生活费。如承包商不履行上述义务，业主可以遣返上述人员并发放生活费，并从承包商处获得相应的补偿。

22.2.2 为业主服务的人员

承包商不得从业主的人员中招募或试图招募人员和劳动力。

22.2.3 劳动法

承包商应当遵守适用于承包商人员的所有相关劳动法律，包括与人员的雇用、健康、安全、福利和出入境有关的法律，并保护上述人员的一切合法权利。

在合同期间，承包商应当尽其最大努力，防止其雇员及其分包商的劳动力从事任何非法、蛮横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承包商在处理其与为执行合同而雇佣的劳力或其分包商的劳力的关系时，应对所有公认的节日，官方假日，宗教或其他风俗和当地所有关于劳力雇佣的法律和规定给予适当的尊重。

22.2.4 薪资标准及劳动条件

承包商支付的薪资和遵守的劳动条件不得低于工程所属行业的薪资标准和劳动条件。如果没有可适用的行业薪资和劳动条件，则承包商支付的薪资和遵守的劳动条件不得低于类似行业的一般性薪资标准和劳动条件。

承包商应当告知其人员需要就薪资和津贴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承包商还应当按照上述法律履行其代扣税义务。

22.2.5 工作时间

在当地认可的休息日，或者合同专用条款列明的正常工作时间之外，不得进行工作，除非：

（1）合同另有规定；

（2）项目经理同意；或

（3）工作不可避免，或者为保护人身财产的安全或设施安全而必须进行工作。此种情况下，承包商应当立即通知项目经理。

若承包商认为有必要在夜晚或公共假日施工以满足完工日期限，并为此征求业主同意时，业主不应无理地拒绝。

本条款不适用于按惯例需要倒班或两班制的工作。

22.2.6 向员工和劳动力提供的设施

除非规范另有规定，承包商应当为其人员提供并维持所有必要的住宿和福利设施。同时，承包商还应当为业主的人员提供规范中要求的设施。

承包商不得允许其任何人员在构成永久性设施的结构内设置临时性或永久性住宅。

22.2.7 健康和安全

承包商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以维护受雇在现场（或现场所在国的其他地方）实施安装服务的承包商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9.8 款的规定，承包商应向工程师提交一份专门为本合同编制的健康和安全手册，供其批准。

健康和安全手册应是适用健康和安全法规和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类似文件的补充。

健康和安全手册应列出合同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要求，

（1）至少应包括：

① 在承包商控制下的所有工作场所、机械、设备和过程中，建立和维持安全工作环境而不危及健康的程序，包括化学、物理和生物物质及制剂的控制措施；

② 培训内容、记录；

③ 在发生紧急事件（即由自然和人为危险引起的意外事件，通常以火灾、爆炸、泄漏或溢漏的形式出现，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包括未能执行）时，应执行的预防、准备和响应活动的程序旨在防止其发生、极端天气或缺乏预警的操作程序）；

④ 为避免或尽量减少社区接触水、基于水、与水有关和病媒传播疾病的可能性而采取的措施，

⑤ 为避免或尽量减少传染病（包括性传播疾病或艾滋病毒等传染病）和与合同执行有关的非传染病的传播而采取的措施，考虑到弱势群体的不同接触和更高的敏感性。这包括采取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传染病的传播，这些传染病可能与临时或永久性合同相关劳工的涌入有关；

⑥ 关于住宿和福利设施的管理和质量的政策和程序，如果此类住宿和福利设施是由承包商根据通用条款第 22.2.6 款提供的；以及

(2) 规范中规定的任何其他要求。

22.2.8 丧葬安排

如果承包商人员或其家庭的伴随人员在工作期间去世，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承包商有责任按当地规定安排其善后事宜。

22.2.9 承包商人员的记录

承包商应当对其人员进行准确记录，包括现场每班人员的人数，以及所有工人的姓名、年龄、性别、工作时间和领取的薪酬。在所有工程完工之前，承包商应当每月使用项目经理认可的格式进行汇总记录，并将其递交项目经理检查。

22.2.10 食品的供应

为本合同目的或合同相关事宜，承包商应当按“业主要求”的规定向其人员供应充足的食物，食品价格应当合理。

22.2.11 水的供应

承包商应当在考虑当地条件的基础上，向现场提供充足的饮用水和其他水，供承包商的人员使用。

22.2.12 防虫害措施

承包商应当始终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现场的承包商人员遭受虫害或健康威胁。承包商应当遵守当地卫生部门的所有规章，包括杀虫剂的正确使用方面的规章。

22.2.13 酒精或药品

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承包商不得进口、销售、交换或处理任何酒精或药品，或者允许任何承包商人员进口、销售、交换或处理上述酒精或药品。

22.2.14 兵器弹药

承包商不得向任何人赠送、交换或处理任何种类的兵器弹药，或者允许任何承包商人员赠送、交换或处理上述兵器弹药。

22.2.15 工人组织

在相关劳动法承认工人有权组建和加入自己选择的工人组织，并在不受干涉的情况下集体谈判的国家，承包商应遵守这些法律。在这种情况下，将尊重合法成立的工人组织和合法工人代表的作用，并及时向他们提供有意义的谈判所需的信息。如果相关劳动法实质上限制了工人组织，承包商应为承包商及其分包商人员提供其他途径，以表达他们的不满，

并保护他们在工作条件和雇佣条件方面的权利。承包商不得试图影响或控制这些替代方法。承包商不得歧视或报复参与或寻求参与此类组织和集体谈判或替代机制的承包商及其分包商人员。工人组织应该公平地代表工人。

22.2.16 非歧视和机会平等

承包商不得根据与固有工作要求无关的个人特征，就承包商人员的雇用或待遇作出决定。承包商应根据平等机会和公平待遇的原则雇用承包商人员，不得在雇佣关系的任何方面存在歧视，包括招聘和雇用、薪酬（包括薪资和福利）、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获得培训、工作分配、晋升、终止雇用或退休以及纪律处分。

为纠正过去的歧视或根据工作的内在要求选择某一工作而采取的特别保护或协助措施，不应视为歧视。承包商应提供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确保非歧视和机会平等，包括为特定群体，如：妇女、残疾人、移民工人和儿童（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2.2.19 款规定的工作年龄）。

22.2.17 承包商人员申诉机制

承包商应为承包商人员以及第 22.2.15 款中规定的相关工人建立申诉机制，以提出工作场所问题。申诉机制应与合同的性质、规模、风险和影响相称。该机制应迅速处理关切问题，采用可理解和透明的程序，以其理解的语言及时向有关人员提供反馈，而无任何报复，并应以独立和客观的方式运作。

承包商人员应在聘用为本合同时被告知申诉机制，以及为保护他们免受使用该机制的任何报复而采取的措施。将采取措施，使所有承包商及其分包商人员都能方便地使用申诉机制。

申诉机制不应妨碍获得其他可用的司法或行政补救措施，也不应取代通过集体协议提供的申诉机制。

申诉机制可以利用现有的申诉机制，只要这些机制设计和实施得当，能够迅速解决问题，并且这些项目工作人员可以随时使用。现有申诉机制可根据需要通过具体合同安排加以补充。

22.2.18 强迫劳动

承包商（包括其分包商）不得雇用强迫劳工。“强迫劳动”是指以武力或刑罚相威胁的个人所从事的非自愿的工作或服务，包括任何形式的非自愿或强制劳动，如契约劳动、抵债劳动或类似的劳动合同安排。

不得雇用遭受贩卖的人。“人口贩卖”是指通过威胁或使用武力或其他形式的胁迫、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易受伤害的地位，或通过给予或接受报酬或利益以取得某人的同意，招募、运输、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为了剥削的目的控制另一个人。

22.2.19 禁止伤害童工

承包商（包括其分包商）不得雇用 14 岁以下的儿童，除非国家法律规定了更高的年龄（最低年龄）。

承包商（包括其分包商）不得雇用或雇用最低年龄至 18 岁的儿童，其雇用方式可能会对儿童的教育造成危害或干扰，或对儿童的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造成危害。

承包商（包括其分包商）应仅在承包商经工程师同意进行适当的风险评估后，雇用最低年龄至 18 岁的儿童。承包商应接受项目经理的定期监督，包括健康、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的监督。

被认为对儿童有害的工作，是指根据其性质或工作环境，可能危害儿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禁止儿童从事的工作活动包括：

- （1）遭受身体、心理或性虐待；
- （2）地下、水下、高空或受限空间作业；
- （3）携带危险的机械、设备、工具，或者涉及装卸、运输重物的；
- （4）在不健康的环境中，使儿童接触有害物质、制剂或过程，或暴露于对健康有害的温度、噪音或振动；或
- （5）在困难的条件下，如长时间工作、夜间工作或被关在业主的场所。

22.3 承包商的设备

22.3.1 所有由承包商运到现场的承包商设备只能用于实施合同。承包商不能将其设备运出现场，除非项目经理认可合同实施不再需要此设备。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当设施完工时，承包商应将其运至现场的所有承包商设备和多余的材料运离现场。

22.3.3 如承包商请求，业主应尽力协助承包商获得地方、州或国家政府的出口许可，将不再需要的、由承包商进口的用于实施合同的承包商设备运走。

22.4 现场规则和安全

业主和承包商应制定现场规则，订明履行合同中在现场的应遵守的规则并遵守它。承包商应准备拟定的现场规则并提交给业主供其批准，同时抄送项目经理一份。业主对该规则不得无故不批复。

此类现场规定应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提交并经业主同意的环境和社会方面的行为准则、符合合同通用条款第 22.8 款的安全安排、设施安全、门禁、卫生、医疗和防火。

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受雇于现场或其他安装服务地点执行合同的每个承包商人员了解行为准则，包括禁止的具体行为，并理解从事这种违禁行为的后果。

这些措施包括提供承包商人员可以理解的指示和文件，并寻求获得该人员的签名，确认收到此类指示和/或文件（视情况而定）。

承包商还应确保在现场的多个位置和安装服务将要进行的任何其他位置，以及在现场以外可供当地社区和受项目影响的人访问的区域，明显显示行为准则。张贴的行为准则应以承包商人员、业主人员和当地社区能够理解的语言提供。

承包商的管理策略和实施计划应包括适当的过程，以供承包商验证是否符合这些义务。

22.5 其他承包商的机会

22.5.1 承包商应在收到业主或项目经理的书面要求后，给予业主或项目经理雇用的其他承包商在现场或附近进行工作的合理机会。

22.5.2 在收到业主或项目经理的书面要求后，如果承包商将其负责维修的道路提供给其他承包商使用，或允许其他承包商使用其设备或为这些承包商提供其他任何性质的服务，业主应全部偿付由于该承包商提供给其他承包商的这种使用和服务而产生的任何丢失或损坏，并支付承包商相应的合理报酬。

22.5.3 承包商安排施工还应尽可能减少对其他承包商工作的影响，承包商和其他承包商以及业主的工人之间的工作上可能引起的任何分歧或冲突应由项目理解决。

22.5.4 承包商应及时通知项目经理他发现的其他承包商工作中的可能影响承包商工作的任何缺陷。项目经理在检查工程后若发现问题，应确定纠正该问题的相应措施。项目经理作出的决定对承包商具有约束力。

22.6 紧急工作

如果发生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紧急情况，或者合同执行中发生紧急情况，为避免对工程造成损害有必要采取紧急的保护和补救工作，则承包商应立刻进行这样的工作。

如承包商不能或不愿立刻做上述工作，则业主可以自行做出其认为必要的工作或让他人做这些工作，以防止工程受损。在这种情况下，业主应在发生紧急事件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商，告知当时的紧急状况、业主所做的工作及原因。如业主或他人所做的工作在合同项下属于应由承包商自费负责的工作，则承包商应向业主支付从事该等工作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否则，上述补救工作的费用应由业主承担。

22.7 现场清理

22.7.1 合同履行期间的现场清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商应适当清理现场内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将多余的材料贮存或运走，清除现场内的残余物、垃圾或临时工程，并将合同履行中不再需要的承包商设备运走。

22.7.2 完工后的清理现场：

设施所有部分完工后，承包商应清除现场的各种残余物、垃圾和各种碎屑，并使现场和设施处于干净和安全的状况。

22.8 现场安全

承包商应负责现场的安全，包括在必要时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围栏和看管，以正确执行和保护设施，或保护邻近财产的所有者和占用者的安全和公众的安全。

如果“业主要求”中有要求，承包商应向项目经理提交一份安全管理计划，该计划规定了现场的安全安排。

在作出安全安排时，承包商应遵循适用法律和“业主要求”中规定的任何其他要求。

承包商应：（1）对为提供安保而留任的任何人员进行适当的背景调查；（2）对安保人员进行充分的（或确定他们受过适当的）武力（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火器）使用培训，并对承包商和分包商的人员、业主的人员和受影响社区；以及（3）要求安保人员在适用法律和“业主要求”中规定的任何要求范围内行事。

承包商不得允许安保人员在提供安保时使用任何武力，除非用于与威胁的性质和程度相称的预防和防御目的。

22.9 环境保护

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1) 保护环境（现场内外）；以及
- (2) 限制因承包商作业和/或活动造成的污染、噪音和其他后果对人身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

承包商应确保承包商活动产生的排放物、地表排放物、废水和任何其他污染物不得超过“业主要求”中规定的值，也不得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值。

如果由于承包商的操作而对现场内外的环境、财产和/或人身造成损害，承包商应与项目经理商定适当的行动和时间范围，以便在可行的情况下，将损害的环境恢复到原来的状态。承包商应自费实施此类补救措施，使项目经理满意。

22.10 文化遗产发现

在现场发现的所有化石、硬币、贵重物品或古物、构筑物、构筑物群和其他地质、考古、古生物、历史、建筑、宗教遗迹或物品，均应交由业主保管。

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包括在发现区域或现场设置围栏，以避免进一步的干扰，并防止承包商人员或其他人员移除或损坏任何此类发现。

在发现任何此类发现后，承包商应尽快通知项目经理，使项目经理有机会在发现被干扰前立即检查和/或调查，并发出处理指示。

23、测试及检验

- 23.1 承包商应按合同规定，自负费用在生产地和(或)现场对所有设备以及设施各部分进行测试和检验。
- 23.2 业主和项目经理或他们指定的代表有权参加上述测试和/(或)检验，业主不承担参加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旅费、膳宿费。
- 23.3 一旦承包商准备好进行这样的测试和(或)检验，其应提前向项目经理提交一份有关测试和/或检验以及地点和时间的合理通知。承包商应当自有关第三方或制造商处获得必要的许可或同意，使业主和项目经理(或他们指派的代表)可以参加测试和(或)检验。
- 23.4 承包商应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测试和（或）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

如果业主或项目经理(或他们指派的代表)不能参加测试或检

验，或如双方商定这些人员不参加，那么承包商可在没有业主、项目经理或他们指派的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或检验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检验报告以兹证明。

23.5 项目经理可要求承包商进行合同没有规定的测试和（或）检验，但承包商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加在合同价格中。另外若此工作阻碍了设施的工作进度和（或）承包商执行其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要适当考虑由此对完工日期和对履行其他义务的影响。

23.6 若设备或设施的某部分没有通过测试（或）或检验，承包商应修正或更换设备或设施部分并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23.3 款在给出通知后重新进行测试和（或）检验。

23.7 若当事双方因设备或工程部分的测试或检验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问题出现争端或分歧，而又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加以解决，可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6.1 款提交争端解决委员会决定。

23.8 若项目经理先给承包商合理的事先通知，在业主自己承担费用的条件下，承包商可安排业主和项目经理在适当的时间进入到设备生产地或正在安装设施的地点，以便检查进度以及制造或安装方式。

23.9 承包商同意，无论是对设备或工程任何部分进行测试和/或检验，还是在有业主或项目经理参加的情况下或者根据合同通用条款 23.4 款签发检验证书，都不能免除承包商在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责任。

23.10 在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测试和试检验之前，现场的设施或地基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被覆盖。一旦设施或地基的任何部分准备好或接近准备好接受测试和/或检验时，承包商应给项目经理一份合理的通知，测试和/或检验以及通知应依据合同的要求而进行。

23.11 承包商应随时按项目经理要求在现场揭开设施或地基的，或者将任何部分或在地基上打通，并恢复原状并保持完好。

如设施或地基的任何部分是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3.10 款的要求在现场覆盖的，其作业符合合同要求，则揭开、打通、恢复原状并使之完好的一切费用都应由业主负担。若承包商在进行这些工作拖延和阻碍了其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完工日期应适当地调整延长。

24、设施完工

24.1 根据承包商的意见，一旦设施或其任何部分按“业主要求”规定在运行和结构方面完工，并处于严密、整洁的状况，除了不会实质上影响设施运行或安全的较次项目外，承包商应书

面通知业主。

- 24.2 在收到承包商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24.1 款发出的通知后七（7）天内，业主应派相关人员配合承包商对设施或其部分进行预调试。

根据合同协议书附件（业主提供的工程和供应的范围）在所述七（7）天内，承包商还应提供为设施或其某部分进行预调试所需的原材料、辅助设备、润滑剂、化学制品、催化剂、设施、服务或其他材料。

- 24.3 在业主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24.2 款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指派相关人员之后，承包商应开始对设施或其有关部分进行预调试，并为调试做好准备。

- 24.4 当所有预调试工作完成之后，若承包商认为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已经做好调试准备，承包商应就此书面通知项目经理。

- 24.5 项目经理收到承包商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24.4 款下发出的通知后十四（14）天内，应当按“业主要求（格式范本和程序）”规定的格式出具一份完工证书，指明工程或其部分在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4.4 款承包商发出通知的日期时已达到完工，或者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商任何缺陷和/或不足之处。

如果项目经理通知承包商任何缺陷和/或不足之处，那么承包商应予以纠正，并重复合同通用条款第 24.4 款所述的程序。

如项目经理对设施或其有关部分达到完工感到满意，则在收到承包商的再次通知后七（7）天内，项目经理应发给承包商一份完工证书，指明设施或此部分在承包商再次通知之日已完工。

如项目经理不满意，则应在收到承包商再次通知后七（7）天内，书面通知承包商其缺陷和/或不足之处，并且再重复上述程序。

- 24.6 如果在收到合同通用条款第 24.4 款下的承包商通知后十四（14）天内或收到合同通用条款第 24.5 款下承包商的再次通知后七（7）天内，项目经理未发给完工证书，也未通知承包商有关缺陷和不足，或者如果业主已使用此设施或其部分，那么根据此情况，此设施或其相关部分就被认为在承包商发出通知或再次通知或在业主使用设施那天达到了完工。

- 24.7 完工之后，承包商应尽快完成所有未完成的次要项目，以使设施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如果未能完成，业主将负责该部分项目的完工，有关费用将从承包商应得的款项中加倍扣除。

- 24.8 完工后，业主应负责看护照管设施或相关部分并承担丢失或

损坏的风险，并且以后应接收设施和有关部分。

25、调试和运行验收

收

25.1 调试

- 25.1.1 在项目经理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4.5 款发给承包商完工证书，或设施或有关部分根据第 24.6 款被视为完工之后，承包商应立刻开始对设施或其部分进行调试。
- 25.1.2 业主应委派相关人员配合承包商调试，调试所需原材料、辅助设备、润滑剂、化学制品、催化剂、设施、服务和其他材料由承包商提供。
- 25.1.3 根据合同的要求，承包商及项目经理的顾问人员应当参与调试（包括保证测试），并向业主提供意见和协助。

25.2 保证测试

- 25.2.1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5.5 款的规定，在设施或相关部分调试期间，承包商应进行保证测试(包括重复测试)，以确定设施或有关部分是否达到合同协议书附件（功能保证）所规定的功能保证。业主应及时向承包商提供后者合理要求的有关资料，以保证测试的进行情况及其结果。
- 25.2.2 如果非由于承包商的原因，而使设施或有关部分的保证测试不能在**合同专用条款所规定**的完工之日起的那段期间内或业主和承包商经协商的日期内成功完成，则承包商将被认为已履行了其关于功能保证的义务，合同通用条款第 28.2 款和 28.3 款则不适用。

25.3 运行验收

- 25.3.1 根据下述合同通用条款第 25.4 款，对设施或其部分的运行验收应在如下情况进行：
 - (1) 保证测试已成功完成，功能保证已经满足；或者
 - (2) 非出于承包商的原因，保证测试未能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完工之日起的时间内或双方根据上述合同通用条款第 25.2.2 商定的期限内进行或完成；或者
 - (3) 承包商已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8.3 款的规定支付了违约金；
 - (4) 合同通用条款第 24.7 款提及的关于设施或其相关部分的次要项目已经完成。
- 25.3.2 在上述合同通用条款第 25.3.1 款中列出的情况发生后的任何时间，承包商可给项目经理一个通知，请求项目经理根据“业主要求（格式范本和程序）”中规定的格式或业主可以接受的格式，出具一份关于工程或其部分已于通知当日完成的运行

验收证书。

25.3.3 项目经理在与业主协商后，应在收到承包商通知后七（7）天内出具一份运行验收证书。

25.3.4 如收到承包商通知后七（7）天内，项目经理没有出具运行验收证书，或者没有书面通知承包商其未出具运行验收证书的合理原因，则工程及其相关部分应视为在承包商发出通知之日就已经被验收完毕。

25.4 部分验收

25.4.1 如果合同规定设施的各部分应进行完工和调试，则有关完工和调试（包括保证测试）的条款应适用于设施的各个部分，并且应相应地就设施的上述部分出具运行验收证书。

25.4.2 如果设施的一部分（例如房屋的设施）不要求调试或进行保证测试，那么当该设施完工后，项目经理应就此出具运行验收证书，承包商应在此之后完成运行验收证书中列出的未完成的次要项目。

25.1 延误的预调试和/或保证测试

25.2 若由于可归责于业主的原因（包括其他承包人应提供的设施未能按时完成，或者承包商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商无法根据上述第 24.3 款的规定进行预调试，或者根据上述第 25.2 款的规定进行保证测试，则合同通用条款下“视为”完成的条款均不适用。上述条款包括第 24.6 款的完工条款，第 25.3.4 款的运行验收条款，第 27.2 款的承包商缺陷责任期间条款，第 28 条的功能保证条款，第 32 条的工程照管条款，以及第 41.1 款的暂停条款。此种情况下，应适用以下条款。

若项目经理通知承包商其无法履行上述第 13.1 款下的活动和义务，则承包商有权：

- （1）完工时间应当按照暂停期间予以顺延，且承包商无需按通用条款第 26.2 款支付违约金；
- （2）就承包商在合同协议书附件（支付条款和程序）下有权收取的款项，如果在通常情况下由于设施活动未完成而无需支付，则在此种情况下只要承包商提交一份银行保函，则该款项应立即向承包商支付。上述银行保函的金额需为业主所接受，并且当承包商完成相关款项所对应的义务后该银行保函即失效（但需遵循下述第 25.5.3 款的规定）；
- （3）办理上述担保的费用，以及延展合同下其他需延展的担保的费用，均应当由业主向承包商支付；
- （4）对于上述通知至第 25.5.4 款下通知期间发生的额外设施照

管费用（见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应当由业主向承包商支付。在上述期间，第 33.2 款应当适用于设施。

- 25.3 若上述第 25.1.1 款下的暂停期间超过一百八十（180）天，业主和承包商应当协商确定业主应支付的额外补偿数额。
- 25.4 一旦项目经理通知承包商设备已准备好进行预调试，承包商应当立即按第 24 条进行预调试。

六、保证与责任

- 26、完工日期保证** 26.1 承包商保证在合同通用条款第 8.2 款相应的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完工日期内，或者在合同通用条款第 40 条授予承包商的延长期内，实现设施完工(或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独立的完工日期部分)。

- 26.2 如果承包商在完工日期内或合同通用条款第 40 条下的延长期内不能实现设施或其任何部分的完工，则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率或相关部分价格的百分比的金额付给业主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最高限额。一旦达到最高限额，业主可考虑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42.2 款终止合同。

上述违约金的支付将完全满足承包商在完工日期或合同通用条款第 40 条下延长期内实现设施或其相关部分的完工的义务。此后，承包商在这方面不再对业主负有任何进一步的责任。

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商应完成设施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

除了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6.2 款支付的违约金外，若承包商未能根据合同协议书附件(时间计划表)和/或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他工作事项，承包商应对给业主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26.3 如果承包商在完工日期或合同通用条款第 40 条完工期的延长下的延长期之前实现设施或其部分的完工，业主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金额向承包商支付奖金。奖金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最高限额。

- 27、缺陷责任** 27.1 承包商保证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在所提供的设备以及实施的工程上的设计、工程技术、材料和工艺方面没有缺陷。
- 27.2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依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7.10 款另有规定，缺陷责任期限应为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完工验收日期起七百三

十（730）天或设施(或其任何部分)运行验收日期起两年，以先发生者为准。

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现承包商在所提供的设备或实施的工程在设计、工程技术、材料和工艺方面有缺陷，承包商应立即与业主协商有关合理补救缺陷的措施，并自费修理，进行更换或将缺陷或由缺陷造成的设施的损坏恢复完好(可由承包商选择决定)。对于由下列原因引起的设施的缺陷和损坏，承包商不负责修理、更换及恢复完好：

- (1) 业主对设施的不当操作或维护；
- (2) 设施的运行超过合同所提供规范的规定；或
- (3) 正常损耗和磨损。

27.3 合同通用条款第 27 条下的承包商义务不适用于：

- (1) 合同通用条款第 21.2 款下由业主提供的材料，作业中正常损耗的材料，或正常寿命比规定缺陷责任期短的材料；
- (2) 由业主或以其名义设计、提供或规定的设计、规范或其他数据，或承包商已申明不承担责任的任何事情；或者
- (3) 由业主或以其名义提供的其他任何材料或实施的任何设施(下述第 27.7 款下业主实施的设施除外)。

27.4 业主在发现缺陷之后应立刻通知承包商，指明缺陷性质，并附上所有的证据。业主应给承包商合理的机会来检验缺陷。

27.5 业主应提供必需的方便条件，使承包商进入设施和现场以便履行合同通用条款第 27 条下的义务。

如果缺陷的性质和/或因缺陷引起对设施的损害不能在现场迅速地进行修理，则经业主同意，承包商可以从现场拆运有缺陷的设备或设施的任何部分。

27.6 如果修理、更换或使设施恢复完好等工作可能会影响设施或其任何部分的工作效率，业主可向承包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在补救工作做完后，立即由承包商对设施缺陷的部分进行检验。接到通知后，承包商应立即进行检验。

如果检验没有通过，承包商应根据情况进行进一步修理，更换和使其恢复完好，直至通过检验为止。检验应由业主与承包商一致通过。

27.7 如果承包商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该期限不应少于十五（15）天）对缺陷或由此给设施造成的损失开始必需的补救工作，则业主可以在通知承包商之后自行进行该工作，为此所发生

的有关合理费用应由承包商支付给业主，或由业主从承包商应得的金额中扣除，或者在履约保证金中索赔。

- 27.8 如果由于缺陷和/或缺陷修复的原因，使设施或其任何部分不能使用，则应酌情将设施或其部分的缺陷责任期延长，延长长期相等于由于上述原因使业主不能使用设施或其部分的时间。
- 27.9 除了合同通用条款第 27 条和第 33 条规定的情况，在对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完工后，不管是在合同上或法律上，承包商对设备、设计、工程或已完成的工程中的缺陷不负任何责任，而不管是何种缺陷以及如何产生的，但这样的缺陷是承包商严重的疏忽行为、欺诈、犯罪或故意行为导致外。
- 27.10 此外，承包商还应为设施的这一部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间里提供延长缺陷责任期。该义务加入合同通用条款第 27.2 款下规定的缺陷责任期。

28、功能保证

- 28.1 承包商保证在保证测试期间，设施及其所有部分应达到合同协议书附件（功能保证）规定的功能保证。
- 28.2 如果由于承包商原因，合同协议书附件（功能保证）所规定的最低功能保证不能全部或部分达到，承包商应根据需要对设备及其部分进行变更、修正和/或增补以满足最低的功能保证，这部分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必要的变更、修正和/或增补完成后，承包商应通知业主并请求重新进行保证测试直到满足最低功能保证水平。如果承包商最终无法满足最低功能保证水平，业主可以考虑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42.2.2 款考虑终止合同。
- 28.3 如果由于承包商原因，没有实现合同协议书附件（功能保证）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功能保证，但满足上述合同协议书附件（功能保证）所规定的最低性能水平，承包商应选择：
- (4) 根据需要对工程或其部分作出变更、修正和/或增补，以达到功能保证，费用承包商自行承担，并在变更、修正和/或增补后请求业主再进行保证测试，或者
 - (2) 根据合同协议书附件(功能保证)的规定就未达到功能保证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 28.4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8.3 款支付的违约金是在合同协议书附件（功能保证）所规定的责任限度内，应完全满足承包商合同通用条款第 28.3 款下的保证，承包商在此方面不再对业主负有任何进一步的责任。承包商支付此违约金后，项目经理应就已支付了违约金的设施或其部分向承包商颁发运

行验收证书。

29、专利保护

- 29.1 在业主遵守下述第 29.2 款的前提下，如果因以下原因，业主侵犯或被指控侵犯在合同签署之日已存在或已注册的任何专利权、实用新型、注册设计、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承包商应保护和保障业主及其雇员和官员，使其免受由此产生的任何起诉、诉讼或行政程序、索赔、要求、损失、损害、支出以及任何性质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用）：(1) 承包商安装设施，以及该设施在现场所在国的使用；(2) 由此设施生产的产品在任何国家的销售。

按照合同，上述保障不包括将设施或其部分用于合同规定或依合同合理推知之外的目的，也不包括将此设施或其部分或者此工程生产的任何产品与非承包商提供的设备或材料一起使用而造成的侵权。

- 29.2 如果由于合同通用条款第 29.1 款所述的事项致使业主受到诉讼或索赔，业主应立即就此给承包商发出书面通知，承包商应自费并以业主的名义处理这些诉讼、索赔，并为解决这些诉讼、索赔而进行谈判。

如果承包商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未通知业主其打算处理上述诉讼和索赔，则业主有权自己处理。除非承包商未能在二十八（28）天内发出上述通知，业主不能做出任何不利于此类诉讼或索赔之抗辩的承认。

应承包商的请求，当承包商处理上述诉讼和索赔时，业主应向承包商提供一切其能够提供的帮助，而业主由此支出的所有合理开支都应由承包商作出补偿。

- 29.3 由于业主或以业主名义提供或设计的任何设计、数据、图纸、规范、其他文件或材料、或与之相关的原因造成承包商侵犯或被指控侵犯在合同签署之日已存在或已注册的任何专利权、实用新型、设计、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业主应保护和保障承包商及其雇员、官员和分包商，使其免受任何起诉、诉讼或行政程序、索赔、要求、损失、支出及任何性质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用）。

30、责任限制

- 30.1 除承包商构成犯罪的玩忽职守或蓄意的不法行为外，

- (1) 当事双方无需向对方赔偿其与合同有关的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不能使用的损失，生产损失，利润损失或利息支出，无论其损失索赔是基于合同、民事侵权或其他诉由而提起。但若当事双方在合同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承包商基于合同、民事侵权或其他原因而向业主承担的所有责任不应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合同总价倍增额，或者若

合同专用条款未规定该倍增额，则不应超过合同总价。但是，上述责任限制不适用于修理或替代有缺陷的设备，或承包商就专利侵权方面向业主承担的赔偿义务。

七、风险的分担

- 31、所有权的转移**
- 31.1 进口到现场所在国的设备（包括零部件）一旦装上从原产地运往现场所在国的运输工具上，其所有权即转移给业主。
 - 31.2 现场所在国生产的设备（包括零部件）的所有权，在该设备进入现场后即转移给业主。
 - 31.3 对于由承包商及其分包商使用的与合同有关的承包商设备，其所有权应始终归承包商或其分包商所有。
 - 31.4 当设施完工时，或者在更早些时候当业主和承包商同意某些设备不再为设施所需要时，此部分设备的所有权应回归承包商。
 - 31.5 尽管设备的所有权已转移，承包商仍应按下述第 32 条（工程照管）的规定负责看管设备，并承担其损失或损坏的风险，直到包含此设备的设施或其部分完工为止。
- 32、设施照管**
- 32.1 承包商应负责设施或其任何部分的照管，直到其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完工之日为止，或如果合同规定了单独完工日期，承包商应负责照管相应的部分设施，直到该部分的完工日为止。若在此期间不论任何原因导致设施或其部分遭受损失或损害，承包商且自费将其恢复完好。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7 条，承包商还应对设施实施过程中由承包商及其分包商造成的损失和损害负责。尽管如此，对于通用条款 32.2 款中 (1)、(2)、(3) 项和第 38.1 款规定的原因所引起的设施或其部分的损失或损害，承包商将概不负责。
 - 32.2 如果设施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承包商的临时设施所遭受损失或损害是由于下述原因所导致的：
 - (1) 涉及现场所在国的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污染、飞机或其他飞行物体产生的压力波或有经验的承包人不能合理预见或者即使能预见但无法采取预防措施或给予保险的任何其他事件，即在保险市场上不能正常投保的风险和在合同通用条款第 34 条提到的保单除外风险（包括战争险和政治险）；或者
 - (2) 业主或其授权的第三方(非分包商)对设施任何部分的使用或占据；或者

- (3)由业主或以业主名义提供或指定的任何设计、数据或者规范的使用，或将其作为依据，以及承包商已声明不承担任何责任的事情，

则业主应支付承包商所有已执行设施产生的费用，无论设施是否遭到丢失、毁坏或损坏。业主还应向承包商支付所有临时设施和丢失、毁坏或损坏部分的重置价格。如果业主书面要求承包商使受损设施恢复完好，则承包商应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39 条修补缺陷，但费用由业主承担。如果业主没有书面要求承包商修复上述设施损失或损坏，则业主可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39 条要求设施变更（不包括对损失、毁坏或损坏的设施部分的履行）。如果上述损失或损坏影响到设施的重要部分时，业主也可依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42.1 款终止合同。

- 32.3 对于承包商的设备或者用于或准备用于设施目的的其他财产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承包商应当自行负责，但以下情况除外：(1)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2 款中提及的承包商的临时设施；(2) 上述损失或损害是由于合同通用条款第 32.2 款(1)、(2)项及第 38.1 款中列明的原因所造成的。
- 32.4 对于合同通用条款第 38.1 款中列明的原因所造成的设施或其部分以及承包商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合同通用条款第 38.3 款将适用。

33、财产的损失或 损害；事故或 工伤；赔偿

- 33.1 根据下述第 33.3 款，如果由于承包商或其分包商及其各自的雇员、官员或代理人的疏忽而导致设施提供和安装中产生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承包商应负责赔偿并避免使业主及其雇员和官员受到任何起诉、诉讼或行政程序、索赔、要求、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性质的费用，包括由于人员的伤亡或财产的损失(不包括设施的损失，无论其是否已验收)所产生的律师费用，但业主及其分包人、雇员、官员或代理人的疏忽所致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除外。
- 33.2 如果业主受到起诉或索赔，从而使承包商可能承担上述第 33.1 款下的责任，则业主应立即通知承包商。承包商应自负费用并以业主的名义处理此诉讼或索赔，进行协商以解决该等诉讼或索赔。

如果承包商在收到上述通知二十八（28）天内未通知业主其准备处理诉讼或索赔，则业主可自行以自己名义进行处理。除非承包商未能在二十八（28）天内通知业主，业主不应做任何不利于该等诉讼或索赔的抗辩的承认。

应承包商的请求，当承包商处理上述诉讼和索赔时，业主应

向承包商提供一切其能够提供的帮助，而业主由此支出的所有合理开支都应由承包商作出补偿。

33.3 若由于非承包商的行为或失误而导致的火灾、爆炸或其它事故造成业主的财产（但不包括尚未接管的设施），业主应保障承包商及其雇员、官员和分包商免于承担超过通用条款第34条保险可补偿金额之外的责任。

33.4 根据本第33条有权获得赔偿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减少已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如果其没有采取相应的措施，则另一方的责任应当相应减轻。

34、保险

34.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合同协议书附件(保险要求)的规定，承包商应以该附件规定的金额、免赔额及其他条件对下列保险自费投保并保持保险有效，或由其他人对其投保并保持保险有效。被保险人的身份和保险单格式须得到业主的认可，而业主不得无理拒不认可。

(1) 货物运输保险

承保从承包商或分包商的工厂或仓库直至运到现场的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设备(包括零部件)以及承包商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2) 土建及安装一切险

承保在项目完工前，现场发生的有形损失或损害，并包括承包商在缺陷责任期间在现场履行其义务时所发生的损失或损害责任。

(3) 第三方责任险

承保设施供应和安装中第三方(包括业主人员)所遭受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或损害。

(4) 车辆责任险

承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商或其分包商所使用的所有车辆(不管是否归其所有)所产生的责任。

(5) 工人的赔偿

依照合同或其部分实施国所适用的法律要求。

(6) 业主的责任

依照合同或其部分实施所在国适用的法律要求。

(7) 其他保险

其他由双方特别商定的保险在合同协议书附件保险要求中列

明。

- 34.2 承包商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34.1 款开立的所有保险单应以业主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但第三方责任险、工人赔偿险和业主责任险除外。承包商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34.1 款开立的所有保险单还应以其分包商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但货物运输保险、工人赔偿险和业主责任险除外。在此类保险单下，保险人必须放弃其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损失和损害而对共同被保险人享有的代位求偿权。
- 34.3 承包商应根据合同协议书附件(保险要求)的条款向业主递交保险凭证(或保险单副本)，以证明保险单具有完全效力。保险凭证应规定，在保险单被取消或做出实质性修改前，保险人应提前至少二十一（21 天）向业主发出通知。
- 34.4 除非承包商已为其分包商投保并开立保险单据，否则承包商应保证在可行情况下，其分包商应为其人员、车辆及其在合同需完成的工作投保足够金额，并保持保险的效力。
- 34.5 业主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根据合同协议书附件(保险要求)规定的投保金额、免赔金额及其他条件，进行投保并使之保持有效。这些保险单下，承包商和其分包商应作为共同被保险人，而保险人应放弃其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损失和损害而对共同被保险人享有的代位求偿权。业主应递交承包商满意的证明，证明所要求的保险完全有效。保险单应规定，在保险单被取消或做出实质性修改前，保险人应提前至少二十一（21 天）向承包商发出通知。如果承包商要求，业主应提供本条款下投保的保险单副本。
- 34.6 若承包商未能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34.1 款的规定投保和/或保持保险有效，则业主可以投保并保持保险有效，且业主已向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可以随时从合同项下承包商应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者作为债权由业主向承包商进行追讨。如果业主未能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34.5 款的规定投保或保持保险有效，则承包商可以投保并保持保险有效，且承包商已向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可以随时从合同项下业主应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者作为债权由承包商向业主进行追讨。如果承包商没有或未能开立此种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承包商仍不应向业主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并且对业主在本条款下的责任具有完全的追索权。
- 34.7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商应准备和进行本第 34 条下保险单项下的索赔。保险人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支付给承包商。业主应根据承包商的请求提供一切合理协助。对于涉及业主利益的保险索赔，若无业主的事先书面同意，承包商不得向保险

人作出任何弃权或让步。对于涉及承包商利益的保险索赔，若无承包商的事先书面同意，业主不得向保险人作出任何弃权或让步。

35、不可预见的情 况

35.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承包商在现场遭遇任何自然情况(天气情况除外)或人为障碍，而这种情况和障碍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根据其对业主提供工程资料(含钻孔试验资料)的合理审查或者考察现场得到的资料（如果可以进入现场）以及其他与设施相关的所有资料，在合同协议签订之日前无法合理预见到的，并且在承包商看来这些情况或人为障碍将产生额外的费用或导致需要额外的时间来履行其合同项下的责任，而此种额外费用和时间在未发生这类情况或人为障碍时是完全没有必要的，则承包商应当在开始进行额外工作或使用额外的设备及承包商设备前，迅速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业主：

- (1) 事先无法合理预见到的自然情况或人为障碍；
- (2) 需要增加的工作、设备和/或承包商的设备，包括承包商将要或拟采取用于克服这些情况或障碍的步骤；
- (3) 设施预计的拖延时间；以及
- (4) 承包商可能发生的额外费用和开支。

收到承包商在本 35.1 款下的任何通知后，项目经理应当迅速同业主和承包商商量，就克服所遭遇的自然情况或人为障碍所需采取的行动作出决定。经商量后，项目经理应向承包商下达行动指示，并抄送业主。

35.2 如果承包商因遵循项目经理的指示处理上述 35.1 款下的自然情况或人为障碍而额外支出任何合理费用，业主应在合同价格之外另行支付给承包商。

如果承包商对合同的履行因上述 35.1 款下的自然情况或人为障碍导致延误或受到阻碍，则完工日期应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40 条予以顺延。

36、法律和法规的 变更

36.1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日期前二十八（28）天内，现场所在国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命令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地方规定颁布、废除或发生变化(包括有关当局在解释或适用法律法规方面的变化)，影响到承包商的成本、费用和/或完工日期，则合同价格应相应增加或减少，完工日期应合理地调整，其调整程度视承包商的履行受影响的程度而定。尽管如此，如果在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1.2 款制定的合同专用条款下的价格调整条款中已作适当的考虑，则上述增加或减少的费用不应另外支付或记入贷方。

37、不可抗力

- 37.1 “不可抗力”指业主或承包商无法合理控制，且尽管受影响的一方努力仍无法避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1) 战争、敌对或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侵略、外敌入侵以及内战；
 - (2) 叛乱、变革、暴动、兵变、国民军或政府的篡权、阴谋、骚乱、内乱、恐怖行动；
 - (3) 由政府以及法定的或实际的权力机构或统治者进行的或命令进行的，或者由于任何地方或国家政府机构的行为或不为导致的没收充公、国有化、动员、征用等；
 - (4) 罢工、故意毁坏、封闭工厂、禁运、进口限制、港口拥塞、缺乏正常的公共运输和通讯的手段、工业争端、船只失事、电力供应短缺或限制、流行病、检疫、瘟疫；
 - (5) 地震、滑坡、火山爆发、火灾、洪涝灾害或潮汐、台风或旋风、飓风、风暴、闪电、或其它险恶的气候条件、原子核及压力波，或其它自然灾害；
 - (6) 由不可抗力的条件引起的劳动力、材料或辅助设备的短缺。
- 37.2 若任一当事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或无法按时履行其义务，则其应当在此类事件发生之后十四（14）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 37.3 当事方发出上述书面通知后，在相关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内，只要该事件导致合同履行受到阻止、妨碍或拖延，则通知方可暂时免除其履行或按期履行合同的义务，而完工日期亦应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40 条进行顺延。
- 37.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各方应尽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合同或合同下义务的影响，但并不排除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和 38.5 款规定终止合同的权利。
- 37.5 若任一当事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引起履行迟延或履行不能，则：
- (1) 受影响当事方不构成违约；或者
 - (2)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32.2 款、38.3 款和 38.4 款，如果履行迟延或履行不能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话，当事方不得索赔任何损失或由此产生的额外相关费用。
- 37.6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一件或几件不可抗力事件严重阻止、

妨碍或延误合同的履行，一次性超过六十（60）天或合计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则当事双方将努力制订令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若双方未能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以终止合同，但不能排除任何一方根据合同通用条款 38.5 款享有的终止合同的权利。

37.7 如果合同按照上述第 37.6 款终止，业主和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见合同通用条款第 42.1.2 款和 42.1.3 款的规定。

37.8 尽管有上述第 37.5 款的规定，但不可抗力不适用业主向承包商的付款的义务。

38、战争风险

38.1 “战争险”系指合同通用条款第 37.1 款中(1)和(2)段中规定的事件，以及在现场所在国或其附近发生或存在的任何地雷、炸弹、炮弹、手榴弹或其他射弹、导弹、弹药爆炸物爆炸式影响或战争爆发。

38.2 无论合同是否有相反规定，承包商对以下情况不负任何责任：

- (1) 对设施、设备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毁坏或损害；
- (2) 对业主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受到的损失或损坏，或
- (3) 人身伤亡。

如果此类毁坏、损害和人身伤亡是由战争风险引起的，业主应保障承包商免于承担因此或与此相应的任何索赔、责任、起诉、诉讼、损害、费用或开支。

38.3 如果用于本工程或准备使用于本工程的任何设备、承包商的设备或承包商所有的其他任何财产因战争风险而受到毁坏或损害，则业主应支付承包商：

- (1) 设施或设备遭受毁坏或损害的部分费用(限于业主尚未支付的范围内)；
- (2) 承包商所有被毁坏或损坏的设备或其他财产的更换或修复费用。
- (3) 对损坏设施或设备或其任何部分的更换或恢复完好的费用。

如果业主不要求承包商更换或修复设施所受到的毁坏或损害，则业主应当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39 条要求变更，变更将排除遭毁坏或损害部分设施的执行，或者如果损失、毁坏或损害影响了设施的重要部分，则业主应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42.1 款终止合同。

如果业主要求承包商更换或修复工程所受到的毁坏或损

害，则完工时间应当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40 条予以顺延。

- 38.4 无论合同中是否有相反规定，业主应支付承包商因战争风险所造成的额外履行费用，但承包商应将增加的费用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业主。
- 38.5 如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战争险在经济上或其他重要方面对承包商的履行产生了影响，则承包商应尽其合理努力履行合同，并适当考虑其从事该设施工作的人员及分包商人员的安全。但是，如果由于战争风险使工作不可能执行或执行受到严重妨碍，且一次性超过六十（60）天或总计超过一百二十（120）天时，双方应制定彼此满意的解决办法。若双方未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终止合同。
- 38.6 当合同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38.3 款或 38.5 款终止时，业主和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见合同通用条款第 42.2.1 款和 42.1.3 款的规定。

八、合同要素的变更

39、设施的变更

39.1 变更的提出

- 39.1.1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39.2.5 款和第 39.2.7 款，业主有权建议并要求项目经理命令承包商在合同执行期间随时对设施进行变更、修正、增加或删除(以下称“变更”)，变更应在设施总体范围内，且不构成不相关设施，并且从合同规定的设施性质而言考虑设施进展状态和变更的技术一致性，变更在技术上必须是可行的。
- 39.1.2 若承包商认为变更对改善工程质量、效率或安全是必要的或是合乎需要的，则其在履行合同期间可随时向业主(并给项目经理一份复印件)提出变更建议。业主可自行同意或否决承包商所建议的变更，但对于承包商提出的保证设施安全方面的变更，业主应当同意。
- 39.1.3 尽管有上述 39.1.1 款和 39.1.2 款的规定，因承包商的违约而做的必要变更不应视为本条意义上的“变更”，且此类变更不应导致对合同价格或完工日期的任何调整。
- 39.1.4 变更程序见合同通用条款第 39.2 款和 39.3 款，更具体的细节和格式见“业主要求（范本格式和程序）”。
- 39.2 业主提出的变更
- 39.2.1 如果业主根据上述第 39.1.1 款提出一项变更，则其应当向承

包商发出一份“变更建议要求”，要求承包商在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准备一份“变更建议书”并提交给项目经理。变更建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变更的简介
- (2) 对完工日期的影响
- (3) 变更的估计费用
- (4) 对功能保证的影响(如果有)
- (5) 对合同其他规定的影响

39.2.2 承包商在准备和递交上述“变更建议书”之前，应向项目经理递交一份“变更建议估计”，对准备和提交此变更建议书的费用进行预估。

一旦收到承包商“变更建议估价”，业主应做以下工作中的一项：

- (1) 接受承包商的估价，指示其着手准备变更建议书；
- (2) 通知承包商其变更建议估价不可接受的部分并要求承包商审查其估价；
- (3) 通知承包商业主不准备进行变更。

39.2.3 一旦收到上述 39.2.2 款(1)段下业主的指示，承包商应根据上述第 39.2.1 款，以适当的速度进行变更建议书的准备。

39.2.4 变更估价应尽可能符合实际，根据合同单价和价格进行计算。如果单价和价格不公平，当事方应另行就具体单价达成一致。

39.2.5 如果在准备变更建设书之前或在此期间，一旦执行变更建议书和在合同通用条款第 39 条下对承包商已有约束力的所有其他变更令，其产生的累计效果很显然会使合同价格较最初合同协议书第 2 条(合同价格)中的金额增加或减少 15%以上，则承包商在提交上述变更建议书之前可向业主发出一份反对的书面通知。如果业主接受承包商的反对意见，则其应撤消此项变更并书面通知承包商。

若承包商未提出上述反对意见，不会影响承包商反对业主随后要求的变更及变更令的权利，也不会影响承包商在以后作出反对时，考虑未被反对的变更所导致的合同价格增加或减少百分比的权利。

39.2.6 一旦收到变更建议书，业主和承包商双方应就建议书中的所有事项达成协议。在此协议达成后十四（14）天内，业主如

果准备进行变更，应向承包商发出一份变更令。

如果业主在十四（14）天内无法做出决定，则应当通知承包商其可以做出决定的具体时间。

若业主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决定不进行变更，则应在上述十四（14）天的期限内通知承包商。在此情况下，业主应当就承包商为准备变更建议书所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对承包商进行补偿，只要这些费用不超过承包商在上述 39.2.2 款下提交的变更建议估价中所提出的金额。

- 39.2.7 如果业主和承包商无法就变更价格和完工日期的公平合理的调整或者变更建议书中的其他事项达成一致，则业主可给承包商发出一份“未达成协议变更令”。

一旦收到“未达成协议变更令”，承包商应立即实施此“变更令”所涉及的变更。随后，双方应努力对变更建议书中的尚未解决的问题达成协议。

如果在“未达成协议变更令”发出之日起六十（60）天内，双方未能达成协议，则可根据通用条款 46.1 款的规定将争端提交争端解决委员会解决。

39.3 承包商提出的变更

- 39.3.1 如果承包商根据上述第 39.1.2 款提出一项变更，则其应当向项目经理提交一份书面“变更建议申请”，说明其建议变更的原因，并且列明上述 39.2.1 款所规定的各项内容。

一旦收到变更建议申请，双方应遵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39.2.6 款和 39.2.7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但是，如果业主决定不进行变更，承包商无权就其准备变更建议申请的费用获得补偿。

40 完工日期的延长

- 40.1 如果由于以下任何原因，导致承包商的履约行为受到延误或受阻，则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8.2 款制定的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完工日期应予以延长：

- (1) 合同通用条款第 39 条中规定的任何设施变更；
- (2) 合同通用条款第 37 条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发生，第 35 条规定的不可预见的情况的出现，以及第 32.2 款(1)、(2)和(3)项中列出的任何事件的发生；
- (3) 业主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41 条发出的暂时停工命令，或根据第 41.2 款发出的减慢进度的指令；
- (4) 合同通用条款第 36 条规定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任何变

更；

(5) 由于业主违约，特别是其未能提供合同协议书附件(业主提供的工程和供应范围)列出的项目，或业主、项目经理以及业主所雇其他承包人的活动、工作或失职；

(6) 由于分包商的原因而引起的拖延，且该原因是本条下承包商可以获得完工日期延长的原因；

(7) 合同中明确提及的任何其他事项；

延长的期限在各种情况下应是公正、合理的，并公正地反映承包商所遭受的任何延误或受阻。

40.2 除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外，在上述事件或情况发生后，承包商应在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向项目经理递交一份要求延长完工期限的通知，并附详细情况或延期依据。在业主收到通知及详细证明材料后，业主和承包商应尽快就完工日期的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如果承包商不接受业主对公平合理的延长期限所作的评估，其有权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46.1 款将此事提交争端解决委员会解决。

承包商无论何时都应尽合理努力，将事件对其履约的延误降至最低。

无论什么情况下，一旦承包商按照上述 40.2 款提交了要求延长完工期限的通知，则其应当与项目经理协商，以决定克服或降低实际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各项措施（如有）。其后，承包商应当遵守项目经理发出的指示，以尽量降低上述延误。若承包商因遵守上述指示而支出任何额外费用，则承包商有权获得合同通用条款第 40.1 款下的延期，而所有额外费用应加至合同价格内。

41、 暂停

41.1 业主可要求项目经理向承包商发出通知，令其暂停合同中应履行职责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通知中应规定暂停履行的职责、暂停生效日期及其原因。收到通知后，承包商应暂停履行此职责(但工程照管或保护所需的职责除外)，直到项目经理书面命令恢复履行职责为止。

如果因项目经理发出暂停命令，而非承包商失误或违约，造成承包商暂停履行合同总计超过九十（90）天，则承包商此后可以通知项目经理（发出通知时其履行仍需处于暂停状态），要求业主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命令恢复履行合同，或按通用条款第 39 条下达变更令，从合同中取消暂停部分的义务。

如果业主在上述期间内未采取上述行动，承包商可向项目经

理再发出一份通知，如果暂停部分只影响到工程的一部分，则承包商将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39 条取消这一部分，而如果其影响到整个工程，则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42.1 款终止合同。

41.2 如果：

- (1) 业主在规定的期间内未能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下的任何到期款项，或无正当的理由没有按照合同协议书附件(支付条件和程序)认可相关发票或单据，或者严重违约，则承包商可以向业主发出通知要求其支付上述款项，并按通用条款 12.3 款的规定支付利息，或者要求认可上述发票或单据，或者说明违约情况并视情况要求业主采取补救措施。如果在收到承包商的通知后十四（14）天内，业主没有支付上述款项及其利息，或没有认可发票和单据或给出拒绝认可的理由，或者不对违约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或者
- (2) 因业主需负责的原因，承包商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通用条款第 10.2 款规定的业主未提供现场或其他区域的占用权或进入现场或其他区域的机会，或者未获得执行和/或完成设施所必要的政府许可证；则承包商可在通知业主十四（14）天后，暂停履行其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或减缓工程进度。

41.3 如果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41 款，承包商被暂停履行职责或减慢进度，完工日期应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40.1 款延长，并且由暂停或进度减慢致使承包商追加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开支应加入合同价格由业主承担，但暂停或进度减慢是由承包商的违约造成的除外。

41.4 在暂停期间，没有业主事先的书面同意，承包商不能从现场转移任何设备、设施的任何部分或承包商的设备。

42、 终止合同

42.1 业主随时终止

42.1.1 业主可依据本第 42.1 款，以任何理由向承包商发出终止通知，随时终止合同。

42.1.2 一旦收到上述 42.1.1 款下的终止通知，承包商应立即，或在终止通知中规定的日期：

- (1) 停止一切后续工作，但不包括业主可能在终止通知中列明的为保护已完成的部分设施或保持现场清洁安全而要求进行的工作。
- (2) 终止所有分包合同，但不包括按以下第(4)段 2)项转让给

业主的分包合同；

(3) 从现场转移所有的承包商设备，遣返承包商及其分包商所有的现场人员，清除现场各种残余物，垃圾和碎片等等，使整个现场处于清洁和安全状态；

(4) 此外，在业主按照下述 42.1.3 款付款的情况下，承包商应：

1) 向业主移交到终止日期为止承包商已完成的部分设施；

2) 在法律规定的可行范围内，将在终止日期时承包商对设施和设备所拥有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转让给业主。经业主要求，承包商还应当将其与其分包商签署的所有分包合同下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转让给业主。

3) 在终止日向业主移交由承包商或其分包商编制的与设施有关的所有非专利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

42.1.3 如果合同按照上述第 42.1.1 款终止，则业主应向承包商支付以下款项：

(1) 到终止日期承包商已完成的部分设施的合同价格款；

(2) 承包商从现场撤出承包商设备以及遣送承包商或其分包商人员的合理费用。

(3) 承包商为终止分包合同而向分包商支付的费用，包括撤销合同的费用；

(4) 承包商依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42.1.2 款(1)段在保护设施及保持现场清洁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

(5) 上述(1)项至(4)项未包括的，承包商为履行与第三方的所有其他有关合同的义务，承诺及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42.2 因承包商违约的终止

42.2.1 根据本第 42.2 款，业主在下述情况下可以向承包商发出终止通知并说明原因，以终止本合同。此时，业主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不受任何损害。

(1) 承包商破产或资不抵债，或接到接管财产命令，或与债权人协商解决债务，或作为一个公司，承包商已通过一项公司关闭的决议或命令(而非为合并或改组而进行的自愿清理)，指定了破产管理人接管其企业或财产，或遭遇到其他类似的债务案；

- (2) 承包商违反合同通用条款第 43 条的规定，将合同或其任何权利和利益转让给第三方；
- (3) 业主认定承包商在竞标或执行合同中有合同通用条款附录二、2.2（1）段所列明的腐败或欺诈行为。

42.2.2 若承包商

- (1) 已放弃或拒绝合同
- (2) 无正当理由而未及时开工，或在接到业主关于进行施工的书面通知后暂停执行合同(并非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41.2 款暂停执行)，且迟延或暂停达二十八（28）天之久。
- (3) 无正当理由不断地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或不断地忽视履行其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 (4) 拒绝或无法提供足够的材料、服务或劳动力，按其在合同通用条款第 18.2 款下提交的工程计划实施工程，工程进度无法使业主合理确信承包商能在延长的完工期内完工。

则业主可向承包商发出通知，阐明违约的性质并要求承包商作出相应补救。如果承包商在其接到此通知的十四（14）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则业主可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42.2 款向承包商发出终止通知，并终止合同，此时业主在合同下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2.2.3 一旦收到合同通用条款第 42.2.1 款或 42.2.2 款下的终止通知，承包商应立即，或在终止通知中规定的日期：

- (1) 停止一切后续工作，但不包括业主可能在终止通知中列明的为保护已完成的部分工程或保持工地清洁安全而要求进行的工作；
- (2) 终止所有分包合同，但不包括按以下(4)段转让给业主的分包合同；
- (3) 将承包商到终止之日已完成的设施部分移交业主；
- (4) 在法律规定的可行范围内，将在终止日期时承包商对设施和设备所拥有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转让给业主。经业主要求，承包商还应当将其与其分包商签署的所有分包合同下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转让给业主；
- (5) 在终止日向业主移交由承包商或其分包商编制的与设施有关的所有非专利的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

42.2.4 业主可进驻现场，驱逐承包商，并可自行或雇用第三方完成工程。业主可排除承包商在此方面的所有权利，在业主认为方便本设施供货和安装的合理期内，向承包商支付合理租金，承担所有养护费用及所有责任赔款（包括由业主使用此类设备而造成的损失或人身伤害），接管并使用承包商拥有的所有设备，以及与本设施有关的现场上的设备。

在设施完工后，或者在设施完工前业主认为适当的时期，业主应当通知承包商其将在设施现场或附近归还承包商的设备，并且应当根据该通知予以归还。随后承包商应当及时自付费用将上述设备撤出现场。

42.2.5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42.2.6 款，承包商有权获得终止日已完成的设施部分的合同价款、现场任何未使用或部分使用的设备的价值，以及根据合同通用条款 42.2.3(1)节规定为保护工程和使保持整洁安全状态而产生的费用（如果有的话）。任何在终止日之前应由承包商支付给业主的款项应从该合同项下应付承包商的总金额中扣减。

42.2.6 如果业主完成了设施，应确定业主完成设施所花费的费用。

如果依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42.2.5 款承包商有权得到的款项，加上业主在完成本设施中发生的合理费用超过了合同价格，则承包商应负担此类超出部分。

如果此类超出金额大于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42.2.5 款应支付给承包商的总额，则承包商应向业主支付差额。如果此类超出金额小于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42.2.5 款应支付给承包商的金额，则业主则应将差额支付给承包商。

业主和承包商应就以上所述的计算和任何款项的支付方式达成书面协议。

42.3 承包商的终止

42.3.1 如果：

- (1) 业主在规定的期间内未能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下的任何到期款项，或无正当的理由没有按照合同协议书附件(支付条件和程序)认可相关发票或单据，或者严重违约，则承包商可以向业主发出通知要求其支付上述款项，并按合同通用条款 12.3 款的规定支付利息，或者要求认可上述发票或单据，或者说明违约情况并视情况要求业主采取补救措施。如果在收到承包商的通知后十四（14）天内，业主没有支付上述款项及其利息，或没有认可发票和单据或给出拒绝认可的理由，或者不对违约采取任何

补救措施；或者

- (2) 因业主需负责的原因，承包商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未提供现场或其他区域的占用权或进入现场或其他区域的机会，或者未获得执行和/或完成工程所必要的政府许可证，则业主可以向业主发出通知。若业主未能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支付其拖欠的款项，认可发票和单据或给出拒绝认可的理由，或者纠正违约行为，或者承包商因业主应负责的原因在上述二十八（28）天内仍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则承包商可以再行按本 42.3.1 款向业主发出通知，终止本合同。

42.3.2 如果业主破产或资不抵债，或接到接管财产命令，或与债权人协商解决债务，或作为一个公司，业主已通过一项公司关闭的决议或命令(而非为合并或改组进行的自愿清理)，指定了破产管理人接管其业务或财产，或如果业主遭遇到其他类似的债务案，则承包商可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2 款向业主发出通知，并终止合同。

42.3.3 如果合同根据通用条款 42.3.1 款或 42.3.2 款终止，则承包商应立即：

- (1) 停止一切后续工作，但不包括为保护已完成的部分工程或保持工地清洁安全而要求进行的工作；
- (2) 终止所有分包合同，但不包括按以下(4)段 2) 项转让给业主的分包合同；
- (3) 将所有承包商设备从现场撤出，遣返承包商及其分包商的所有现场人员；并且
- (4) 此外，在业主按照下述 42.3.4 款付款的情况下，承包商应：

- ① 向业主移交到终止日期为止承包商已完成的部分设施；
- ② 在法律规定的可行范围内，将在终止日期时承包商对设施和设备所拥有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转让给业主。经业主要求，承包商还应当将其与其分包商签署的所有分包合同下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转让给业主；
- ③ 在终止日向业主移交由承包商或其分包商编制的与设施有关的所有非专利的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

42.3.4 如果合同按照上述 42.3.1 款或 42.3.2 款终止，业主应当向承

包商支付上述 42.1.3 款规定的一切款项，并对承包商因终止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利润损失除外）或损害进行合理补偿。

42.3.5 承包商根据本第 42.3 款的规定而终止合同，不影响承包商为代替或补充本 42.3 款而可得行使的其他任何权利或救济。

42.4 在本 42 条下，“已完工设施”一词应包括截止至并包括终止日期时承包商所完成的一切工作，提供的一切安装服务，以及承包商为此设施已获得(或者按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进行采购)的、已经使用或准备使用的一切设备。

42.5 在本 42 条下，当计算业主对承包商的应付金额时，应考虑业主在合同项下已先期支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款项，包括根据本合同协议书附件(支付条件和程序)已支付的任何预付款。

43、转让

43.1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当事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此种同意），业主和承包商均不得将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利益、义务或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承包商有权无偿或有偿转让其到期可收取的款项，或合同下到期应付的任何债权。

44、出口限制

44.1 无论本合同是否规定承包商负有完成所有出口手续的义务，如果由于业主需负责的原因，造成向业主所在国的出口限制，或者由于设备和安装服务供应国的贸易规则而导致对该设备和安装服务的使用的限制，且上述限制实质性阻止了承包商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则承包商在本合同下的货物或服务供应义务将被免除，但前提是承包商可以向业主和银行证明，其已经及时完成了所有相关手续（包括为合同下设备和安装服务的出口而申请许可、批准和执照），且承包商提出的证明亦为业主和银行所满意。此种情况下，业主可以按照第 42.1 款随时终止合同。

九、索赔、争端和仲裁

45、承包商的索赔

45.1 如果承包商认为其有权根据合同条款要求完工时间的顺延或任何额外报酬，则其应当向项目经理发出通知，阐明引起其索赔的事件或情况。上述通知应当尽快发出，且最晚不得晚于承包商得知或应当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 28 天。

若承包商未能在上述 28 天内发出通知，则完工时间不得顺延，且承包商不得获得任何额外报酬，业主将免除与相关索赔有关的一切责任。否则，下述条款应予适用。

承包商还应当提交合同要求的其他通知以及与上述事件或情况有关的索赔支持材料。

承包商应当在现场或项目经理接受的其他地点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索赔。当收到本条款下的通知后，项目经理可以在不认可业主责任的前提下，对记录的编制进行监督，并指示承包商做好进一步的记录。承包商应当允许项目经理检查所有记录，并且（按照指示）将其副本提交项目经理。

当承包商得知（或应当得知）导致索赔的事件或情况发生后 42 天内，或者在承包商提出并由项目经理同意的其他期间内，承包商应当向项目经理提出详细的索赔。索赔应当包括所有支持材料，以及承包商要求的时间顺延和额外报酬。如果导致索赔的事件或情况持续产生影响：

- （1）上述详细索赔应视为中间索赔；
- （2）承包商应当每月提出进一步的中间索赔，阐明累计迟延和索赔金额，以及项目经理合理要求的其他详细信息；以及
- （3）承包商应当在事件或情况的影响消失后 28 天内，或者承包商提出并由项目经理同意的期间内，提出最终索赔。

在收到索赔或随后收到其支持材料后 42 天内，或者由项目经理提出并经承包商同意的其他期间内，项目经理应当对索赔作出同意、不同意表示或给出具体意见。项目经理亦可要求承包商提供更多必要信息，但需在上述期限内给出其意见。

每份支付证书的金额应当为根据合同相关条款证实为合理的索赔数额。除非承包商提供的信息足够证明全部索赔金额，否则其仅有权就其能够证明的金额部分获得付款。

项目经理应当同意承包商的意见，或者自行预估：（1）根据通用条款第 40 条给予的完工时间的延长（如果有的话）（无论是在完工时间届满前或是届满后）；（2）承包商在合同下有权获得的额外款项（如果有的话）。

本条款下的要求不影响其他涉及索赔的条款。如果承包商就未按照本条或其他条款提起索赔，则计算完工时间的延长和/或额外支付款项时，应当考虑承包商未遵守相应条款的行为给索赔的调查所造成的妨碍，除非承包商按照本条款第 2 段无权提起索赔。

若承包商和业主无法就索赔事宜达成一致，则任一方可以按照下述第 46 条将争端提交争端解决委员会进行解决。

46、争端和仲裁

46.1 争端解决委员会的任命

当事方之间的争端应当按照下述第 46.3 款提交争端解决委员会（DB）解决。当事双方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列明的日期前指定争端解决委员会。

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争端解决委员会应当由一名或三名适格人员（以下称为“成员”）组成。所有成员应当精通合同通讯语言，并且是合同履行活动方面以及合同文件解释方面的专家。若合同专用条款未列明成员人数，而当事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则争端解决委员会应当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为主席。

若当事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日期前 21 天未能共同指定争端解决委员会，而委员会的人数应当为三人，则当事各方应当提名一位成员，供对方批准。该两名成员应当推荐第三名成员的人选，由当事双方批准。第三名成员应当担任争端解决委员会的主席。

但是，如果合同专用条款规定了成员候选人名单，则当事方应当从名单中选择争端解决委员会成员。名单之外的人或不愿意接受委任的人不得担任争端解决委员会的成员。

当事双方与独任或三名成员之间达成的协议应当并入本合同通用条款附件“争端解决委员会协议通用条款”以及协议双方对其所作的修改。

独任或三名成员的报酬，包括争端解决委员会咨询的任何专家的报酬，应当由当事双方协商成员和专家（视情况而定）的委任事宜的同时协商确定。上述报酬由当事双方均摊。

若由于任一成员死亡、丧失行为能力、辞职或者委任终止，导致其无法或拒绝担任成员，则当事双方应当按本条款规定的同样方法指定接替成员。

当事双方可以协商终止对任何一名成员的委任，但业主或承包商均不得单独终止其委任。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当合同通用条款第 25.3 款下的运行验收证书签发后，争端解决委员会（及其成员）的委任即告终止。

46.2 当事方未能就争端解决委员会的组成达成一致

如果下述情况之一发生：

- （1）当事双方未能在上述 46.1 款第 1 段规定的日期前就争端解决委员会独任成员的委任达成一致；

- (2) 任一当事方未能在上述日期前提名争端解决委员会三名成员中的一名（以供对方批准）；
- (3) 当事双方未能在上述日期前就争端解决委员会第三名成员（主席）的委任达成一致，或者
- (4) 当独任成员或三名成员中的一名死亡、丧失行为能力、辞职或者委任终止，导致其无法或拒绝担任成员，当事双方未能在其不能担任或拒绝担任后 42 天内委任接替成员。

则经任一当事方或当事双方要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委任机构或官员应当在与当事双方协商后，委任争端解决委员会的该成员。该委任应当为终局的。对于委任机构或官员所委任的成员，其报酬由当事双方均摊。

46.3 获得争端解决委员会的决定

若当事双方就合同履行产生任何性质的争端，包括对于项目经理的任何证书、决定、指示、意见和评估的争端，则任一当事方可以书面将争端提交争端解决委员会决定，并将其申请分别抄送另一方和项目经理。申请中应当载明，当事方按照本条款将争端提交争端解决委员会解决。

若争端解决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则当主席收到申请时，即视为争端解决委员会已收到申请。

应争端解决委员会的要求，当事双方应当迅速向争端解决委员会提交所有额外信息，允许委员会成员进入现场，并提供相关设施，以便其能够就争端作出决定。争端解决委员会并非仲裁员。

在收到申请后 84 天，或者在争端解决委员会提出并经当事双方同意的期间内，争端解决委员会应当作出决定，阐明理由并载明该决定是按照本条款作出。该决定约束当事双方。当事双方均应立即执行该决定，除非其被下述当事方协议或仲裁裁决予以更改。除非合同被放弃、撤销或终止，承包商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工程。

若任一当事方对争端解决委员会的决定不满，则其可以在收到该决定后 28 天内向对方发出通知，告知其对决定不满并拟提起仲裁。若争端解决委员会未能在收到申请后 84 天（或当事方同意的其他期间）内作出决定，则任一当事方可以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28 天内，告知对方其对该情由不满并拟提起仲裁。

在所有情况下，当事方的不满通知应当载明该通知系根据本条款发出，并列明争端事项和不满原因。除非通用条款第 46.6 款和 46.7 款另有规定，当事双方均不得在未按照本条款发出不满通知的情况下提起仲裁。

若争端解决委员会已经将其就某项争端所作出的决定送交当事双方，而各方均未在收到该决定后 28 天内发出不满通知，则该决定即生效并对当事双方具有约束力。

46.4 友好协商解决

当任一当事方按照上述 46.3 款规定发出不满通知后，当事双方在将争端提交仲裁之前，应当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端。但是，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在当事方发出上述不满通知 56 天后即可开始仲裁，即使双方未曾试图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端。

46.5 仲裁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任何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且争议解决委员会的决定（如有）未产生效力的争议均应该通过仲裁解决。除当事双方另有约定外，仲裁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承包商为外商时，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争端应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由根据本规则任命的独任或三名仲裁员解决；仲裁地点应为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中立地点；仲裁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主导语言进行；

(2) 当承包商为国内公司时，仲裁应当按照业主所在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仲裁员有权打开、审核和修改项目经理所签发的与争端有关的任何证书、决定、指示、意见和评估，以及争端解决委员会所作的任何决定。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经理均可以作为证人，向仲裁员提供一切与争端有关的证据。

在仲裁程序中，当事双方均可以提出其在争端解决委员会前未曾提出的证据或观点，以及其在不满通知中未曾给出的原因。争端解决委员会的决定可以成为仲裁中的证据。

仲裁可以在设施完工前或完工后进行。在设施进行过程中进行的仲裁不改变当事双方、项目经理和争端解决委员会的任何义务。

46.6 未能遵守争端解决委员会的决定

若任一当事方未能遵守争端解决委员会作出的已生效决定，则另一方有权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46.5 款的规定对其不遵守行为提起仲裁，同时不妨碍另一方根据合同所享有的其他权利。此种情况下，合同通用条款第 46.3 款和 46.4 款不适用。

46.7 争端解决委员会任期届满

若当事双方就合同的履行发生争端，而由于争端解决委员会委任期届满或其他原因，当时并没有争端解决委员会可以解决争端，则：

- (1) 合同通用条款第 46.3 款和第 46.4 款不适用；以及
- (2) 争端可以直接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46.5 款提交仲裁解决。

附录一、争端解决委员会协议书通用条款

1. 定义

“争端解决委员会协议”系由以下当事方签订的三方协议：

“业主”；

“承包商”；

“成员”，在争端解决协议书中定义为：

- (1) 争端解决委员会的独任成员。此时，所有涉及“其他成员”的条款不适用，或
- (2) 争端解决委员会（“DB”）三名成员中的一名。此时，委员会的其他两名成员在本协议内称为“其他成员”。

业主和承包商已经（或拟将）签订一份合同（以下简称为“合同”），本文件即为该合同的附件。本协议中的词语和表述如无特殊规定，其含义应当与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 一般规定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应当于下述日期中最晚的一天生效：

- (1) 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
- (2) 业主、承包商和成员签署本争端解决委员会协议的日期；或者
- (3) 业主、承包商和其他成员（如有）签署争端解决委员会协议的日期。

本协议下对成员的委任是对其个人的委任。成员可以提前至少 70 天向业主和承包商提出辞职申请。此种情况下，本争端解决委员会协议应当于通知期届满时终止。

3. 保证

成员保证并同意，他/她行事公正，独立于业主、承包商和项目经理。一旦出现可能妨碍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保证的事实或情况，成员应当立即向业主、承包商、项目经理和其他成员（如有）披露。

在委任成员时，业主和承包商依赖了该成员所作的如下陈述：

- (1) 具有法律、工程、施工管理或合同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 (2) 具有至少十年的合同管理和争议解决经验，其中至少五年的施工相关争议仲裁或裁决经验；
- (3) 接受过国际公认组织的正式仲裁员培训；
- (4) 在承包商将要履行的合同义务方面拥有相关经验；
- (5) 在合同文件的解释方面拥有相关经验；并且
- (6) 精通合同通讯语言。

4. 成员的一般义务

成员须：

- (1) 不得对业主、承包商或项目经理具有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且除本争端解决委员会协议下的付款外，不得对合同享有任何经济利益；
- (2) 从未担任业主、承包商或项目经理的顾问或其他职务，但在本争端解决委员会协议签署之前已经向业主和承包商书面披露的除外；
- (3) 在本争端解决委员会协议签署之前，成员应当尽其所知所忆，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承包商和其他成员（如有）充分披露其与业主、承包商或项目经理的任何董事、官员或雇员的专业关系或个人关系，以及其先前参与合同所属整体项目的情况；
- (4) 在本争端解决委员会协议期间，不得担任业主、承包商或项目经理的顾问或其他职务，但业主、承包商和其他成员（如有）书面同意的除外；
- (5) 遵守本协议附件下的程序规则和合同通用条款第 46.3 款；
- (6) 非按本协议附件下的程序规则的规定，不得就合同履行事宜向业主、承包商、业主人员或承包商人员提供任何建议；
- (7) 在停止履行其在本争端解决委员会协议下的职责后，不得与业主、承包商和项目经理就受雇于后者的事宜进行讨论或达成协议，无论是作为后者的顾问或其他身份；
- (8) 保证在必要时参与所有现场考察和审理；
- (9) 通过研究收到的所有文件熟悉合同内容和工程进度（以及合同所属项目的其他部分的情况），并将所收到的文件归档；
- (10) 对合同详情、争端解决委员会的活动和审理过程严格保密，未经业主、承包商和其他成员（如有）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布或披露；
- (11) 当业主和承包商共同要求，并经其他成员（如有）同意时，向合同相关事宜提供建议和意见。

5. 业主和承包商的一般义务

业主、承包商、业主人员和合同上人员不得要求成员就合同事宜提供任何建议，但争端解决委员会在合同和本协议下的正常活动中提供的建议除外。业主和承包商分别对业主人员和承包商人员对本条款的遵守负责。

业主和承包商互相承诺并且向成员承诺，除非业主、承包商、成员和其他成员（如有）另有书面协议，成员不应：

- (1) 被委任为合同下任何仲裁程序的仲裁员；
- (2) 在合同下的任何仲裁程序中，作为证人对争端作证；

- (3) 对其履行职责中的行为或不为承担责任，除非成员在行为或不为中具有不诚实的行为。

业主和承包商应当就成员不承担前段所述的责任做出连带保证和赔偿。

一旦业主或承包商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46.3 款将争端提交争端解决委员会处理，而处理时成员需要进行现场考察和参加审理，则业主或承包商应当提供适当的担保，金额为成员进行上述行为所需花费的合理费用。成员收取的其他款项无需予以考虑。

6.付款

该委员会成员应按争端解决协议书中规定的货币，得到以下付款：

成员收费如下（付款币种需为本争端解决委员会协议规定的币种）：

- (1) 每月收取聘用费，作为下述项目的全部费用：

- ① 参加所有现场考察和审理（需提前 28 天通知成员）；
- ② 熟悉所有项目进展，制作相关文档；
- ③ 所有办公费用和管理费用，包括与其履职有关的秘书服务、影印费用和办公用品费用；
- ④ 除本条款 1) 段和 2) 段所列事项以外的所有服务。

聘用费应当自本争端解决委员会协议生效当月的最后一天起算，至全部工程的接管证书签发当月的最后一天为止。

从全部工程的接管证书签发后下个月的第一天开始，聘用费应当降低三分之一。降低后的聘用费付至成员辞职或争端解决委员会协议终止当月的第一天为止。

- (2) 按日计算的日酬金，作为下述项目的全部费用：

- ① 成员从家中往返现场或者往返与其他成员（如有）会议地点的每一天或每天的部分时间（总计不超过两天）；
- ② 从事现场考察、审理和准备决定的每个工作日；
- ③ 在准备审理时审阅当事方意见书的每一天。

- (3) 成员支出的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必要的差旅费（头等舱以下的机票、酒店住宿费、生活费和其他直接差旅费用），以及电话费、快递费、传真费和电传费。对于超过上述（2）段中日酬金百分之五的任何项目，须递交发票后方可获得支付；

- (4) 成员按本第 6 条获得的报酬在国家内应缴纳的税款（除非该成员为国家的国民或永久居民）。

聘用费和日酬金应当按本争议解决委员会协议的规定支付。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上述费用在前 24 个日历月中保持不变，而此后可以由业主、承包商和成员在协议生效日后的每个周年日协商进行调整。

若当事方未能就聘用费和日酬金达成一致，则合同专用条款中列明的委任机构或官员应当就费用金额做出决定。

成员应当按季度提前递交月聘用费和机票费用的发票。其他费用及日酬金的发票则应当在现场考察或审理结束后递交。所有发票应当附相应期间的活动概述，并递交给承包商。

承包商在收到成员递交的每张发票后，应当在 56 个日历日内全额付款，并应当向业主（以合同规定的声明形式）追索所付款项的一半。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向承包商付款。

若承包商未按时向成员支付其在本协议下应得的报酬，则业主应当向成员进行支付该报酬以及维持争议解决委员会运作的其他款项。此种情况下，业主所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不受影响。除了因承包商的上述违约行为而赋予业主的权利之外，业主还有权向承包商追讨其所付款项的一半，以及追讨花费和融资费用，其费率按通用条款第 12.3 款计算。

若成员在递交有效发票后 70 天内仍未收到付款，则其有权：（1）暂停履行其职务（无需通知），直至收到其应得的款项；和/或（2）按第 7 条发出通知，辞去其任命。

7. 终止

在任何时候：（1）业主和承包商可以提前 42 天联合向成员发出通知，以终止本协议；（2）成员可以按第 2 条辞去其任命。

若成员违反本协议，则业主和承包商有权向成员发出通知，以终止本协议。此种情况下，业主和承包商所享有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上述通知自抵达成员时生效。

若业主或承包商违反本协议，则成员有权向业主及承包商发出通知，以终止本协议。此种情况下，成员所享有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上述通知自抵达业主和承包商时生效。

上述通知、辞职和终止对业主、承包商和成员均具有约束力。但是，由业主或承包商单方面发出的通知（而非其共同发出的通知）不生效力。

8. 成员违约

若成员违反了第 4 条下的公正性以及独立于业主和承包商的义务，则其无权获得本协议下的报酬，并且应当向业主和承包商偿还后者因上述违约导致的无效程序或决定（如有）而向成员和其他成员（如有）支付的所有款项。此种情况下，业主和承包商享有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争端

因本协议及其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一切争端和索赔均应当通过仲裁解决。若当事方无法就仲裁机构达成一致，则仲裁应当根据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员应当为一名，根据上述仲裁规则指定。

附件

争端解决委员会规则

1. 除非业主和承包商另有商定，争端解决委员会现场视察的时间间隔应不大于 140 天，其中包括应业主或承包商要求进行的重要施工事件的视察。除非业主、承包商和争端解决委员会另有商定，连续视察之间的时间间隔应不小于 70 天，但下述需要召集意见听取会的情况除外。

2. 每次现场视察的时间和日程，应得到争端解决委员会、业主和承包商的一致同意，或在没有一致同意的情况下，由争端解决委员会作出决定。现场视察的目的，是使争端解决委员会能够熟悉设施进展情况，以及任何实际的或潜在的问题或索赔以期竭力避免问题出现和争端索赔。

3. 现场视察应有业主、承包商和项目经理出席，并应由业主在承包商协助下进行协调。业主应确保提供适当的会议设施以及秘书和复印服务。每次现场视察结束时，在离开现场前，争端解决委员会应编写一份视察期间的活动报告，并将副本发给业主和承包商。

4. 业主和承包商应向争端解决委员会提供其可能要求得到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包括合同文件、进度报告、变更指示、证书和其他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文件。争端解决委员会和业主或承包商之间的所有信函应抄送另一方：如果争端解决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业主和承包商应向其每人发送这些要求的文件及信函的复印件。

5. 如果任何争端能依照合同条款第 20.4 款由争端解决委员会执行，那么该争端解决委员会应依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46.3 款和本指南办理。根据发出决定通知所允许时间和其他有关因素，争端解决委员会应该：

(1) 公平、公正地对待业主和承包商，对每方都给予合理的机会陈述己方的论据和回应他方的论据；

(2) 采用对争端事项适宜的程序，避免不必要的延误或开支。

6. 争端解决委员会可以就争端事项召开意见听取会，在此情况下，它将决定意见听取会的日期和地点，并可要求业主和承包商在意见听取会前或开会时向它提交书面文件和论据。

7. 除另经业主和承包商书面同意外，争端解决委员会应有权采取讯问调查程序，拒绝除业主、承包商和项目经理的代表以外的任何人参加或旁听意见听取会；并有权在任一方缺席，且争端解决委员会确信其已收到意见听取会通知的情况下，进行会议；但对是否实施这一权力，或实施的程度，应有权自主做出决定。

8. 在其他方面，业主和承包商给予争端解决委员会以下权力：

(1) 确定在决定争端中应用的程序；

(2) 决定争端解决委员会自身的权限，及委托其处理的任何争端涉及的范围；

- (3) 召开其认为适宜的任何意见听取会，除包括在合同和本规则中的规定外，不受任何规则或程序的约束；
- (4) 主动确定为做出决定所需的事实和情况；
- (5) 利用自身的专家知识，如果有；
- (6) 依照合同规定，决定融资费用的支付；
- (7) 决定任何暂时补救办法，如暂时的或保护性的措施，以及
- (8) 公开、审查和修正项目经理发出的与争端有关的任何证明、决定、确定、指示、意见或估价。

9. 争端解决委员会在任何意见听取会期间，不应就各方提出的任何论据的是非表示任何意见。其后，争端解决委员会应依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46.3 款，或者经业主和承包商书面同意的其他规定，作出决定，并发出通知。如果争端解决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则：

- (1) 为讨论和作出其决定，应在意见听取会后召开秘密会议；
- (2) 应努力做出一致决定：如果不可能，应由多数成员做出合适的决定，并要求少数成员编写一份书面报告提交给业主和承包商；以及
- (3) 如果某一成员未参加会议或意见听取会，或未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另外两名成员仍可继续作出决定，除非：
 - ① 业主或承包商不同意其这样做；或
 - ② 缺席成员是主席，并且其通知其他成员不要作出决定。

第九章 合同专用条款

以下合同专用条款（PC）是对第八章合同通用条款（GC）的补充。如有冲突之处，本条款应优先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号与合同通用条款号相对应。

- PC 1. 定义
- PC 5. 法律和语言
- PC 7. 设施范围[备件]（GC 第 7 条款）
- PC 8. 开工时间和完工时间
- PC 11. 合同价
- PC 13. 保证金
- PC 22. 安装
- PC 25. 调试和运行验收
- PC 26. 完工日期保证
- PC 27. 缺陷责任
- PC 30. 责任范围
- PC 39. 变更
- PC 46. 纠纷和仲裁

1. 定义

业主：嵊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银行：新开发银行

原产地：招标文件第五章“合格国家”中列明的所有国家和地区。

5. 法律和语言

5.1 合同遵照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主导语言：中文

5.3 用于通讯的语言：中文

7. 设施范围 [备件]（GC 第7 条款）

7.3 承包商同意在 2 年的时间内提供备件：

7.3 样例

承包商应提供足够的存货，确保设施消耗备件的现货供应。其它备件和部件也应尽快提供，但是应在不超过发出订货单后的六个月内。此外，一旦终止了备件生产，应提前通知业主该终止，给予业主足够的时间来达到相关要求。终止生产后，承包商应尽可能免费为业主提供设计图、图纸以及备件技术规范（若需要的话）

8. 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

8.1 承包商应自合同协议书规定的生效日期起____15____日内开工。

8.2 承包商应自合同协议书规定的生效日期起 540 日内完工。

9. 承包商的责任

9.9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开挖产生的砂砾料不得擅自外运，外运弃方须经业主和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工作，参照《嵊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资源管理的工作意见》（嵊政办<2020>83 号）执行。

11. 合同价

11.2 合同价格应按照合同协议附件 2《价格调整》的规定进行调整。

13. 保证金

13.3.1 履约保证金占合同价格或有单独完工时间的某部分设施金额的百分比应当为：合同总价的2%

13.3.2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第十章“合同格式”中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

13.3.3 履约保证金在运行验收之日将不被减少。

13.3.4 根据 PC 相关规定，依照 GC 27.10 子条款，履约保证金在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中将递减至某部分的合同价的 2%，以覆盖合同专用条件中规定的在延长期中承包商的缺陷责任。

17. 代表

承包商代表或施工经理必须与中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机电安装工程师一致；若中标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机电安装工程师要更换人员的，必须取得监理、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格、经验不得低于原承诺到位人员，上述人员每更换一人次从结算款中扣罚 20000 元。

业主要求进场施工后，项目经理每月出勤在 22 天以上，休假或公出必须向委托方现场授权代表请假并征得同意。项目经理每少在一天罚款 1000 元，项目经理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个月出勤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到位的项目经

理，并对承包商作出相应的处罚。

业主要求进场施工后，其余关键岗位人员要更换人员的，必须取得监理、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格、经验不得低于原承诺到位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出勤在 22 天以上，休假或公出必须向委托方现场授权代表请假并征得同意。关键岗位人员每少在一天罚款 1000 元。

22. 土建及安装

22.2 工人劳动力

22.2.5 工作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8 小时/天

承包商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正式安装开始，现场到位率必须达到 70% 及以上，按月以日历天为基数计算考核，未达到的按每天 1000 元赔偿，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2.2.8 后事安排：承包商负责处理。

增加 22.10 安全保障措施

承包商应：

(a) 遵循环境影响评价（EIA）、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ESMP）以及有关移民安置计划（RP）中相应的措施，以及（1）安保监测报告或（2）新开发银行与项目市政府约定其他任何改善或防御措施；

(b) 对于上述环境及社会保障措施，应安排相应的预算，其费用由承包商自行负责；

(c) 项目施工、实施及运行期间，如任发生任何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及移民安置计划中没有考虑到的，对环境、移民安置或原住居民造成风险或影响的意外事件，应向嵊州市人民政府发出书面通知。

(d) 在开始运送物料及开工前，应适当地记录有关道路、农业用地及其他基础设施的使用状况；并且

(e) 在施工结束前，应将道路、当地的其他基础设施、农业用地尽快恢复到至少是项目开展前的状况。

增加 22.11 社会保障措施

承包商应留存关于雇员的信息记录，应列明包括姓名、年龄、性别、住所、工作时间以及薪酬等信息。

承包商应：

- (a) 优先雇佣本地员工尤其是妇女及贫困人口；
- (b) 对于有能力承担相应工作的人员，不因年龄因素而将其区别对待；
- (c) 对男女雇员实行同工同酬；
- (d) 不计性别或年龄差异，在雇佣员工前定期宣传有关劳工条款；
- (e) 为雇员提供书面合同；
- (f) 按时发放酬劳；
- (g) 如适用，雇佣本地非技术性劳动力；
- (h) 遵守核心劳工标准以及所适用的劳工法律法规，包括与雇佣有关的规章制度，比如雇员的健康、安全、福利、劳工权益以及反贩运法例；
- (i) 不强迫雇员从事违反其意志的工作；
- (j) 不雇佣童工；
- (K) 提高雇员对艾滋病和性病防治意识并进行培训；
- (l)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雇员的安全及健康；
- (m) 与地方疾控中心一道，在工地及社区对雇员进行艾滋病与性病传播的风险、危害、影响、防治信息的宣传、教育及咨询活动；
- (n) 确保工地、工地周边以及雇员安置区域的固体与液体废物妥当排放；
- (o) 与地方政府及社区领导协力，在项目开工前举办公共会议，探讨确保工地附近儿童的安全；
- (p) 尊重当地习俗及本地人民。

25. 调试和运行验收

25.2.2 系统调试验收合格之后进行污水厂试运行。调试期间所需原材料、辅助设备、润滑剂、化学制品、催化剂、设施、服务、活性污泥及一切材料由承包商提供。

26. 完工日期保证

26.2 适用的违约金率为：合同价的 0.05%/每天

上述违约金率以报价格表中规定的设施部分价格为基础，当承包商未能在规定的完工日期内达将设施任一部分完工时，违约金即适用于该部分设施。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的 2%。

26.3 设施或其部分提前完工不予奖励。

39. 变更

(1) 变更程序按嵊政办〔2021〕98号《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涉及二次设计，其二次设计方案须征求业主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若变更仅为某项目工程量的增减，综合单价按承包商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2) 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或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B、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单价。

②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或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A、计算规则按现行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

B、定额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编制。

C、取费按照《浙江省建筑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相关文件确定，施工组织措施费[只计算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按定额弹性区间值的中值计算，规费及税金按定额标准值计算，规费及税金按一般计税对应值计取。

D、工程招标预算造价按设计施工图纸编制；人工费按《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1年12月份人工市场信息价补差；材料价格依次按《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1年12月份嵊州市单价（除税价）、绍兴市单价（除税价）；2021年12月份《浙江造价信息》及部分市场调查价格（除税价）确定。如材料无信息价的，按业主的签证价进入综合单价，签证价不下浮；E、按投标口径同比例下浮（即下浮率=100%—（中标价—不下浮部分）/（工程招标预算造价—不下浮部分））作为新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

F、组织措施项目、规费、税金等按招标预算同口径的费率计算。

③不能套用2018版预算定额的项目则由承包商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监理、

业主和跟踪审计审核后确定。

46. 争端和仲裁

46.1 争端解决委员会将于合同生效后 /28/ 天内指定。

争端解决委员会将为：绍兴仲裁委员会

46.2 成员（若不能达成一致）由 委任。

46.5 就争端解决委员会决定解决争端的程序：

a. 指定的仲裁机构：绍兴仲裁委员会

第十章 合同格式

目录

中标通知书

合同协议书

附件 1. 支付条款和程序

附件 2. 价格调整

附件 3. 保险要求

附件 4. 时间计划表

附件 5. 主要设备和安装服务清单及批准的分包商名单

附件 6. 业主提供的工程和供应的范围

附件 7. 应批准或审查的文件清单

附件 8. 功能保证

履约保证金格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格式—银行保函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中标通知书

日期：_____

致：_____ [中标人名称和地址]

我方，高兴地通知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为执行
_____ [合同名称和编号]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根据“投标人须知”校正和修改后的合同金额为_____ [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

根据合同条款，请于 28 天内使用招标文件第十章“合同格式”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机构名称

附件：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方于_____签订：

(1) _____，一家根据_____法律组建的公司，主要营业地位于_____（以下称为“业主”）；

(2) _____，一家根据_____法律组建的公司，主要营业地位于_____（以下称为“承包商”）。

鉴于业主希望雇用承包商承担某一工程，即_____（以下称“工程”）的建造、测试、运输、安装、完工及调试的工作，并且承包商已同意按以下的条款和条件承担这项工程。

双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参见合同通用条款第 2 条）

以下文件应构成业主和承包商之间达成的合同，每一文件均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所附的附件；
- (2) 承包商提交的投标函和报价表；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规范；
- (6) 图纸；
- (7) 随投标函递交的其他投标文件；
- (8) 构成本要求一部分的其他文件；
- (9) 其他文件应列明于此处。

1.2 优先顺序（参见合同通用条款第 2 条）

若上述各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上述 1.1 款（合同文件）所列的顺序。

1.3 定义（参见合同通用条款第 1 条）

本文件中大写字母的词或短语，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含义一致。

第 2 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价格（参见合同通用条款第 11 条）

和支付条款 作为承包商履行本合同下义务的对价，业主同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按照价格表3（价格汇总表），合同价总额为：_____，以及_____，_____，或按合同相关条款及条件确定的其他金额。

2.2 支付条款（参见通用条款第12条）

业主向承包商进行支付的条款和程序见附件(支付条款和程序)。

第3条. 生效日期 3.1 生效日期（参见合同通用条款第1条）

用于确定工程完工期的合同生效日期应自下列所有条件得到满足时起计算：

- (1) 本合同协议书已由业主和承包商适当签署；
- (2) 承包商已向业主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函；
- (3) 业主已经向承包商支付了预付款；

当事各方均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完成其负责落实的上述条件。

3.2 若非由于承包商应负责的原因，导致上述3.1项下所列的诸条件在本合同协议书通知后两（2）个月内不能得到满足，当事双方应就合同价格、完工日期及/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件进行协商，并就其调整达成一致。

第4条. 通讯 4.1 合同通用条款第4.1款列明的业主通知地址为：

4.2 合同通用条款第4.1款列明的承包商通知地址为：

第5条. 附件 5.1 附件表中所列的各附件应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5.2 合同中提到的任何附件均指本合同协议书所附的附件，且合同应据此阅读和解释。

以资证明，业主和承包商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签订本协议。

业主代表签字

[签字]

[职务]

承包商代表签字

[签字]

[职务]

见证人: _____

附件 1. 支付条款和程序

附件 2. 价格调整

附件 3. 保险要求

附件 4. 时间计划表

附件 5. 主要设备和安装服务清单及批准的分包商名单

附件 6. 业主提供的工程和供应范围

附件 7. 应批准或审查的文件清单

附件 8. 功能保证

附件 1. 支付条款和程序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支付条款），业主应按照报价表中给出的价格细目，按下列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付款。除非双方另有协议，支付将按投标人报价的货币进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商可随工程进展和交货进度申请付款。

支付条款

一、设备和必要备件支付方式：

1.提交以下单据后支付货物和相关服务总额的 10%：

（1）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开具一正一副的等值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至合同下所有货物运抵并交货；

（2）价值国产货物和相关服务总额 10%的收款收据，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2.提交以下单据后支付至货物和相关服务总额的 80%：

（1）一正四副由买方出具的收货凭证（开箱验收合格证书）；

（2）一正四副商业发票，金额为已交货的国产货值及相关服务价格的 100%并注明单价；

（3）一正四副箱单包括货物重量及发票编号；

（4）由制造商出具的数量质量证书，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5）由制造商所在国家的相关授权机构或制造商出具的原产地证明，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3. 提交以下单据后支付至货物和相关服务总额的 100%：

（1）金额为货值及相关服务价格的 20%，一正四副的收款收据；

（2）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开具一正一副 1.5%的结算审定价款质保金或质保金保函；

（3）由买方及卖方共同签署的完工验收合格证书，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二、土建、安装及其他服务支付方式：

1.预付款为：土建、安装及其他服务（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暂列金）的10%。

预付款须在以下条件全部具备之日起 28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 ① 收到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 ② 收到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 ③ 合同签订，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业主批准。

预付款将按如下方式扣回：

土建、安装及其他服务预付款将分两次扣回：第一次在工程量完成 40%时扣回一半预付款；第二次在工程量完成 60%扣回剩余一半预付款。

- 2.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经审核后，按审核造价的 80%支付进度款；
- 3.工程资料归档后，工程结算由建设单位审定并经批复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0%；
- 4.建设单位财务决算编制完成并经批复，且提供 1.5%的**结算审定价款质保金或质保金保函**，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价的 100%；

承包商需提供建设项目所在地本地税票或项目所在地完税证明作为支付依据的附件之一。

出具无条件保函的银行须为新开发银行成员国地级市支行及以上的商业银行。质保金或质保金保函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附件 2. 价格调整

本合同类型为固定单价合同，但因市场价格波动可以调整合同价格，应采用以下造价信息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调整范围：人工及主要材料（主要材料为水泥、黄砂、碎石、商品混凝土、钢筋）。

调整方法：依次按施工期前 80%月份《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嵊州价或者《浙江造价信息》平均值与 2021 年第 12 期《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嵊州价或者《浙江造价信息》相比波动在±5%以上时仅对波动率在±5%以上部分进行调整，±5%以内（含±5%）部分不予调整。

调整公式：

$\Delta C = \pm (|I| - 5\%) \times C_2$ (施工期价格上涨为“+”，价格下降为“-”)

其中 $I = |A - C_2| / C_2 \times 100\%$

$|I| \leq 5\%$ 时，价格不调整；

$|I| > 5\%$ 时调整；

I—价格波动率；

A—施工期前 80%月份人工、材料《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嵊州价（正刊）或者《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平均值；

ΔC —该人工、材料调整价差；

C_2 —该人工、材料 2021 年第 12 期《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正刊）嵊州价或者《浙江造价信息》（正刊）。

附件 3. 保险要求

承包商应投保的保险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34 条的规定，承包商应在合同执行期间自负费用，取得下述保险并保持其有效性，或者由他人取得下述保险并保持其有效性。保险金额、免赔额和其他条件如下所述。保险人的身份和保单格式应由业主认可，但业主不得无理拒绝此种认可。

(a) 货物险

承保从供应商或制造商的工厂或仓库直至运到现场的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包括零部件）以及承包商或其分包商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金额	免赔限额	被保险方	起	止
货值的 110%	0	业主和承包商	供应商或制造商的工厂或仓库	项目现场

(b) 安装一切险

承保在工程完工前，工程在工地上发生的有形损失或损害，并包括承包商在缺陷责任期间在工地上履行其义务时所发生的损失或损害责任。

金额	免赔限额	被保险方	起	止
合同价的 110%	0	业主和承包商	合同生效日	缺陷责任期结束

(c) 第三方责任险

承保工程供应和安装中第三方（包括业主人员）所遭受的人身伤亡以及财产损失或损害（包括业主的财产及任何已经由业主验收的工程）。

金额	免赔限额	被保险方	起	止
人民币 600 万元	0	业主和承包商	合同生效日	运行验收证书签发后 12 个月

(d) 车辆责任险

承保与工程供货与安装有关的，承包商或其分包商所使用的所有车辆（不管是否归其所有）所产生的责任。此外还必须投保法律要求的综合险。

(e) 工人的赔偿

依照工程或其部分实施国所适用的法律要求。

(f) 业主责任险

依照工程或其部分实施国所适用的法律要求

(g) 其他保险

承包商还应当自负费用，投保下述保险并维持其有效性：

详情：

金额	免赔限额	被保险方	起	止

除工人赔偿险及业主责任险外，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34.1 款，由承包商投保的所有保单项下，应指定业主为共同被保险人。除了海上运输险、工人赔偿险及业主责任险外，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34.1 款，由承包商投保的所有保单项下，应指定承包商的分包商为共同被保险人。在此类保险单下，保险人必须放弃其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损失和损害而对共同被保险人享有的代位求偿权。

业主应投保的保险

业主应在合同执行期间自负费用，取得下述保险并保持其有效性。

无

详情：

<u>金额</u>	<u>免赔限额</u>	<u>被保险方</u>	<u>起</u>	<u>止</u>
-----------	-------------	-------------	----------	----------

附件 4. 时间计划表

注: 从合同生效日期计算。

附件 5. 主要设备和安装服务清单及批准的分包商名单

主要设备和安装服务清单见下表。

批准以下分包商和/或制造商被批准实施下表列明的工程项目。当所列的分包商不止一个时，承包商可在其中进行自由选择，但是，承包商必须在指定任何选定的分包商之前，及时将其选择通知业主。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9.1 款，承包商可以随时为增补项目提交分包商建议书。在分包商经业主书面批准，且其名称加到此经批准的分包商表前，承包商不得把增补项目分包给任何此类的分包人。

主要设备和安装服务项目	经批准的分包商/制造商	国籍

附件 6 业主的工作和供货范围

业主将提供/供应下列人员、设施、工程和用品，通用条款中第 10、21 和 24 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

为使承包商按时执行合同，与经批准的时间计划表和通用条款第 18.2 条（施工计划）保持一致，业主应及时提供所有人员、设施、工程和用品等。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人员、设施、工程和用品的费用将由业主免费提供给承包商。

人员	向承包商收取的费用
<u>（如有）</u>	

设施	向承包商收取的费用
<u>（如有）</u>	

工程	向承包商收取的费用
<u>（如有）</u>	

用品	向承包商收取的费用
<u>（如有）</u>	

附件 7. 需要批准或审查的文件表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 20.3.1，承包商应根据合同通用条款 18.2 条(施工计划)的要求编制，或要求其分包商编制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以下文件：

A、需经项目经理审批的文件

1、

2、

3、

B. 需报项目经理审查的文件

1、

2、

3、

附件 8. 功能保证

1. 概述

本附件规定了：

- (1) 合同通用条款 28（功能保证）中提到的功能保证。
- (2) 功能保证成立的前提条件，正常运行检测准确率，如下列。
- (3) 功能保证的最低值。
- (4) 当功能保证未能达到时，赔偿额的计算公式。

2. 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述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承包商提供设施的功能保证（在此详述）：

3. 功能保证

在前述先决条件已满足的前提下，承包商现做出如下保证：

3.1 生产能力：

和/或

3.2 原材料和设施消耗：

4. 达不到保证值及违约赔偿金

4.1 达不到保证的生产能力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5.2 款的规定，承包人所提供设施的生产能力低于第 25.2 款规定的保证数字，但在保证试验中所达到的实际生产能力不低于上述第 3.1 段所规定的最低水平。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8.3 款，承包商选择向雇主支付违约金，而不是对设施进行变更、修正和/或增补。承包商应支付违约金的比例为 _____

按每百分之一(1%)的设施的缺陷额度来计算相应的比例或不到一个完整的百分之一(1%)时按相应比例减少。

4.2 原材料和设施的消耗超过保证水平

如每单位原材料和设施的耗用量(或其平均耗用总成本)超过上述 3.2 中所保证的数字(或其指定的平均总消耗成本)，但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5.2 条，在保证测试中的实际耗用量不超过下述 4.3 规定的最高水平。承包商选择向业主支付违约金，以代替根据 GC 第 28.3 款对设施进行变更、修正和/或增补，承包商应按超额消耗设备的百分之一，或者不足百分之一的比例，以[合同货币的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违约金。

4.3 最低水平

尽管有本段的规定，如果承包商在保证试验中未达到以下最低水平的性能保证(和消耗保证)，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8.2 条，承包商应自费弥补任何缺陷，直到设施达到最低性能水平：

(a)保证试验中达到的设施生产能力：保证生产能力的百分之九十五（95%）（承包商在其功能保证投标中提供的值为 100%）。

和/或

(b)设施所有原材料和设施的平均总消耗成本：保证数字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承包商在投标中提供的数字为 100%）。

4.4 责任限制

按照上述4.3规定：承包商因未能达到功能保证而支付违约金的总责任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 十 （10 %）

履约保证金格式-银行保函²

受益人：_____

日期：_____

履约保函编号：_____

我们已收到通知，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为了执行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已于__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合同。

此外，我们明白按合同条件需要向贵方提交一份履约保函。

应承包人的请求，我们_____在此在不可撤销的方式保证：一旦我方收到贵方首次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要求，同时附上说明承包人违背了其在合同项下义务的书面声明，即向贵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_____）³一笔或多笔款项，而无需贵方为提出的要求或索要的金额提供证明或说明理由。

本保函金额在我方收到下述文件后减半：

- (a) 运行验收证书之副本；或
- (b) 一封来自承包人的挂号信
 - i) 附上承包人要求出具运行验收证书的通知副本；和
 - ii) 说明项目经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运行验收证书或书面说明证明未能出具的正当理由，以说明运行验收可以被认为是发生了。

本保函将于不迟于下列日期中较早出现的日期失效⁴：

- (a) 在收到上述(a)或(b)之后十二个月；或
- (b) 在我方收到下述文件十八个月后：
 - (i) 完工证书之副本，或
 - (ii) 承包商发出的挂号信，随信附一份通知项目经理工程完工可以

² 业主应当插入银行担保（4.1）或有条件保函（4.2）

³ 担保人应当插入代表合同价格百分比的金额，上述合同价格在合同中指定并以合同货币计价或以业主接受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计价。

⁴ 保函内容如有必要进行修订时，还应考虑(i)依据 GCC 分条款 25.4 的设施部分验收；及(ii)当承包商有责任依据 GCC 分条款 27.10 延长担保义务时的履约保函展期（尽管在后一种情况中，业主可能希望考虑延长质保保函而非履约保函）。

- 试运行的通知，并注明项目经理收到此通知已经 14 天（或已经 7 天，如果是重复通知），并说明项目经理未能出具完工证书或未能书面通知承包商任何缺陷或不足；或
- (iii) 从承包商处寄送的挂号信，表明尽管没有颁发完工证书但业主业已开始使用设施；或
- (c)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⁵

本保函下的所有支付要求必须于上述日期之前（含）被我方在本办公室收到。本保函遵循《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出版物第 458 号），但该规则的 第 20 条第（a）款第（ii）段除外。

[签名]

⁵ 插入故障修理责任期终止日期之后第二十八日的日期。业主应当注意，若合同终止期延长，业主需从担保人处请求保函延期。所述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且必须在保函确立的终止日期前发出。在准备该保函时，业主可以考虑在倒数第二段增加以下内容至该格式：“为回应业主要求延期的书面请求，担保人同意一次性延长该保函期限至不超过[六个月][一年]的期限，在保函到期前应向担保人提出上述请求。”

预付款银行保函

受益人：_____

日期：_____

预付款保函编号：_____

我们已收到通知，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为了执行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已于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合同。

此外，我们明白按合同条件一笔金额为_____（_____）的预付款的支付需要有一份预付款保函做支持。

应承包人的请求，我们_____在此在不可撤销的方式保证：一旦我方收到贵方首次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要求，同时附上说明承包人因将上述预付款用于执行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而违背了其在合同项下义务的书面声明，即向贵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_____）一笔或多笔款项。

本保函下任何索赔和支付的条件是位于_____的_____的承包人账户上必须已经收到了上述预付款。

本保函下的最大保证金额将随着每批装运或交付到现场的成套装置和设备价值成比例地下降，上述成套装置和设备价值应在提交给我方的有关装运和交付文件的副本中说明。一旦我方收到了承包人已全额偿还了预付款的说明文件或者到了__年____月__日（以两者中的先到者为准）¹⁸，本保函将终止。本保函下的所有支付要求必须于上述日期之前（含）被我方在本办公室收到。

本保函遵循《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出版物第 458 号）。

[银行或金融机构签字]